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完成三讀—……（ 1 ～ 43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43 ～ 46 ）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46 ～ 54 ）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54 ～ 57 ）

地方稅法通則修正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57 ～ 66 ）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66 ～ 112 ）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12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12 ）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12 ～ 113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13 ～ 114 ）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

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14 ～115)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15 ～125)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25 ～15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59 ～169)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69 ～274)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協商後處理—（前接第二冊）…… (274 ～49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3 ～495)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二冊）

主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處理保留部分，依照協商結論，保留部分進行處理之前，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位、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位，依上開黨團順序來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發言完畢之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

現在我們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首先請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啓楷委員，請發言。

張委員啓楷：（14 時 38 分）全國的民眾，農業部的進口雞蛋專案引起非常高、非常深的民怨，根據監察院最新的統計、官方的正式統計，至少浪費我們人民的納稅錢、民脂民膏 5 億 2,997 萬元以上。更嚴重的是，這筆浪費的錢跟失職，導致審計部到目前為止，不管核銷這筆預算，因為誰核銷了這筆預算可能就要被抓去關，到現在沒辦法做決算。

第二個，到目前為止，人民要求的真相沒有出來，失職的人員沒有究責、沒有處分，我們人民的納稅錢被浪費了沒有追回來，所以本席一共提了 4 個農業部農發基金的刪減案，一共要減列農業部的預算 3.7 億。一方面，包括監察院的報告、檢調的報告、立法院專案小組的報告，都發現早在去年的 7 月份，農業部跟中央畜產會就發現進口的雞蛋庫存太多了，可是竟然沒有踩煞車，導致後來至少有五千五百多萬顆的雞蛋是一進了臺灣，連進到市場上都沒有，就已經是壞蛋了，監察院統計光是這五千五百多萬顆的雞蛋，從買蛋到後來做成堆肥，人民納稅錢五億多就浪費掉了。第二個，大家記得那段時間，我們買到了一些壞蛋、過期的蛋，因為監察院的報告跟立法院的報告發現農業部根本沒有去注意水洗以後的日期是怎麼訂的，包括產地也是一個問題，進口的雞蛋蓋的是臺灣製造，做成液蛋也臺灣製造，一堆的這個問題，所以本席明確要求要大砍預算。

昨天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民進黨黨團的總召說不要砍那麼多，只要 1 億就好了。啓楷明確的講，除了要大刪預算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有是非，至少要做到審計部能夠審計這筆錢；第二個，責任要追清楚，要究責清楚；第三個，浪費的錢一定要追回來，這筆錢我們站在人民的立場，我們不會站在壞蛋那邊，請大家堅守、寸土不讓，幫人民把真相追回來、把浪費的錢都追回來。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蔡委員易餘：（14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針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現在有保留 8 案，這 8 案中有針對台糖，也有針對促轉基金，也有包括農業部的農業發展基金以及交通部的通傳基金，針對這部分我們來處理附屬單位的最後保留案。

我要強調的就是剛剛也有提到第 91 案到第 94 案農業發展基金，但是大家要注意，這個農業發展基金它是列在產銷調節的計畫，產銷調節的計畫所使用的預算就是要協助農民遇到產銷失衡，尤其遇到颱風、遇到缺水、遇到旱災的時候，農民的農作物是需要這一筆預算，來做他產銷的調節。而且我們知道今年遇到的颱風很多，所以包括有很多蔬果類，包括水產品裡面的虱目魚現在都正需要產銷調節，因此在協商的過程中，我們也跟提案委員、跟提案的民眾黨說，如果他是為

了 111、112 年雞蛋進口有問題的話，當然他可以要求調查，他可以要求要懲處相關的失職人員，但是現在你把它落在了 113 年產銷調節的計畫裡面，這無形中就間接處罰到這些無辜的農民，如果 113 年的預算裡面有 4,000 萬涉及到去把當時的一些多餘的雞蛋做堆肥，又花了四千多萬，那就刪這四千萬嘛！何必要連著無辜的部分都把它刪了？就很清楚的啊！農業部說到了年底它大概會用 5 億，如果你這樣把它砍了 3 億 7,000 萬左右，砍了將近百分之七十幾，農民需要這些產銷調節的時候，我們要怎麼面對呢？所以不要把無辜的農民變成這一個事件的受害者。

再者，剛剛講了不要跟壞蛋站在一起，民進黨也都不會跟壞蛋站在一起，我們也贊成要好好的懲處，可是當時製造有這些壞蛋的假新聞的製造者——Lin bay 好油，現在有受到懲處了嗎？跟他站在一起的人有跟大家道歉嗎？沒有嘛！所以我們還是要強調，我們可以刪預算，但是刪預算要合理，而且不要殃及無辜的農民。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新北市新北高中的同學們，熱情歡迎國家未來的主人翁！

現在請登記第 3 位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14 時 45 分）院長、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 113 年營業與非營業基金的預算，針對我們的國營單位，第一個，就是台電虧損，臺灣錯誤的能源政策要全民來買單，過去臺灣政府已經給台電 3,000 億的預算來撥補，可是台電現在還有四千多億的虧損。我們都知道「台電跌倒，綠能賺飽，全民漲電價」，尤其民進黨放任中南部的綠能蟑螂橫行，來自歐洲合法的廠商到歐盟去告狀說，臺灣綠能的環境非常不好，在中南部有黑道來跟這些綠能業者說要收回扣，如果不給錢就不讓它施工，就停止它的運作，導致這些綠能業者到歐盟去告狀，所以民進黨的綠能政策現在已經變成了國際笑話。尤其我們看到台電在編列 113 年度預算的時候，忽略了國際能源價格已經下降，在採購能源成本的時候有浮編的情況，所以國民黨黨團已經提議減列 250 億多餘的採購能源預算。

第二，有關於農發基金，剛剛民眾黨黨團特別提到，在去年超思採購巴西雞蛋八千多萬顆，不管是運送流程、保存、冷凍，都出現了重大瑕疵，不僅讓國人們買到壞雞蛋、臭雞蛋，甚至大家說的壞蛋，所以國民黨黨團會支持民眾黨黨團等一下提出的，對於農業部以及農發基金不當使用相關預算的減列。我們也要提醒農業部，過去農業部委託畜產會，畜產會委託超思，超思委託亮采，這種沒有辦法好好監督委外廠商的問題，以及沒有簽約就付款的種種問題，農業部也要好好來省思。

最後，是大家所最重視的就業安定基金，勞動部北分署吳姓員工的輕生案延伸出就業安定基金濫用的問題，就業安定基金不但變成民進黨的小金庫，我們許銘春部長大開演唱會；謝宜容前分署長用高額的金額來整修他的辦公室，買禮盒大做公關，尤其媒體報導有 8,000 萬不合理的預算，所以本黨團會減列 3 億元的支出。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的代表均已發言完畢。

我們現在進行處理保留案，依照 12 月 11 日、12 日第二輪黨團協商共識來處理。

現在處理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總共保留 8 案，請宣讀第 4 案。

4、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支出
1. 會計科目名稱：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45,13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07 】 減 1,000 擬增列數：~~3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於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5,139 千元，主要係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保警及保全費用、其他專業服務費。惟預算書並未說明費用相關計畫，預算亦較 112 年度決算數 9,413 千元，增編 35,726 千元(增幅 379.53%)。 113 年度預算數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幅度明顯偏高，顯有浮編之疑，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核實編列預算，並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35,000~~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要進行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並請議場人員分發表決卡，現在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表決保留第 4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位，贊成 56 位，反對 46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下午 2 時 57 分 58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宣讀第 5 案。

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10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　〔 ∨ 〕**凍結數：**50%＿＿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不動產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45,139 千元

案由：

113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不動產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5,139 千元，內容為編列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其他專業服務費等。

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賤賣公司土地，致使國家超過上億元損失，判決早已確定，迄今仍未完成追償。

爰此，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50%，俟台灣糖業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追償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

117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位，贊成 57 位，反對 45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下午 2 時 59 分 47 秒

表決議題：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保留 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　瑩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陳雪生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保留第 36 案已有協商共識，請宣讀。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十分之一【】凍結：

案由：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編列 ~~1,765,350~~ 1,689,996 千元。提案減列**十分之一**。

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工程，預於明（2025）年 3 月時達成初期供氣目標，攸關日後北臺灣穩定供電品質，惟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區氧化設施統包工程（GDX0726001）於 113 年 2 月即發現輸氣管工程使用國際禁用之 HCFC 材質發泡劑，材料不符合約規定，並提供造假檢驗報告企圖矇騙，中油公司卻遲未處理改善，經委員提出質詢揭發始進行缺失改善，未能注重施工品質及公安問題，態度亟待檢討，工程管理工作顯待改善加強。爰提案減列部分預算，並中油公司提出工程管理工作改善計畫。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6

134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36 案，減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1,000 萬元。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協商共識通過。

報告院會，保留第 43 案已有協商共識，請宣讀。

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三接工程缺失]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 億元【】凍結：

案由：

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 11,419,088 千元。提案減列 2 億元。

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工程，預於明（2025）年 3 月時達成初期供氣目標，攸關日後北臺灣穩定供電品質，惟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區氧化設施統包工程（GDX0726001）於 113 年即發現輸氣管工程使用國際禁用之 HCFC 材質發泡劑，材料不符合約規定，並提供造假檢驗報告企圖矇騙，中油公司卻遲未處理改善，經委員提出質詢揭發始進行缺失改善，未能注重施工品質及公安問題，態度亟待檢討。爰提案減列部分預算，並請中油公司提出具體缺失改善計畫，嚴格要求承包廠商確實如質施工，確保工程品質，追究承包商責任。

提案人：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3

13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43 案，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2 億元。

主席：我們現在作以下宣告：第 43 案照協商共識通過。

報告院會，陳瑩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保留第 62 案已有協商共識，請宣讀。

6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9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50%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5,000 千元

案由：

113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5,000 千元，用於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等相關政策宣導。

有鑑於近年來台電媒宣費屢被質疑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讓親綠公司得標，如親綠媒體人周玉蔻之放言科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至今，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取得台電 5 個媒體宣傳標案，總金額超過 250 萬，惟其結案報告中，部分標案的曝光成效僅有數百次，簡直慘不忍睹！甚至台電總經理王耀庭於今年 3 月 7 日經濟委員會備詢時，也無法回答出媒宣費成效之評估，台電媒宣費儼然成為執政黨豢養側翼網軍的小金庫。

爰此，提案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以避免納稅錢遭濫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2

11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62 案，減列「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29 萬元。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協商共識通過。

報告院會，保留第 68 案國民黨黨團撤案，不予處理。

68、

11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第 29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元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元　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10%
〔 〕主決議

案由：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支出原列 441,438,278 千元。

因國際情勢、台幣匯率趨勢等因素，市場最新燃料價格，已較台電公司原估價數值上升。台電公司 111 年發電用燃料預算編列 239,034,608 千元，111 年決算數為 494,565,473 千元。110 年發電用燃料編列 235,383,262 千元，110 年決算數為 239,345,530 千元，連續兩年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顯見台電公司在燃料成本估算上顯不精確。

援提案凍結臺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預算~~1000 萬~~ 10%，待台灣電力公司向立法院提出發電用燃料成本管控精進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68

主席：報告院會，保留第 74 案已有協商共識，請宣讀。

74、

11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第 1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元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元　千元　〔V〕凍結數：[redacted]
〔 〕主決議

10%　2024.11.18.

案由：

「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商品」，支出原列 332,247,927 千元，希望透過外購電力補足供電缺口。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電力用戶之用電契約內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負擔再生能源義務，導致國內對再生能源電力之需求日增。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部分業者選擇與台電解約，直接賣電給企業，導致台電購電成本增加。

援提案凍結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預算「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商品」預算 10% ~~20 億元~~，待台灣電力公司向立法院提出購電成本增加改善策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74

87

中國國民黨黨團提案第 74 案，凍結「購入電力」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中「商品」1%。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協商共識通過。

報告院會，保留第 105 案已有協商共識，請宣讀。

105、

附件

主決議 105 案

105.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為全球第 4 大火力發電廠，同時也是全國最大碳排放污染最高之電廠，為降低電廠燃煤機組碳排放污染，政府積極推動碳排較低之燃氣機組取代高碳排之燃煤機組。經查，台中發電廠現有燃煤機組 10 部，共提供 550 萬瓩裝置容量，現有燃氣機組加上計畫於 113 年進入環評審查第 2 期新建之燃氣機組，裝置容量可達 810 萬瓩，燃氣機組裝置容量已經遠超過現有燃煤機組，興建燃氣機組之目的應為減少電廠使用燃煤排放之污染。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承諾未來興建一座燃氣機組即拆除二座燃煤機組，並就未來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機組之拆除計畫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黨團提案第 105 案，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承諾未來興建一座燃氣機組即拆除二座燃煤機組，並就未來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機組之拆除計畫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主席：現在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協商共識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第 12 案已有協商共識，請宣讀。

12、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國家發展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2,457,000 千元(P30)，列有委託融資手續費及經理手續費，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介於 777,319 千元~1,897,077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78%~81%，預算編列明顯有高估情形，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融資業務成本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思銘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12

140

中國國民黨黨團提案第 12 案，1.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融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 億 2,000 萬元。2.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 4.，免予凍結。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協商共識通過。

報告院會，保留第 14 案已有協商共識，請宣讀。

1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403 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業務費用-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403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業務費用」編列 1,842,53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403 千元，用於赴歐、美、亞等地區進行創業投資事業及新興產業發展考察、參加本基金現有轉投資事業之相關會議、新投資案或合作案之談判或洽商等旅費。

有鑑於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標的逾過半嚴重虧損，依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2 年底國發基金持有股權之轉投資事業計 70 家，合計投資成本為 734 億餘元。經查上開 70 家投資事業 112 年度營運情形，發生虧損者計 37 家，法院裁定破產計 1 家、歇業 1 家。例如： 2017 年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屢遭質疑國發基金已淪紓困基金。

國發基金每年使用人民納稅錢出國考察所汲取之國外經驗，顯然無法反映在選擇投資標的及投資後管理業務上。本於立法院監督之職責並呼應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不可浪費公帑」之宣示，爰提案全數減列計 2,403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4

219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4 案，減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190 萬元。

主席：我們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協商共識通過。

請宣讀第 38 案。

38、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促進轉型正義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 144,103 千元(P18)，列有補助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等費用，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於 111 年 5 月解散，顯示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不應針對上述議題繼續補助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等部會，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減少經費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補(協)助政府機關(構)」8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38

210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位委員，贊成 56 位，反對 46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下午 3 時 04 分 31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3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處理第 91 案，請宣讀。

9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111 年及 112 年雞蛋進口措施與基金設置目的迥異]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 億元　【V】凍結:

案由：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計畫(原『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5 億 120.4 萬元，提案減列預算數 2 億元。

111 年及 112 年，國內因雞蛋產量不足，農業部雖矢口否認缺蛋情況，私底下卻透過畜產會進口大量雞蛋，並藉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付進口雞蛋之各種補貼費用，卻因此產生諸多弊端。惟查，《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農業部以此基金作為進口雞蛋之補貼來源，並未發生任何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之效果，顯此次用途與設置目的完全不符。

爰此，提案減列預算數 2 億元，並請農業部針對 111 年及 112 年進口雞蛋措施，提出該措施實際發生「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之效果、事實與證據。

提案人：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1

243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位，贊成 55 位，反對 46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下午 3 時 06 分 25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保留 91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1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謝衣鳳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保留第 92 案，請宣讀。

9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111 年及 112 年進口雞蛋專案浪費公帑／監察院調查意見 11]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億 5 千萬元 【 】凍結:

案由：

~~112~~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計畫(原『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5 億 120.4 萬，提案減列預算數 1 億 5 千萬元。

111 年及 112 年，國內因雞蛋產量不足，農業部雖矢口否認缺蛋情況，私底下卻透過畜產會進口大量雞蛋，並藉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付進口雞蛋之各種補貼費用，卻因此產生諸多弊端。根據監察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所發布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 11 所述，農業部自 112 年 3 月開始雞蛋專案進口後，「疏未掌握民間企業自行進口之數量，亦未確實掌握國內雞蛋產量已逐漸回穩情況，致同年 7 月首次出現庫存逾 55 萬餘顆雞蛋…至同年 9 月 27 日，逾期雞蛋累計達 5429 萬餘顆…損失費用高達 5 億 2997 萬餘元，確有疏失。」

為保障國人辛苦納稅之權益，避免農業部日後再生瀆職懈怠、濫擲公帑之情事，爰此，減列預算數 1 億 5 千萬元，並請農業部針對 111 年及 112 年雞蛋專案進口政策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未來可能之農產品緊急進口情事之作業及處理流程，訂定完整之作業流程及相關查核、究責與懲處機制。

提案人：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2

240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1 位，贊成 56 位，反對 45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下午 3 時 08 分 28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92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保留第 93 案，請宣讀。

9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111 年及 112 年進口雞蛋專案蛋品逾期／監察院調查意見 9]

單位名稱：農業部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計畫(原『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5 億 120.4 萬，提案減列預算數 1000 萬元。

111 年及 112 年，國內因雞蛋產量不足，農業部雖矢口否認缺蛋情況，私底下卻透過畜產會進口大量雞蛋，並藉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付進口雞蛋之各種補貼費用，卻因此產生諸多弊端。根據監察院 113 年 8 月 30 日調查報告所述，「…疏於與衛服部共同研議進口蛋品洗選作業明確規範，積極輔導業者進口蛋品洗選後有效日期計算方式…」，亦即，監察院對於有效日期之保存期限問題已有相關疑慮。另根據農業部所提出的資料，112 年進口雞蛋中，已有數批出現疑似原進口殼蛋與加工後蛋品保存期限、殼蛋逾期後加工等問題，雖經本辦積極索資，卻始終未見農業部對此進行說明，僅透過畜產會逕行在媒體上否認，散播無法被證實的言論。

鑒於進口雞蛋販售後，若出現過期問題，恐將嚴重影響全體國民身體健康。爰此，減列預算數 1000 萬元，請農業部就 111 年及 112 年進口雞蛋專案之各批次原蛋品保存期限、歷次加工後保存期限，以及疑似以過期雞蛋進行加工問題，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3

241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9 位，贊成 55 位，反對 44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下午 3 時 10 分 37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93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保留第 94 案，請宣讀。

9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111 年及 112 年進口雞蛋專案產地造假／監察院調查意見 10]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計畫(原『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5 億 120.4 萬，提案減列預算數 1000 萬元。

111 年及 112 年，國內因雞蛋產量不足，農業部雖矢口否認缺蛋情況，私底下卻透過畜產會進口大量雞蛋，並藉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付進口雞蛋之各種補貼費用，卻因此產生諸多弊端。根據媒體報導及監察院 113 年 8 月 30 日調查報告揭露，農業部委託之雞蛋洗選業者在進口雞蛋洗選後，將產地標示為「臺灣」，且加工業者在將逾 34 萬公斤之殼蛋加工為冷凍液蛋後，亦將產地標示為「臺灣」，已嚴重影響民眾及後端加工業者對於政府販售食品的信任，更嚴住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而原因竟只因為農業部與衛福部的認定標準不一，卻未見農業部對此先行與衛福部進行必要確認。然，進口雞蛋情事，並非僅有 111 年及 112 年兩次，更早在 108 年就已有進口雞蛋進行產銷調節，產地標示造假問題，是否在當時已存在？在當時又是如何處理產地標示問題？農業部至今依舊未予明確說明。

爰此，減列預算數 1000 萬元，並請農業部就 108 年、111 年及 112 年三次進口雞蛋之產地標示問題，分別提出詳細且完整說明（包含 108 年度雞蛋進口後之進口產品類型、加工數量、產地標示情況與數量、原產品保存期限、加工後保存期限等），詳列此三次進口雞蛋（含加工品）之所有詳細流向（含畜產會之販售，請詳列至購買單位及數量），並針對產地造假問題、未來精進及解決辦法、農業部自身應究責單位、人員、擬處分說明等，提出詳細報告及說明（內容須包含：為何在 112 年前已歷經 2 次雞蛋進口，卻仍發生該事件？）

提案人：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4

242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9 位，贊成 55 位，反對 44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下午 3 時 12 分 41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保留 94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留第 34 案，已有協商共識，請宣讀。

34、

附件2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57 億 2,262 萬 7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2,262 萬 7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70 億 4,150 萬 9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 億 3,150 萬 9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3 億 1,888 萬 2 千元，**減列 2 億 1,0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0,888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34 案，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

主席：現在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協商共識通過。

保留第 40 案已有協商共識，請宣讀。

40、

附件3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 ~~(一)凍結數 5%~~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_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623,346 千元

案由：

體育署於105 至112 年度補助迷你足球協會7,409 萬餘元，然經審計部專案查核發現，該協會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 條第1項規定情形，惟未辦理公開招標，逕擇選特定廠商採購，部分設備器材價格高於類案採購價格或市場行情；另迷你足協核銷補助經費之單據，存有部分單據開立時點廠商已解散或歇業等異常情事。另有迷你足協於部分活動計畫書載明須收取報名費，收支結算表卻未揭露相關收入；又迷你足協另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收支結算表亦未完整揭露計畫經費來源之情形。

運動發展基金費理應用於運動推廣、體育活動舉行，然體育署顯未盡查核之義務，致使迷你足協或等等協會發生濫用補助款之情形。且該案體育署除了移送檢調之外，尚未針對體育署查核之責任、迷你足協違法申請補助進行行政懲處。推廣、支持體育活動為全體國人所支持，然體育署如此作為恐使違法申請補助之協會有恃無恐，恐使運發基金難以達到實際推廣體育活動成效。

~~爰經審查結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會費 捐助 補助 分攤 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請體育署於~~1~~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經教文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3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40 案，請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協商共識通過。

此外，依協商共識通過一、原宣讀本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八)新增決議 1.免予凍結，改主決議。二、審查報告 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四)決議 1.免予凍結，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第 25 案，已有協商共識，請宣讀。

25、

附件1　**改主決議**　業務總支出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 預算書頁次：4-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數：2000 萬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推展費

用途別：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434,883 千元

案由：

觀光署於升格周年，於 2024 年 10 月 5 日舉辦「觀光之夜 in 福隆」活動，動支「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觀光發展基金-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推展費」269 萬。經實地查訪，當天參與人員寥寥可數，扣除官員媒體、工作人員，約不到 100 人，平均每一個參加者花費 1.4 萬，對於長期推動觀光效益低落，流於形式。

總統賴清德曾提出「國家希望工程」，提出以「觀光立國」為目標，期待 2030 年觀光成為兆元產業。然今年 10 月，觀光署將 113 年外國人來台旅遊人次目標由 1200 萬下修至 750 萬，據學者推估今年全年旅遊產值逆差恐高達 7,380 億元。

又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幾乎年年短絀，其中 108、109、111、112 年度短絀分別為 33.16 億、111.7 億、20.05 億、34.12 億，至 112 年累積短絀為 50.74 億；另依據 113 年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書，預估 113 年累積短絀為 104.45 億，實際營運成果慘淡。

為達成觀光立國之目標，預算適當編列、補助或協助觀光產業無可厚非，然編列預算不可浪費公帑，運用預估累積短絀 104.45 億之觀光發展基金更應謹慎，確保經費能夠真正用於協助台灣觀光產業，而非流於長官享樂之一日活動。

爰提案~~刪除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觀光發展基金-推展費 2000 萬，並凍結該科目 10%~~請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5.

147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5 案，請觀光署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協商共識通過。

保留第 39 案、第 46 案、第 54 案、第 57 案、第 61 案併案處理，已經都有協商共識，請一併宣讀。

39、

全.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計畫)名稱：　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516,359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用以完備電信設備、技術、法規及應用業務等所需支出，是以當積極落實有效施政，俾使民眾有感並且安心。然而，考量日前有執政黨前官員公開表示，憑透過基地台訊號來比對，即可掌握不同公民活動參與族群之間包含年齡、人員等個資差異，進而引發民眾隱私權遭電信業務監控之恐慌，且迄今未仍化解，以及見得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毫無任何說明。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國人參與公民活動遭電信監控之改善規劃及有關執法作業說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立法院

39.

128

46、

傳播.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401 千元

案由：

針對有惡質媒體人於民視政論節目烏龍爆料，誹謗無辜女性與前政治人物「滾床單」等等遭起訴，NCC 曾召開「民視公司 2022 年第 11 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竟有委員質疑「滾床單」並非負面名詞，事後並延遲公布會議紀錄。NCC 一向宣稱媒體自律，但對於不同業者似有不同標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本席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6.

93

54、

傳播-服-零-零-表.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計畫)名稱：　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0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0%

案由：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擬於 113 年度透過委託的方式，將花費 500 萬元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業務，然考量有關內容及預計具體成效，以及成果揭露之規劃上，皆沒有相關說明。爰此，特提案凍結「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計畫」預算數 5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54

129

57、

網除-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 v 〕凍結數：__分之__（或 10 %）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2,721 千元

案由：
台灣詐騙情形嚴重，近年詐騙金額與詐騙案件數屢創新高，所謂越打越詐情形，頗受社會大眾所詬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打擊詐騙主管機關之一，其重要性列為主管機關之首亦不為過。其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亦負責宣導防詐事項，其中編列服務費用 32,271 千元，顯然成效不彰。爰凍結 10%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至交通委員會報告打詐宣傳成效，並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院法章

57.

125

61、

網原-般-案-治理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計畫)名稱：　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5,0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0%

案由：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擬於 113 年度透過委託的方式，將花費 500 萬元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業務，然考量有關內容及預計具體成效，以及成果揭露之規劃上，皆沒有相關說明。爰此，特提案凍結「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預算數 5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61

130

中國國民黨黨團提案 39、46、54、57、61 號等 5 案併案處理，凍結「基金用途」4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現在作以下宣告：均依照協商共識通過。

報告院會，保留案第 40 案已經有協商共識，請宣讀。

40、

通訊-服-旅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50%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4,953 千元

案由：

113 年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4,953 千元，含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 4,259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390 千元。

惟經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連年短絀，如 110 年度短絀-290,277 千元、111 年度短絀-264,948 千元、112 年度短絀-8,290,千元，且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4,736 千元，但決算數僅有 3,589 千元，執行率未符期待。

爰此，提案減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50%，以撙節支出，並再行檢討出國之必要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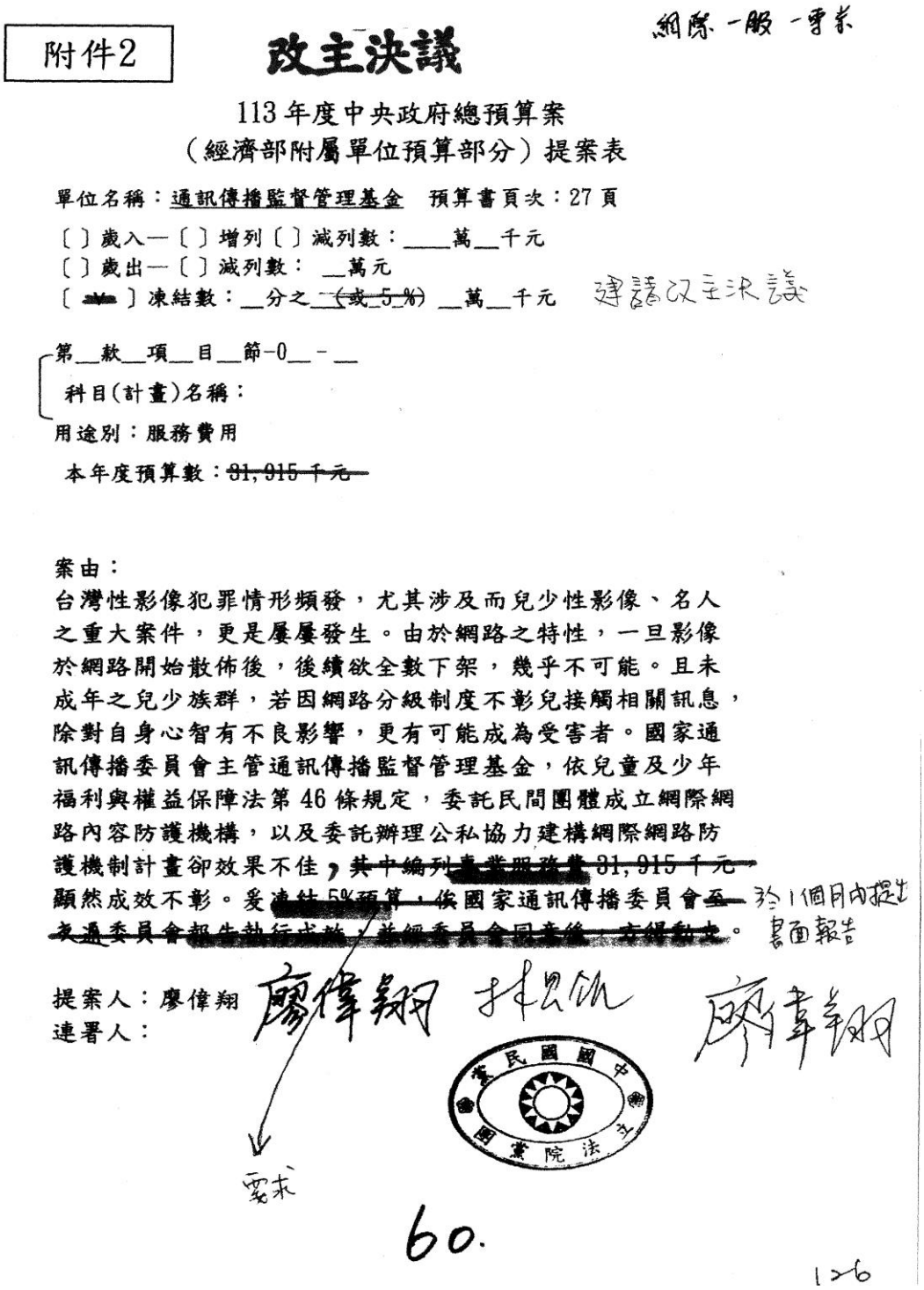
144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40 案，減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150 萬元。

主席：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協商共識通過。

報告院會，保留第 60 案已經有協商共識，請宣讀。

60、



附件2

改主決議

網際一般一事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 ~~凍結~~ 〕凍結數：__分之~~一(或 5 %)~~ __萬__千元　建請改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1,915 千元~~

案由：
台灣性影像犯罪情形頻發，尤其涉及而兒少性影像、名人之重大案件，更是屢屢發生。由於網路之特性，一旦影像於網路開始散佈後，後續欲全數下架，幾乎不可能。且未成年之兒少族群，若因網路分級制度不彰兒接觸相關訊息，除對自身心智有不良影響，更有可能成為受害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及委託辦理公私協力建構網際網路防護機制計畫卻效果不佳，~~其中編列專業服務費 81,915 千元~~，顯然成效不彰。爰~~凍結 5%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至~~ 於1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並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得動支~~。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需求

60.

126

中國國民黨黨團提案第 60 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現在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協商共識通過。

報告院會，保留第 62 案已有協商共識，請宣讀。

62、

改凍結，書面報告　綑隊一般一事一表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併委員會凍結 10%
改提書面報告

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計畫)名稱：委託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5,4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0%~~ 10%

案由：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擬於 113 年度透過委託的方式，將花費 540 萬元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等業務，然考量有關內容及預計具體成效，以及成果揭露之規劃上，皆沒有相關說明。爰此，特提案凍結「委託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預算數~~50%~~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支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支

62.

13

中國國民黨黨團提案第 62 案，併委員會凍結百分之十，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協商共識通過。請宣讀保留第 63 案。

63、

法制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 〕**凍結數：**50%＿＿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法制業務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480 千元

案由：

113 年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2,480 千元，計畫內容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蒐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等業務。

有鑑於三立集團張榮華董事長違反附款入主中嘉集團，公然跨越反媒體壟斷紅線，卻未有法規處罰，令人難以接受。今年 1 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時任主委陳耀祥表示將推動修法，但時至今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未將相關法案送至立法院，顯有怠惰。

爰此，提案凍結「法制業務計畫」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法案，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3.

143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表決，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0 位，贊成 56 位，反對 44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下午 3 時 17 分 05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 63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處理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保留第 8 案，已經有協商共識，請宣讀。

8、

2.一、服務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就業安定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8,431,665 千元(P1-66)，列有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公告、修理保養保固、一般服務、專業服務、媒體政策業務宣導及推展費等費用，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最高為 7,221,795 千元及預決算實現率介於 87%~92%，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008

85

中國國民黨黨團提案第 8 案，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3 億元。

主席：我們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協商共識通過。

報告院會，保留第 18 案已經有協商共識，請宣讀。

18、

附件1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刪減預算決議~~(就業安定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129,907 千元(P1-70)，列有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公告、修理保養保固、一般服務、專業服務、媒體政策業務宣導及推展費等費用，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最高為 509,892 千元及預決算實現率介於 88%~90%，要請勞動部預算編列應就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18

中國國民黨黨團提案第 18 案，爰請勞動部預算編列應就是項費用按決算數及預決算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費用支出。

主席：我們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協商共識通過。

報告院會，保留第 23 案已經有協商共識，請宣讀。

23、

二.五(二)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10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祕書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6,003 千元
減列數：5%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編列在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祕書業務」預算數額 1 億 6600 萬元，乃相較前一年度 1 億 5117 萬元，再無憑無故不合理增加編列逾 9.8%規模，且毫無任何細節說明。是以考量動支民脂民膏預算上，所需重視之零基預算編列精神，爰提案減列「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祕書業務」預算數額 5%，並再凍結預算數額 2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113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所受就業安定基金支付祕書業務費用撙節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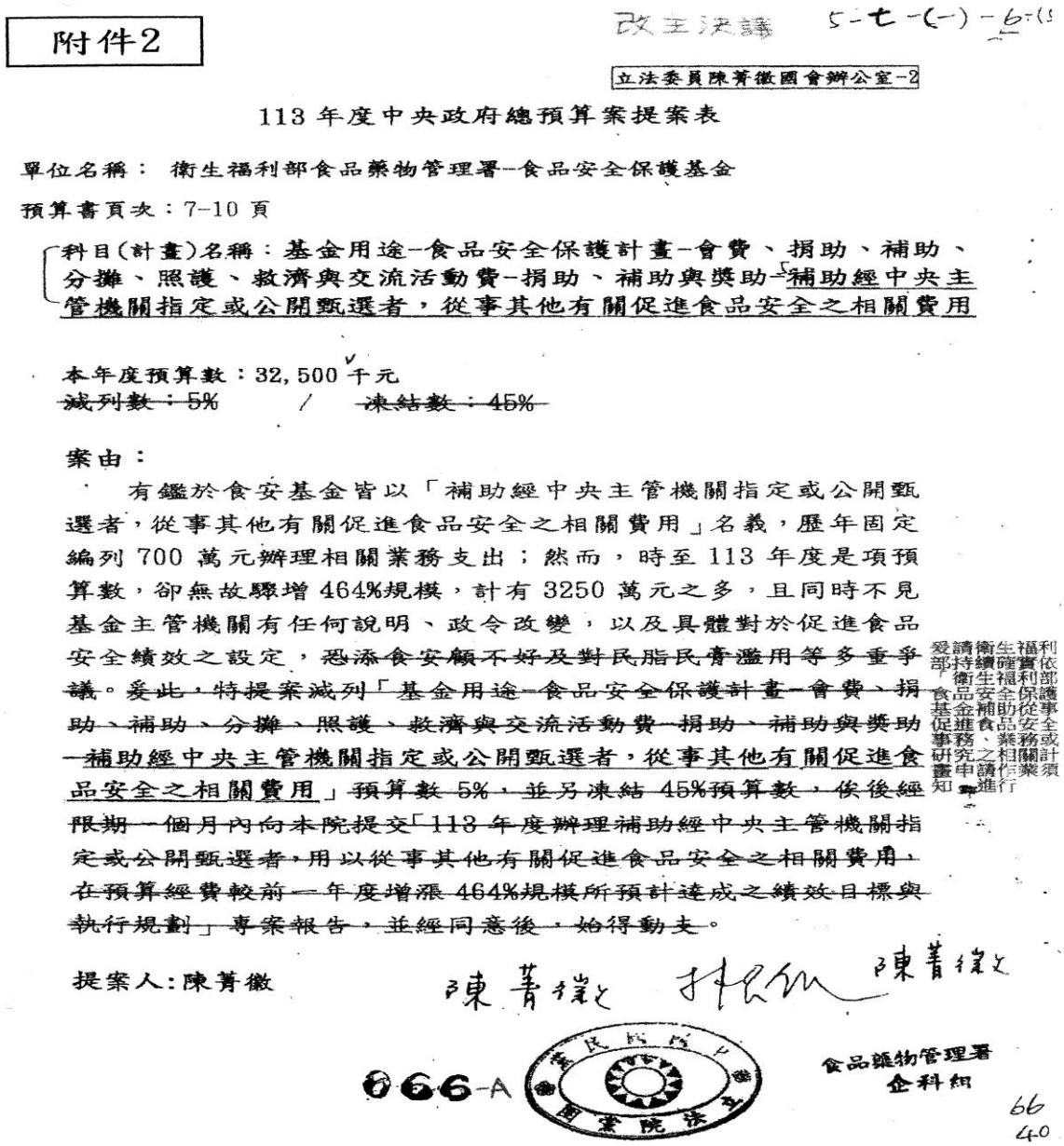
23
45

中國國民黨黨團提案第 23 案，凍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8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協商共識通過。

報告院會，保留第 66 案已經有協商共識，請宣讀。

66、



附件2

改主決議　5-七-(一)-6-(1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預算書頁次：7-10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2,500 千元

~~減列數：5%　/　凍結數：45%~~

案由：

有鑑於食安基金皆以「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名義，歷年固定編列 700 萬元辦理相關業務支出；然而，時至 113 年度是項預算數，卻無故驟增 464%規模，計有 3250 萬元之多，且同時不見基金主管機關有任何說明、政令改變，以及具體對於促進食品安全績效之設定，~~恐添食安顧不好及對民脂民膏濫用等多重爭議~~。爰此，~~特提案減列「基金用途-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預算數 5%，並另凍結 45%預算數，俟後經限期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113 年度辦理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用以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在預算經費較前一年度增漲 464%規模所預計達成之績效目標與執行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確實依「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事務、業務或研究之相關計畫申請作業須知」進行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666-A

食品藥物管理署
企科組

66
40

中國國民黨黨團提案第 66 案，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確實依「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事務、業務或研究之相關計畫申請作業須知」進行。

主席：作以下宣告：本案照協商共識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現在繼續進行三讀。

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現在財委會跟主計總處要核對一下剛才二讀的內容，所以我們必須休息 10 分鐘，讓我們財委會跟主計總處來核對一下。現在休息 10 分鐘，請議事人員整理剛才二讀的內容。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進行本案之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三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院會審議結果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3,138 億 3,379 萬 4 千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2,891 億 8,077 萬 8 千元，稅後淨利 246 億 5,301 萬 6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50 億 4,750 萬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62 億 6,139 萬元，增列稅前淨利 313 億 0,889 萬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2 兆 2,357 億 7,167 萬 3 千元，業務總支出 2 兆 2,065 億 4,307 萬 5 千元，本期賸餘 292 億 2,859 萬 8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4 億 4,080 萬元，改列為 2 兆 2,362 億 1,247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4 億 1,830 萬元，改列為 2 兆 2,061 億 2,477 萬 5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8 億 5,910 萬元，改列為 300 億 8,769 萬 8 千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932 億 3,526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8,932 億 3,431 萬 5 千元，本期賸餘 95 萬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2 億 6,906 萬 4 千元，改列為 8,929 億 6,620 萬 1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 億 6,906 萬 4 千元，改列為 8,929 億 6,525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無增減，仍列 95 萬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465 億 9,807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3,418 億 2,405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 47 億 7,402 萬 3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3 億 7,740 萬 5 千元，改列為 3,452 億 2,067 萬 1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5 億 0,997 萬 3 千元，改列為 3,393 億 1,408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1 億 3,256 萬 8 千元，改列為 59 億 0,659 萬 1 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80 億 2,252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326 億 4,892 萬元，本期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2,800 萬元，改列為 326 億 2,092 萬元；減列本期短絀 2,800 萬元，改列為 145 億 9,839 萬 6 千元。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總收入 2,194 億 4,349 萬 4 千元，總支出 127 億 1,841 萬元，本期賸餘 2,067 億 2,508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 215 億 8,938 萬 9 千元，增列總支出 8 億 8,598 萬 9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207 億 0,340 萬元，改列為 2,274 億 2,848 萬 4 千元。

四、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之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許宇甄委員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另外，楊瓊瓔等委員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有鑑於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人員等工作性質特殊，且因公殉職、死亡、傷殘人數於各類公務員中占比最高，尤以兩岸緊張對峙致使軍事威脅等風險提高之際，實屬高危勞性質職務。然綜觀現行法令，前述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竟與國軍落差甚鉅，顯對前揭保障不足，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鑑於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等任務性質繁重，且因公殉職死亡及傷殘人數，於各類公務人員中占比最高；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自警政署移出業務後，其任務仍具一定危險性。現行法規亦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維護其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然近年公共及工安意外增量，其任務亦相應加重。爰此，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之任務繁重，國家應予以相應保障。

二、增列第四款，已退休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及其上限，應比照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增列第五款，已退休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退休待遇之計算標準，應比照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計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四、增列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萬美玲　林沛祥　羅智強　黃健豪　廖先翔
麥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許宇甄
葉元之　丁學忠　張智倫　羅廷瑋　黃建賓
牛煦庭　魯明哲　洪孟楷　吳春城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	一、鑑於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等任務性質繁重，且因公殉職死亡及傷殘人數，於各類公務人員中占比最高；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自警政署移出業務後，其任務仍具一定危險性。現行法規亦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維護其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然近年公共及工安意外增量，其任務

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如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五、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亦相應加重。爰此，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之任務繁重，國家應予以相應保障。 二、增列第四款，已退休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及其上限，應比照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增列第五款，已退休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退休待遇之計算標準，應比照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計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四、增列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增訂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90%
三十九年	90%
三十八年	90%
三十七年	89%
三十六年	87%
三十五年	85%
三十四年	83%
三十三年	81%
三十二年	79%
三十一年	77%
三十年	75%
二十九年	73%
二十八年	71%
二十七年	69%
二十六年	67%
二十五年	65%
二十四年	63%
二十三年	61%
二十二年	59%
二十一年	57%
二十年	55%
十九年	53%
十八年	51%
十七年	49%
十六年	47%
十五年（含以下）	45%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

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2 會期第 2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14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41 號及 113 年 10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8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吳召集委員宗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翁曉玲、林思銘等 17 人，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大法官十五人」，其設立十五人之目的乃在確保憲法法庭審理重大案件，進行多數決時，能夠涵蓋多元意見和觀點，避免單一或少數觀點主導判決，而無法充分考量各種專業角度和見解，導致專業意見不足，影響裁判的質量和深度，造成公眾對大法官公信力的下降，破壞司法公信力。惟現行憲法訴訟法未明定大法官現有總額定義，僅規定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恐出現僅三、四位大法官即形成多數意見而作成判決之極端情形發生，不符合前揭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大法官法定人數 15 人之宗旨。為確保

憲法法庭在審理重大案件時，能夠涵蓋更多元的意見和觀點，避免削弱裁判的多元性、公正性、專業性和公信力，爰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有鑑於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各機關理應儘速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依法行政，不宜以各項理由延宕施行。為維持憲政秩序，避免機關之間產生衝突及爭議，同時防止新法產生不確定性，爰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黃麟倫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列席報告。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

(壹)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提案說明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4 條係為「避免單一或少數觀點主導判決，而無法充分考量各種專業角度和見解，導致專業意見不足，影響裁判的質量和深度，造成公眾對大法官公信力的下降，破壞司法公信力」，固非無見。惟提案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4 條增訂「大法官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所指之大法官人數」，於現實上恐生窒礙：

一、修正草案恐生實質凍結大法官解釋憲法權責之虞

(一)司法院係唯一有權解釋憲法之憲政機關（憲法第 78 條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須經總統提名、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後宣誓就職，始能執行職務（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參照）。由於我國並未有現任者在繼任者被任命前任期延長，或出缺暫時任用等制度，若遇大法官辭任（例如前大法官楊仁壽、彭鳳至）、死亡（例如前大法官張于濤、楊日然）、停止執行職務（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第 1 項參照）、任滿未及時任命繼任者（例如前大法官林永謀、王和雄、余雪明、廖義男大法官於 96 年 9 月 30 日任滿後，總統提名之人選未獲立法院同意）等情形，即生大法官缺額。此際，於補足缺額之大法官提名、行使同意權、任命及宣誓就職之程序尚未完備之前，現實上在任並可執行職務之大法官人數必然低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所示之員額總數。

(二)憲法訴訟法設有多條以大法官現有總額為基準計算人數之規定，諸如：第 26 條關於言詞辯論之最低出席參與大法官人數，第 30、32、43 條關於評決受理、同意作成判決、作成暫時處分裁定之最低參與評議大法官人數等。此並非法制上獨創之特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 條就立法委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3 項就會議決議之出席及決議人數計算，亦以委員現有總額為準。

(三)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大法官曾於 66 年 2 月 25 日第 561 次會議決議：大法官總額應

以總統任命而實際到職之人數為計算標準。嗣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據此揭示大法官現有總額，以實際在職之人數計算。憲法訴訟法施行後，雖未有上開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相同規定，惟釋憲實務未曾變更見解，亦循此標準進行憲法審查。因此，憲法訴訟法第 30、32、43 條等條文內「現有總額」同此解釋，誠係符合文義解釋、歷史解釋及體系解釋等法律解釋方法之當然且最適結果。

(四)若如修正草案意旨，於大法官出缺時，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所示員額總數（15 人）計算依憲法訴訟法第 30、32、43 條所定參與評決受理、同意作成判決、作成暫時處分裁定之最低人數，將使大法官之員額能否符合上揭法定最低人數，繫於大法官有無不足額之情況。倘再遇大法官提名任命程序久懸（可能包括總統未提名足額人選、立法院遲未行使同意權等情形）、辭任等原因導致大法官不足額之人數較多，而實際在任大法官人數低於 10 人時，將產生現實上能參與評議之大法官未達最低人數而無法評議、作成裁判，而不能執行解釋憲法職務之嚴重後果。

二、與憲法訴訟法第 12 條互生齟齬

(一)憲法訴訟法第 12 條規定「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係為落實保障公平審判原則之迴避制度，同時避免因大法官迴避導致無足額大法官、亦無其他機關可審判、癱瘓釋憲制度而違反迴避制度本質之悖論。此條規定彰顯大法官於謹守公平審判原則行使解釋憲法職權之際，於有法定迴避事由時，必然發生參與審判之大法官人數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所指大法官員額總數 15 名之情形。

(二)修正草案於現行第 12 條以外再行定義現有總額，恐因定義齟齬而生解釋上疑難。退步言之，倘將修正草案解釋為一般規定，現行第 12 條為特別規定，指依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所指大法官人數，則於法定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較多時（例如 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共 6 位大法官迴避），仍可能產生作成裁判之大法官人數低於 10 人之情形，而難以達成修正草案之原意。此係因公平審判原則下之迴避制度與大法官多元參與以強化司法公信力，均屬重要憲法價值，二者本質上即居於緊張關係所致。

三、憲法作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根本大法，人民基本權受侵害時，享有公正、合法及適時審判之訴訟權，此不僅存在於一般訴訟程序，憲法訴訟程序亦同。司法院大法官為憲政機關，其存續與正常運行不墜乃屬憲法重要價值，亦為保障人民基本權之重要前提。大法官作為唯一且具備普遍拘束力之違憲審查機關，在任何情況下，均有履行其依憲法第 78 條解釋憲法之義務，過於嚴格之程序門檻，將導致程序無法開啟並作成裁判，無異剝奪大法官行使憲定職權，也將嚴重影響人民獲得妥速審理與判決之權利。如依修正草案規定一律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所指之員額總數為大法官現有總額，將有致司法院大法官於可預見之諸多情形不能行使職權，導致憲法法庭事實上被剝奪其憲法上權限，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性將有遭破壞之虞。且司法院大法官之釋憲權源自憲法賦權，倘憲法法庭無從行使審判權，無異拒絕正義，損害人民尋求憲法救濟之權利，實質妨礙各憲政

機關透過憲法訴訟解決憲政爭議之可能，所生對司法公信力之破壞恐更嚴重，實宜審慎。本院對於委員之提案，建議不予修正。

(貳)第 95 條修正條文草案部分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95 條係關於憲法訴訟法第 4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現行憲法訴訟法第 4 條依上開說明本院認為無須修正，則現行第 95 條施行日期之規定應併予維持。

(參)結論

綜上，本院對於委員之提案，建議均不予修正。

肆、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本法所稱大法官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大法官十五人」，其設立十五人之目的乃在確保憲法法庭審理重大案件，進行多數決時，能夠涵蓋多元意見和觀點，避免單一或少數觀點主導判決，而無法充分考量各種專業角度和見解，導致專業意見不足，影響裁判的質量和深度，造成公眾對大法官公信力的下降，破壞司法公信力。 二、惟現行憲法訴訟法未明定大法官現有總額定

				義，僅規定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恐出現僅三、四位大法官即形成多數意見而作成判決之極端情形發生，不符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爰明定「大法官現有總額」之定義，本法所稱大法官現有總額，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大法官人數，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十五條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法業已正式施行，爰刪除第一項。 二、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各機關理應儘速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依法行政，不宜以各項理由延宕施

			行。 三、為維持憲政秩序，避免各機關之間產生衝突及爭議，同時防止新法產生不確定性，明定新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宗憲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設立大法官十五人之目的，乃在確保憲法法庭審理重大案件，進行多數決時，能夠涵蓋多元意見和觀點，避免單一或少數觀點主導判決，而無法充分考量各種專業角度和見解，導致專業意見不足，影響裁判的質量和深度，造成公眾對大法官公信力的下降，破壞司法公信力。然現行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作成決議之同意門檻為二分之一，倘大法官現有總額因迴避、出缺及請假等各種事由而不足十五人出席時，依現行規定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極端情形，恐出現僅三、四位大法官即形成多數意見而作成判決之狀況。為確保憲法法庭在審理重大案件時，能夠涵蓋更多元的意見和觀點，避免削弱裁判的多元性、公正性、專業性和公信力。爰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大法官議決之同意門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大法官十五人」，其設立十五人之目的乃在確保憲法法庭審理重大案件，進行多數決時，能夠涵蓋多元意見和觀點，避免單一或少數觀點主導判決，而無法充分考量各種專業角度和見解，導致專業意見不足，影響裁判的質量和深度，造成公眾對大法官公信力的下降，破壞司法公信力。然《憲法訴訟法》修法後，大法官作成決議之同意門檻降低為二分之一以上，倘大法官現有總額因迴避、出缺及請假等各種事由而不足十五人出席時，依現行規定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極端情形，恐出現僅三、四位大法官即形成多數意見而作成判決之狀況，不符合前揭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大法官法定人數十五人之宗旨。為確保憲法法庭在審理重大案件時，能夠涵蓋更多元的意見和觀點，避免削弱裁判的多元性、公正性、專業性和公信力。爰提出「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就特定事項案件，例如喪失基本權利、政黨違憲等案件，若作成對訴訟被告不利之裁判，須有該庭三分之二以上法官之多數同意。又法國法與日本法皆規定須有「一定人數」參與及作成評議，而非以比例計算。例如法國憲法委員會成員共九人，依據憲法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須由至少七名委員作成決定；又日本有十五位最高法院法官，依據最高裁判所裁判事務處理規則第七條與第十二條規定，須有九名法官出席，且為違憲判決時須由八名以上法官意見一致。反觀我國《憲法訴訟法》

之規定，恐出現前揭所述，僅三、四位大法官即形成多數意見而作成判決之極端情形，此與上述憲法裁判制度健全之國家相比，差距甚遠。（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三、又暫時處分之裁定，性質上屬實體裁定，具有定暫時法律狀態之效果，且其影響重大，故參與評議及評決之人數應較一般裁定之評決門檻為高，宜與判決相同。故配合本法第三十條之修正，將暫時處分之議決門檻提高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符本法體例。（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羅智強　林德福
賴士葆　牛煦庭　徐欣瑩　涂權吉　馬文君
顏寬恒　吳宗憲　陳超明　王育敏　羅明才
盧縣一　黃建賓　鄭正鈐　黃　仁　蘇清泉
林倩綺　王鴻薇　陳菁徽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一、酌作文字之修正。 二、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大法官十五人」，其設立十五人之目的乃在確保憲法法庭審理重大案件，進行多數決時，能夠涵蓋多元意見和觀點，避免單一或少數觀點主導判決，而無法充分考量各種專業角度和見解，導致專業意見不足，影響裁判的質量和深度，造成公眾對大法官公信力的下降，破壞司法公信力。然《憲法訴訟法》修法後，大法官作成決議之同意門檻降低為二分之一以上，倘大法官現有總額因迴避、出缺及請假等各種事由而不足十五人出席時，依現行規定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極端情形，恐出現僅三、四位大法官即形成多數意見而作成判決之狀況，不符合前揭憲法增修條文規定

		大法官法定人數十五人之宗旨。為確保憲法法庭在審理重大案件時，能夠涵蓋更多元的意見和觀點，避免削弱裁判的多元性、公正性、專業性和公信力，爰修正本法。 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就特定事項案件，例如喪失基本權利、政黨違憲等案件，若作成對訴訟被告不利之裁判，須有該庭三分之二以上法官之多數同意。又法國法與日本法皆規定須有「一定人數」參與及作成評議，而非以比例計算。例如法國憲法委員會成員共九人，依據憲法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須由至少七名委員作成決定；又日本有十五位最高法院法官，依據最高裁判所裁判事務處理規則第七條與第十二條規定，須有九名法官出席，且為違憲判決時須由八名以上法官意見一致。反觀我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恐出現前揭所述，僅三、四位大法官即形成多數意見而作成判決之極端情形，此與上述憲法裁判制度健全之國家相比，差距甚遠。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第四十三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一、酌作文字之修正。 二、暫時處分之裁定，性質上屬實體裁定，具有定暫時法律狀態之效果，且其影響重大，故參與評議及評決之人數應較一般裁定之評決門檻為高，宜與判決相同。故配合本法第三十條之修正，將暫時處分之評決門檻提高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符本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法體例。

主席：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及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321006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386 號及 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08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不含附件）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3.15）、第 8 次會議（113.4.9）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爰於 113 年 5 月 6 日會同內政委員會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羅召集委員明才擔任主席，財政部李政務次長慶華、法務部法制司邱專門委員黎芬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委員提案要旨：

一、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依據現行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立法意旨係規範地方稅應由中央規定稅率（額）者，與地方以自治權力訂定的地方稅無涉。有鑑於此，為避免因現行法條規範未盡明確，致衍生出不當擴大適用之爭議，影響地方租稅之調整與實施，爰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中央立法之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以杜爭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按我國地方稅可概分為二類，一為中央立法者，一為地方自主制定者。然觀諸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的立法意旨與說明，可知本條欲規範之地方稅應係指由中央規定稅率（額）者，與地方以自治權力訂定的地方稅無涉。

(二)為避免因現行法條規範未盡明確，致衍生出不當擴大適用之爭議，影響地方租稅之調整與實施，爰修正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中央立法之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以杜爭議。

二、傅委員崐萁等 20 人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憲法第一百十條賦予保障「縣財政及縣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各地方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經過地方議會審議通過定有自治條例開徵地方特別稅，惟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規定之地方稅和第三條地方特別稅、臨時稅及附加稅因未明文界定，易產生混淆，導致地方於重行制定地方自治條例開徵特別稅及調整稅率（額）時，造成重大爭議，嚴重影響並限縮全國各縣市地方自治權限及財源。經查，財政部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 11000722600 號函釋：「民國九十一年制定地方稅法通則時即參考各國地方稅之立法方式，採中央立法並賦予地方自主之彈性空間，以符合「地方制度法」規定，分別於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明定，賦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

府、鄉（鎮、市）公所得開徵新稅，調高其地方徵收稅率（額）及在現有國稅中附加課徵之權限。據此，第三條規定係指地方政府制定地方稅自治條例提經議會完成立法程序開徵之特別稅、臨時稅或附加課稅，核屬地方自治立法權之範圍，稅率之訂定為地方權責；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係就由中央立法之地方稅與國稅所為規範，賦予地方政府調整徵收率或於地方稅或國稅原規定稅率附加徵收之精神有別。故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係分別規範不同類別之地方稅，彼此獨立，第三條規定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爰此，為避免影響各地方政府開徵特別稅之權益及明文排除第四條適用以杜絕爭議，爰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財政部李政務次長慶華回應委員提案：

為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性，91 年制定地方稅法通則時，參考各國地方稅立法方式，維持我國地方稅中央立法方式，並賦予地方自主之彈性空間，以符地方制度法規定，爰於該通則第 3 條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等新稅，並分別於同通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賦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 30%範圍內調高其徵收率（額），及除關稅、貨物稅及加值型營業稅外，在現有國稅中於原規定稅率之 30%範圍內附加徵收之權限。據此，第 3 條規定旨係地方政府制定地方稅自治條例提經議會完成立法程序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核屬地方自治立法權之範圍，稅率之訂定為地方權責；第 4 條及第 5 條係就由中央立法之地方稅與國稅所為規範，賦予地方政府於一定範圍內調整徵收率或附加徵收。

有關賴委員士葆等人提案，將第 4 條第 1 項「地方稅」範圍，定明為「中央立法之地方稅」；及傅委員崐萁等人提案，將同條項「地方稅」範圍，定明為「中央立法所定地方稅」，並增訂同條第 3 項，定明地方政府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不適用第 1 項徵收率調高 30%限制之規定，與第 4 條原立法意旨相符，本部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進行討論後達成共識，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全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20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中央立法之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前項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中央立法所定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前項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前項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一、按我國地方稅可概分為二類，一為中央立法者，一為地方自主制定者。然觀諸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的立法意旨與說明，可知本條欲規範之地方稅應係指由中央規定稅率（額）者，與地方以自治權力訂定的地方稅無涉。 二、為釐清上開爭議，避免因法條文字表達未盡明確，致衍生出不當擴大適用之爭議，影響地方租稅之調整與實施，爰修訂文字如左，明定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中央立法之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以杜爭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條所稱之地方稅，為中央立法所定地方稅，避免混淆本法第三條所定之地方特別稅、臨時稅及附加稅。 二、增列第三項，本法第三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第二條規定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憲法第一百十條賦予
		第三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第二條規定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保障「縣財政及縣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各地方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經過地方議會審議通過定有自治條例開徵地方特別稅，惟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規定之地方稅和第三條地方特別稅、臨時稅及附加稅因未明文界定，易產生混淆，導致地方於重行制定地方自治條例開徵特別稅及調整稅率（額）時，造成適法條之爭議，嚴重影響並限縮地方自治權限及財源。

四、按財政部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 11000722600 號函釋：「民國九十一年制定地方稅法通則時即參考各國地方稅之立法方式

，採中央立法並賦予地方自主之彈性空間，以符合「地方制度法」規定，分別於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明定，賦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開徵新稅，調高其地方徵收稅率（額）及在現有國稅中附加課徵之權限。據此，第三條規定係指地方政府制定地方稅自治條例提經議會完成立法程序開徵之特別稅、臨時稅或附加課稅，核屬地方自治立法權之範圍，稅率之訂定為地方權責；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係就由中央立法之地方稅與國稅所為規範，賦予地方政府調整徵收率或於地方稅或國稅原規定稅

				率附加徵收之精神有別。故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係分別規範不同類別之地方稅，彼此獨立，第三條規定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故明文規定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明才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

協商主題：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 商 代 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代)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代)

附件：

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

第　四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中央立法所定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前項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第三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第二條規定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中央立法所定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前項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第三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第二條規定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地方稅法通則修正第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我們現在決議：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顥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2、2、1 會期第 11、14、14、14、6、2、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324021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

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38 號、113 年 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057 號、第 1130702118 號、第 1130702126 號、113 年 6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321 號、113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14 號及 113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6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上開草案經院會報告後;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

二、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及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

三、委員游顯等 3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

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

五、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魯召集委員明哲擔任主席；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觀光署署長周永暉報告，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部、教育部、國防部、數位發展部及司法院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及說明。

參、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民國 104 年 1 月「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後，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可經營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刪除，雖給予特定對象住宿場所十年緩衝期間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惟修法通過迄今近九年，卻未有任何一家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經由申請取得合法之旅館業登記，肇因於相關特定場所設立有其歷史背景，其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物允許使用

項目等，未有合乎實際之配套措施，縱使幾經申請與努力卻仍無法取得旅館業登記，申請規定法條形同具文，明顯窒礙難行。實際上，該供特地對象住宿之場所已合法經營數十年之久，投入龐大人力、物力，既使窮盡洪荒之力申請亦無法合乎規定登記，二年後勢必將由合法變為非法。然政府推動觀光發展，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有其存在之必要，屆時若無法營運，勢必造成政府、人民、業者三輸之局面，爰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授權主管機關另訂管理辦法管理，以利推動觀光發展。

說明：

一、依民國 104 年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適用對象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委會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教會館、警光會館、公私立學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醫院、及其他（農場、度假村、私人教育園區）等 12 類單位團體，均須於 114 年 2 月 4 日前取得旅館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二、上開住宿設施之管理，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等，依修法政府機關、學校不可做商業登記，其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文教用地亦不可變更為旅館用地。足證該項修法明顯窒礙難行，同時該等場所服務之特定對象如國軍、教師、勞工、青年學生、香客、登山客、公教人員等，未來前述對象住宿場所將全數關閉，嚴重限縮影響休閒旅遊觀光產業。

三、綜上，因土地地目變更及取得旅館執照所需其他要件均顯非可能，此所以修法近七年後仍無法所取得旅館執照的原因，故前述場所明顯無法於期限內取得旅館執照，必須關門。爰考量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特定對象住宿經營者，擬修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管理之。

肆、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規定，交通部觀光署將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起，要求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如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委會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教會館、警光會館、各級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醫院等團體，須取得旅館業登記，否則，不得繼續營業。爰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展延「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實施至民國 119 年 1 月；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管理上述特定對象住宿團體。

說明：

一、交通部 104 年 1 月 22 日公布「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雖給予特定對象住宿場所至 114 年 1 月 21 日計 10 年緩衝期，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惟修法通過迄今已逾 9 年，依觀光署資料，目前僅 6 家取得旅館執照，其他 107 家供特定對象住宿場所，大多數仍未取得旅館業登記；其原因主要為相關特定住宿場所單位皆為法人，並受制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上述團體多位於機關、學校、林業、青年活動中心等用地），自

104 年實施後，上述場所經申請與努力，短時間仍無法取得旅館業登記。

二、基於 104 年立法之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經過 9 年多的檢驗，仍無法顯現成效，主管部門實不應勒令轉型，阻斷特定對象住宿場所之生存，剝奪多數家庭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造成重大社會成本負擔。

伍、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暨為區分侵犯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之犯罪行為，符合法益相當原則，並調整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事實向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之時效。爰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立法院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112 年 9 月 15 日「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然本法有關主管全國觀光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尚未有配合相應之調整。爰修正本法第四條條文。

二、現行刑法條文中，刑法分則所羅列的犯罪行為，是以保護國家法益、社會法益與個人法益的順序區分。然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將侵犯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之行為，編列在同項處罰，有混淆體系之嫌。

三、就法益而言，法定刑之刑罰種類及其刑度輕重，必須與其所保護之法益具有相當性，是為法益相當原則，亦指法益破壞與刑罰賦予必須相當，亦即犯罪與處刑必須相當。是故，不同法益應有不同刑罰，重所當重，輕所當輕；使罪得其刑，而刑當其罪；不得任意賦予刑種，或任意增減刑度，使得罪重而刑輕，或罪輕而刑重。

四、爰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將侵害國家法益者，處以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但為避免爭議，確定其侵害國家法益之行為，以法院判決為主。

五、將原侵害社會法益行為的處罰為第二項，其他各項依序遞延。

六、依民國 104 年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之適用對象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委會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教會館、警光會館、公私立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醫院、及其他（農場、度假村、私人教育園區）等 12 類單位團體，均須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前取得旅館執照，始得繼續營業。惟因近年全球遭遇新冠疫情，導致各特定對象住宿場所遭遇各種問題，致難以在 10 年內完成申請旅館登記，如無法即時修訂，將面臨停業，影響從業人員生計甚鉅，故爰擬具展延 5 年，以利輔導上述單位取得合法證照或轉型，維護員工權益，照顧民生。

陸、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避免相關水域遊憩主管機關濫用母法授權意旨訂定不合理之辦法與公告，侵害國人權益，爰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為朝向「海洋國家、水域解禁」政策發展方向，以「警示」取代「禁止」；並藉此落實

發展觀光條例之合理性與立法意義。

二、相關水域遊憩活動於主管機關嚴格控管以致窒礙難行。現行法條處以罰鍰之要件過於寬鬆且罰則過重，應予以適度修正。

三、現行法條第三十六及六十條賦予水域遊憩主管機關絕對權力限制國人參與水域活動。

柒、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因國人出國旅遊日益盛行，截至 113 年 8 月，出境人次超過 1,138 萬，接近武漢疫情前水準，暑假期間更達 312 萬，超越疫情同期的人數。然而，旅行業者違約或棄置旅客等糾紛頻頻發生，而「發展觀光條例」所規範之業者違規行為，對社會公益與旅客權益造成嚴重損害，但處罰未與其所得利益相稱，違反比例原則，爰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保障觀光客之住宿權益與安全，針對「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依據旅宿業者之規模，將非法業者罰則適當提高；並為了國內觀光市場之健全發展、因應國際共享經濟潮流，訂立日租套房日出條款，期讓日租套房市場供給走向透明化、合法化，爰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為保障觀光客之旅宿安全，打擊國內非法業者，擬將非法旅宿業罰則提高；然不同規模之旅宿業之風險承擔能力、罰則負擔能力有所不同，其中由企業或財團經營之觀光旅館，由於規模大、住宿人數眾多，非法營業對民眾產生之危害更大、甚至衍生公安事件，因此將罰則提高至 200 萬，其餘業者則依照規模與登記類別，分別適用不同罰則。

二、非法業者散播營業訊息，亦應依據旅宿規模不同，裁決相對應的罰款數額。

三、日租套房目前法規上屬於旅館業者，然其性質實與旅館業迥異，並非規模化之旅館業者，反而多屬家庭經營，將家中閒置空房租出，租期數天至一個月內之短期出租，應屬於個人財產權之處置自由。然現行法規將旅館業與日租套房混為一談，採取的罰則對日租套房經營者形同重大打擊，不符合比例原則，非但不利於國內外觀光客之實質安全，更與國際共享經濟之潮流相違背。為順應國內日漸壯大之自營日租套房潮流，明訂主管機關應限期訂立日租套房管理辦法，設立專屬於日租套房的經營標準、制定合宜的罰則，以利日租套房市場更為公開透明，方能實質保障觀光客之安全。

玖、委員游顯等 3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規定，交通部觀光署將於民國（下同）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特定對象（如：救國團）住宿之場所（如：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業部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教會館、警光會館、公私立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等），應取得旅館業登記，未完成者，不得繼續營業。惟全球遭新冠疫情肆虐至今，前諸對象因申請資格、營運不濟、未符土地管制、都市計畫變更或建管法令等，難於十年內完成申請旅館登記，但如無即時修訂，將面臨停業，影響生計甚鉅。爰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日起

十五年內（展延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前），輔導前諸對象取得合法證照或轉型，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以維護員工權益。

說明：

一、一百零四年，經立委提案，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於同年二月四日公布「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修正案」，適用對象諸如：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業部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教會館、警光會館、公私立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及其他農場、度假村、私人教育園區等十二類單位團體，應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取得旅館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二、因新冠疫情肆虐，且部分單位申設旅館使用土地仍於國土管理署審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中（依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需四至七年，始得完成相關土地變更），致使上述單位未全數完成旅館業設立登記，加上配套法令未臻完善，侵害人民依憲法享有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等權益甚深。

三、交通部雖予上述單位十年緩衝期（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惟修法通過迄今已九年，僅個位數順利取得旅館執照，多數仍未取得，主因「受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顯見短期內「依法申請仍無法如期取得旅館業登記」，錯不在上述單位，故此，主管機關實不應強制勒令轉型，阻斷特定住宿場所（如：救國團）之生存，剝奪多數家庭賴以維生之工作權、財產權等，致使社會付出不必要之負擔與成本。

四、爰此，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日起十五年內（展延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取得合法證照，向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以維護員工權益，亦保障勞工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權。

拾、交通部報告

一、部長陳世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傅委員崐萁、陳委員雪生、許委員宇甄、林委員倩綺、王委員美惠、伍委員麗華、游委員顯等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共 7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建議處理意見供貴委員會參考。

本部為促進觀光永續發展、落實觀光立國願景，交通部及觀光署在去（112）年 9 月 15 日同步組改，改制後，觀光署即著手研擬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完成草案預告與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近期將報請行政院核請大院審查，

以上謹先摘要說明本部提出報告重點及建議處理意見。接下來請觀光署周署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報告。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二、觀光署署長周永暉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交通部觀光署於去年 9 月 15 日改制後，兼負政策擬定與執行業務權責，即成立法規審查小組，並召開 2 次專案會議及 4 次法規審查會議，已研擬完成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來送請大院審查時，敬請委員給予支持。

有關傅委員崐萁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雪生等 2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王委員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伍委員麗華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游委員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本部處理建議如下，敬請指教。

(二)委員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重點及本部處理建議

1.有關傅委員崐萁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2 條及第 70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雪生等 29 人提案修正第 2 條及第 70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70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游委員顯等 38 人提案修正第 70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有關新增條文第 2 條第 10 款名詞定義：「特定對象住宿：指利用現有建物，結合當地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藝術文創等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及教育研習為目的，提供特定旅客住宿之處所。」乙項：

基於目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均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休息，縱使其僅限於特定對象，但其特定對象為多數人，而非特定少數人，甚至許多經營方式皆採委外辦理，其實際為經營旅館業務，應納入旅館管理，建議不予增訂。

(2)有關修正條文第 70 條之 2，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次修法後 1 年內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管理或展延 5 年申領旅館業登記證期限乙項：

①目前特定對象住宿場所已有 80%以上有明確後續推動方向，其中已完成轉型或依規費法訂定費用或轉供其他用途使用者計有 32 處，約占總體 27.1%，後續預計尚有 12 處特定對象場所將於期限內申領旅館業登記證。

②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4 年刪除之理由為：「……現行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青年活動中心……，均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休息，甚至許多經營方式皆採委外辦理，其實際均與旅館業無異。縱使其僅限於特定對象，但其特定對象為多數人，而非特定少數人。為保障所有旅客之安全及權益，原條文第三項之例外規定，並無存在之必要。仍須依旅館業營業程序及相關限制始得營業，爰刪除第三項規定。」，可知即使係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仍須依旅館業營業程序及相關限制始得營

業，並同時提供特定對象住宿場所 10 年緩衝期轉型申請旅館業登記作為配套措施，該次修法理由迄今仍具正當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如改以另訂專法方式管制特定對象住宿場所，取代旅館業營業程序及相關限制，或展延申請旅館業登記期限，將無法保障所有旅客安全及權益及現行條文修正之信賴保護原則，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修正草案部分

將「觀光局」修正為「觀光署」，本部敬表贊同。

3.林委員倩綺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36 條及第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有關修正第 36 條第 1 項，將「……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修正為「……公告警示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警示、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乙項：

基於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本於「原則開放，例外管理」之立法精神，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以活動遊憩安全為目的，惟戲水活動潛藏著許多危險，於海流危險區域禁止遊客從事遊憩活動仍有其必要性，為維護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遊客安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有關修正第 60 條第 1 項，降低處罰金額之修正，敬表贊同；惟建議僅下限額度微調，並保留「得禁止其活動」之規定，以利管理。有關刪除現行條文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對具營利性質者加重罰鍰額度及針對未投保責任保險業者之違規處罰，基於課予具營利性質者一定責任促使其遵法，對保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遊客權益實屬必要，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4.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王委員美惠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53 條修正草案部分

(1)許委員宇甄等提案刪除第 1 項對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者罰鍰規定，且對該行為之處罰須以「經由法院判決確定」為要件，由於刑事法規並無有關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之規定，致無法管理是類行為，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王委員美惠等提案提高第 1 項，對各觀光產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之罰鍰金額，敬表贊同。惟第 2 項之新臺幣 200 萬以上罰鍰，建議比照未合法業者之罰鍰，訂為 5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

5.王委員美惠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54 條修正草案部分

有關修正第 1 項，對於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罰鍰上限自新臺幣 15 萬元提高為 30 萬元及第 2 項增列業者違規情事未改善前，可命暫停服務提供之修正，可增進對旅客權益之保障，敬表贊同。

6.王委員美惠等 16 人、伍委員麗華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55 條修正草案部分

(1)王委員美惠等提案修正第 4 項，對於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

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或民宿者提高罰鍰金額，有助於遏止非法經營者之行為，敬表贊同。

(2)伍委員麗華等修正第 4 項，將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之罰鍰金額由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敬表贊同。

7.王委員美惠等 16 人、伍委員麗華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55-1 條修正草案部分

(1)王委員美惠提案修正，對於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將現行裁罰額度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並增訂命其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因本項廣告罰鍰下限高於未取得證照營業罰鍰下限（新臺幣 10 萬元），建議將下限調整為新臺幣 10 萬元。

(2)伍委員麗華提案修正，對於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從事營業廣告行為，提高裁罰額度由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並增訂命其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敬表贊同。惟建議刪除有關「按旅宿業規模」乙節，以便一體適用於所有違規業者，主管機關將視個案違法程度及影響，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審酌行使行政裁量權。

8.伍委員麗華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 55-3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伍委員麗華等提案責成主管機關於 2 年內，針對日租套房另訂管理辦法乙項：

(1)針對共享經濟或分享式套房的興起，各國態度不一：部分國家/城市（如美國紐約、新加坡、西班牙等）禁止此類經營模式，甚至定有刑責；部分國家/城市（如美國舊金山、日本、荷蘭等）則有條件開放，但多數開放城市對經營設有天數、區域、屋主同住等限制。同時共享住宿模式也帶來了干擾居民生活及影響治安等問題，各國因此在政策上持謹慎態度。

(2)對於國外所稱共享經濟模式，房東以空閒房間分享給旅客之營業型態，與我國「民宿」提供自用住宅之空閒空間提供旅客住宿之模式相似，且現行已有完備的法令規範。日租套房如符合規定，可依所在區位、經營規模等條件申請旅館或民宿，建議不予增訂。

9.王委員美惠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57 條修正草案部分

有關增訂旅行業未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者，處以罰鍰，有利於督促旅行業者確實投保，促進消費者權益保障，敬表贊同。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7 案

，綜合歸納共 11 條文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拾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審查「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水域遊憩活動責任相關保險：

(一)交通部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條文，明定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該保險依主管機關所訂最低保險金額內，部分金額採無過失理賠責任並賦予遊客或其遺屬直接請求權。

(二)本會已配合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研擬無過失賠償責任之「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參考條款」，並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同意備查，產險業者並據以送審備查「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另就限額以上採過失責任部分，產險業者亦配合送審備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水域遊憩活動適用）」。

二、旅行業責任保險及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旅行業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產險業者已配合開發旅行業責任保險及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三、大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有關大院林倩綺委員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於發展觀光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爰尊重該部之意見。

四、結語

本會將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配合相關法規或政策研發設計保險商品，以滿足保險保障需求，並善盡保險業之社會責任。

拾貳、農業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農業部茲就審查「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住宿設施營運模式

本部轄管 11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住宿設施營運模式分為委託民間經營與自行營運，分述如下：

(一)委託民間經營

本部轄管森林育樂場域委託民間經營之住宿設施包括觀霧山莊、八仙山莊、武陵山莊、阿里山賓館、華泰瑞苑墾丁賓館、墾丁夏都沙灘酒店與蝴蝶谷溫泉度假村，目前除武陵山莊與蝴蝶谷溫泉度假村部分客房外，均已取得旅館業登記。至有關武陵山莊與蝴蝶谷溫泉度假村部分客房部分，均辦理相關申請作業中，預計 114 年 12 月取得旅館業登記。

(二)自行營運

本部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直營住宿設施包括太平山莊、大雪山山莊、松雪樓與奧萬大山莊，係依據森林法第 17 條暨同法授權訂定之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設置之住宿設施，其住宿收費標準業納入「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訂定，並按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經財政部國庫署認屬規費範疇，依據交通部觀光署改制前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2 月 13 日觀宿字第 1070902639 號函示，不屬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規範對象，目前尚無退場或轉型之議題。

二、結語

為提供安全優質之住宿環境，有關住宿設施應符合之相關建物消防與建管應辦事項，本部均依相關法規切實辦理，近年亦持續就森林育樂場域遊客服務、軟硬體設施優化等面向持續精進，期待能吸引更多遊客體驗森林帶來的身心療癒，與瞭解珍貴林業文化。

拾參、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謹提出教育部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部列管轄屬機關學校附屬之住宿設施共計 21 案，預計 114 年屆期前取得旅館業登記 5 案，114 年屆期後取得計 5 案，無意願申辦且自行管理或轉型者計 11 案，說明如下：

一、有意願申辦旅館業登記證且預計於屆期前取得者計 5 案：

項次	單位	執行情形
1	國立臺灣大學：尊賢館	依都市計畫變更辦理，預計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取得。
2	國立臺灣大學：修齊會館	依都市計畫變更辦理，預計 114 年 01 月 22 日前取得。
3	國立成功大學：成大會館	依都市計畫變更辦理，已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
4	國立政治大學：政大行旅	依都市計畫變更辦理，預計 114 年 01 月 22 日前取得。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暨大行旅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變更，預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二、有意願申辦旅館業登記證尚無法於屆期後前取得者計 5 案：

項次	單位	執行情形
1	國立臺南高商：劍橋南商教師會館	取得籌設合法旅館許可，刻正內部整修中。

2	國立體育大學：樸園教育訓練中心	辦理運動公園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後再爭取增加旅館土地使用項目。
3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成功鎮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	依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刻正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作業。
4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沙灘會館	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增列允許使用項目，刻正進行建物改建，以利完成使用執照變更需要。
5	國立東華大學：東華會館	無妨礙都市計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招商辦理中。

三、無意願申辦旅館業登記證尚於屆期前自行管理或轉型者計 11 案：

項次	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臺北教師會館	重新整修全棟出租為教師月租公寓，爰該案件已無發展觀光條例之適用範圍。
2	台中教師會館(興大附農實習旅館）	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停止營業並轉型不再做為實習旅館住宿使用。
3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會館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如欲申請經營旅館業需進行環評，所費不貲。 2.以無營利僅提供「特定對象」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40927480 號函釋，非屬旅館業範疇。
4	國立清華大學：清齋十樓會館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如欲申請經營旅館業需進行環評，所費不貲。 2.以無營利僅提供「特定對象」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40927480 號函釋，非屬旅館業範疇。
5	中興大學：新化林場學生實習館	1.使用分區為森林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受使用分區限制無法申請旅館業登記證。 2.目前已由學校收回自行管理，無營利僅提供「特定對象」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40927480 號函釋，非屬旅館業範疇。
6	國立中正大學：致遠樓	無意願、無營利僅提供「特定對象」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40927480 號函釋，非屬旅館業範疇。
7	國立中央大學：中大會館	已於 111 年 10 月全數變更為學生宿舍，爰該案件已無發展觀光條例之適用範圍。
8	中原大學：招待所	轉型為主要提供教職員或學生住宿使用，不提供住房

		服務，僅收取清潔服務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40927480 號函釋，已非屬旅館業業管範疇。
9	銘傳大學：教學旅館	無意願、無營利僅提供「特定對象」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40927480 號函釋，非屬旅館業範疇。
10	中華大學：實習旅館	無意願、無營利僅提供「特定對象」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40927480 號函釋，非屬旅館業範疇。
11	元智大學：招待所	無意願、無營利僅提供「特定對象」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40927480 號函釋，非屬旅館業範疇。

有關「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尊重該法規之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大院決議。

拾肆、國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感謝各位委員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下稱軍友社）國軍英雄館的關心與指導，針對委員提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委員提案內容

與國防部有關部分為第 70-2 條：傅崐萁委員等 20 人提案，特定對象住宿經營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管理之；陳雪生委員等 29 人提案，期限展延至民國 119 年 1 月，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及游顯委員等 38 人提案，條例施行 15 年內申請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

二、國軍英雄館轉型窒礙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114 年 2 月 3 日屆期）。基此，軍友社為永續官兵服務工作積極辦理國軍英雄館轉型任務；惟仍有下列因素尚待克服，分述如次：

(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與成立目的殊異：軍友社係以服務國防部特定對象，包括國軍官兵、國軍文職與聘雇、榮民及其眷屬與全民國防事務有關之人員，非以營利為目的；然商業登記係以公司營利為目的，與人民團體法規定之社團法人應以公益為宗旨相牴觸，為該社申請旅館業最大之難題。

(二)籌劃旅館業轉型，面臨諸多限制與挑戰：國軍英雄館申請旅館業登記，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須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範及消防、耐震法規，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然軍友社 109 至 111 年期間深受疫情影響，營運虧損約 2,490 萬餘元，造成轉型整建工程資金短絀，尚須充分時間以完成轉型目標。

三、國防部意見

(一)軍友社創始於民國 40 年物資匱乏之年代，在無國防預算挹注下，長期以地方勸募款及國軍英雄館營運所得為經費來源，配合國防部辦理敬軍慰問、軍民聯誼、官兵眷屬急難救助及膳宿接待等服務工作。

(二)基於軍友社成立之宗旨，係以服務及公益為出發點，多年來見證社會發展，已在國人心中樹立優良典範及形象；目前國軍英雄館礙於法規限制即將暫停營業，未來國防部將依法持續輔導轉型，以達成永續服務官兵之目的。

四、結語

現行國軍英雄館仍有多項限制尚待克服，為致力官兵服務工作，國防部將持續輔導軍友社推動轉型任務，對於各位委員的提案與關心，也再次表達感謝與尊重。

拾伍、數位發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針對「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針對第 55 條之 1 有關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電腦網路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部分，進行報告並備質詢，還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數位發展部對於網路平臺販售違法產品（包含違法之住宿券、旅遊行程票券等）之協處作為，說明如下：

一、透過公私協作加強法遵：

數發部作為電商平臺之主管機關，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轉知平臺業者相關法令遵循事項，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數產署協助宣導電商平臺販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法規並依規定標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文請數產署函請電商平臺販售列管產品應檢附安全標示及證明書字號，數發部均配合各主管機關，函請無店面三大公協會（轉知所屬業者）及大型 C2C 電商平臺業者（如蝦皮、露天等）遵循。

二、電商業者相關配合作為：

為避免不合法業者於網路平臺販售違法產品（包含違法之住宿券、旅遊行程票券等），交通部可提供相關資訊予數發部，數發部會據以通知請電商業者立即下架處理，並請業者加強商品上架審核。另電商業者為配合政府相關單位落實法遵，透過例行取締/審核違規商品、設立上架提醒與字號必填機制、建置字號 API 校驗系統、違規賣家處罰機制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為，公私協力共同防堵違法商品販售。

三、由作用法主管機關裁罰：

倘電商平臺上發生有販售違法商品時，係由具有作用法之主管機關逕予發函電商平臺業者命其為下架等之處置方式，若業者不配合處理由該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以本修正草案為例，主管機關交通部針對違法經營觀光旅館、旅館業、旅行業及遊樂業者於利用電商平台刊登或販售住宿卷、旅遊行程等商品之行為，依法加強稽查，並依相關規定裁罰。

以數發部過去協處案件經驗，舉例而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電商平臺上違法販賣電子煙之行為加強稽查，若出現類似煙品或指定煙品相關名稱，可依《菸害防制法》命平臺業者下架，並對販售事實行為人及平臺業者可依法裁罰；另如應施檢驗商品，按依《商品檢驗法》第 2 條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商品檢驗由經濟部設「標準檢驗局」（BSMI）依法辦理。

四、臉書等社群平臺有出現販售違法商品，由數發部擔任相關作用法主管機關之協處窗口：

(一)針對臉書等社群平臺有出現販售違法商品，如電子煙，已違反《菸害防制法》，應由衛生福利部通知平臺業者配合及依法逕予裁處。數發部因已與業者建立聯繫，基於為促使數位經濟的健全發展，共同打擊違法，將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窗口，擔任相關機關處理網路平臺出現違法商品下架處理之協處單位。

(二)近期為回應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反應社群及相關平臺出現偽冒車牌，業者不願配合下架處理問題，數發部數產署邀請 Google、Meta 及 Line 業者與公路局進行溝通，促使公路局與上述業者建立聯繫管道，以期快速通知平臺業者下架違反商品。

(三)因此，若臉書等社群平臺有出現販售違法之住宿卷、旅遊行程票券等，數發部願意協助主管機關交通部建立聯繫窗口，擔任處理網路平臺出現違法商品下架處理之協處單位。

五、於網際網路平臺流通之協處：

(一)網路無遠弗屆，對於涉有販售違法住宿卷、旅遊行程票券之違法網站，執法機關可於接獲通報或發現時，按平臺檢舉機制提出檢舉，由平臺依其《社群守則》進行審查；或依機關主管法令通知平臺業者限制瀏覽、移除，另可利用國際司法互助方式處理。

(二)於註冊「.tw」網域名稱（網站）之協處：

1.數發部依財團法人法督管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TWNIC）為我國頂級網域名稱「.tw」之註冊管理機構，負責該網域名稱（網站）註冊申請之管理相關業務。

2.依 TWNIC 訂定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 1 點規定略以，註冊人申請註冊網域名稱應符合該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且應告知並保證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明顯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虞時，註冊人應自負其責。另依同點第 3 項規定略以，違反前揭規

定者，TWNIC 得依同意書第 9 點規定取消網域名稱。

3.針對涉有違法商品之「.tw」網域名稱（網站），TWNIC 將配合執法機關依法提供相關註冊資料，俾利其後續裁處；若遇有註冊資料不實情形，TWNIC 將依前揭同意書規定，取消或凍結類此網域名稱。

4.經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TWNIC 配合執法機關查察，已凍結「.tw」網域名稱（網站）計 89 件。

(三)於註冊境外網域名稱（網站）之協處：

TWNIC 基於服務其會員目的，已建立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如有法律明確授權，一經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處分，即可啟動。爰如執法機關依法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執行限制接取，該中心將協調加入 DNS RPZ 自律機制之 IASP，停止解析該網域名稱（網站）。

綜上，數發部將持續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處違法商品，並督促所轄電商業者落實法遵，公私協力共同防堵違法商品販售。

拾陸、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各委員所提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4721 號）部分：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者，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係針對侵害國家法益之處罰（立法說明第三點參照），而所謂「經法院判決確定」是否專指刑事判決？抑或，可能包含民事判決或行政法院判決？是否於立法說明中進一步說明或舉例，建請再酌。

二、其餘委員提案部分，尊重貴委員會之審議。

拾柒、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進行逐條審查；決議如下：

(壹)併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魯召集委員明哲補充說明。

(貳)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四條，照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通過。

三、第五十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均照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五、第五十五條，除將第四項中「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或民宿者」修正為「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增訂第五項為「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並將原第五項至第七項依序遞移為第六項至第八項；第七項中「前二項」修正為「前三項」；第八項中「前四項」修正為「前五項」外，餘照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通過。

六、第五十五條之一，除將條文中「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七、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三，不予增訂。

八、第七十條之二，照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提案通過。

拾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傅崐萁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29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16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游顯等3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0 人提案 委員游顯等 38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文新增第十款。 二、對於對於現行發展觀光條例之區分，僅有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三種，其種類區分過少，設立標準過於僵化，於設立標準加以分隔，以提升觀光旅宿之多元化。 **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文新增第十款。 二、對於對於現行發展觀光

條例之區分，僅有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三種，其種類區分過少，設立標準過於僵化，於設立標準加以分隔，以提升觀光旅宿之多元化。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

活動之人。

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

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

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特定對象住宿：指利用現有建物，結合當地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藝術文創等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及教育研習為目的，提供特定旅客住宿之處所。

十一、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二、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

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三、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五、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十六、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十五、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

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

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

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特定對象住宿：指利用現有建物，結合當地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藝術文創等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及教育研習為目的，提供特定旅客住宿之處	

所。

十一、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二、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三、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五、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

	人員。 十六、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			
（照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通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立法院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112 年 9 月 15 日「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然本法有關主管全國觀光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尚未有配合相應之調整。爰修正本法第四條條文。 **審查會：** 照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依本修正條文應進行修訂，相關水域主管機關有關公告禁止之辦法內容予以刪除。 二、以警示取代禁止。列舉包含生態復育、暗流漲退潮危險致命等區域得列為警示區域。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 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警示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警示、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 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

	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者，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停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觀光產業行為，對社會公益及旅客權益傷害甚鉅，而目前法定罰鍰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情節重大者

之法定罰鍰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與違規業者所得之利益並不符合比例原則，爰分別提高法定罰鍰上限為三十萬元及一百五十萬元，以遏阻類似違規行為侵害國家利益、旅客權益。

二、第二項規定業者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與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所規定業者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者，二者違法行為態樣相似，基於相類似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爰提高法定罰鍰上限為二百萬元。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刑法條文中，刑法分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前項情形有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

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則所羅列的犯罪行為，是以保護國家法益、社會法益與個人法益的順序區分。然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將所侵犯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之犯罪行為，編列在同項處罰，有混淆體系之嫌。 二、就法益而言，法定刑之刑罰種類及其刑度輕重，必須與其所保護之法益具有相當性，是為法益相當原則，亦指法益破壞與刑罰賦予必須相當，亦即犯罪與處刑必須相當。是故，不同法益應有不同刑罰，重所當重，輕所當輕；使罪得其刑，而刑當其罪；不得任意賦予刑種，或任意增減刑度，使得罪重而刑輕，或罪輕而刑重。 三、爰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將侵害國家法益者，處以停止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但為避免爭議，確定其侵害國家法益之行為，以法院判決為主。 四、將原侵害社會法益行為的處罰為第二項。其他各項依序遞延。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		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一、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業者之經營管理、經營設施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旨在加強維護公共場所安全，確實保障消費者安全，違反且經限期仍未改善者，最法定罰鍰上限僅十五萬元，並不足以遏阻業者違規，爰修正第一項提高法定罰鍰上限為三十萬元。 二、另，現行規定僅對於設施或設備經檢查不合規定且

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登記證。 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達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業已對旅客安全產生嚴重危害，爰修正第二項為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後，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審查會：** 照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一、為非法經營行為對消費者住宿安全及權益有嚴重影響，為有效遏止非法經營者之行為，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裁罰額度上限提

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

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

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

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高至新臺幣二百萬元。另旅館業務者、民宿與觀光旅館相比所提供服務並無相同，爰納入第四項規，刪除原第五項、第六項。

二、現行條文第七項、第八項，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第六項，並做項次調整。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0 人提案：

一、鑑於非法經營行為對消費者住宿安全及權益有嚴重影響，為有效遏止非法經營者之行為，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均係裁處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住宿服務者，其情節輕重與客房數有關，因此應依據不同旅宿類別採不同罰則；觀光旅館屬財團經營、規模較大，其非法營業對

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二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或民宿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二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兩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消費者產生之危害情節更為重大，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裁罰額度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現行條文第七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亦對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有其影響，條文內容「其擴大部分」係屬贅字，爰以刪除，另酌以加入標點。

審查會：

一、照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將第四項中「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或民宿者」修正為「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

三、增訂第五項。

四、原第五項至第七項遞移為第六項至第八項；第七項中「前二項」修正為「前三項」；第八項中「前四項」

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三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四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修正為「前五項」。
（照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鑑於尚未合法業者之營業訊息將對消費者旅遊安全及觀光產業經營秩序產生重大影響，爰提高法定罰鍰至十五萬至一百五十萬元，並增訂命其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

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按旅宿業規模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者得按按次處罰。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0 人提案：** 鑑於尚未合法業者之營業訊息恐對消費者旅遊安全及觀光產業經營秩序影響至鉅，修正條文爰加重其罰鍰金額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資嚇阻，然考量不同種類之旅宿業者，非法營業對社會產生之危害輕重不同，應依照旅宿規模處以相對應之罰款。另為確保除去其非法營業訊息，修正條文並增訂命其限期移除規定；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以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審查會：** 一、照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將條文中後段「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

				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不予增訂）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三　主管機關應於二年內，針對日租套房另立管理辦法。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應建立日租套房相關規範包含：登記流程、衛生、消防安全等查核機制，以保障消費者安全與日租套房業者權益。 三、考量日租套房經營者多為民間家庭，對罰緩的負擔程度、風險承受度皆與大型財團不同，應訂立專屬之罰則，以確保台灣觀光業市場之公平性。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處新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	**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為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旅行業者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但卻未如觀

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光旅館業等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有罰鍰之處罰，爰修正第一項，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審查會：** 照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於公告警示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以促進觀光發展為目的，授權管理機關針對公告

	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警示區域施以適度罰鍰達到警示及提醒效益。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提案通過）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業之事實者，應予展延五年至一百十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業之事實者，應自本修正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由中央主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向地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依民國 104 年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適用對象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委會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教會館、警光會館、

公私立學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醫院、及其他（農場、度假村、私人教育園區）等 12 類單位團體，均須於 114 年 2 月 4 日前取得旅館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二、上開住宿設施之管理，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等，依修法政府機關、學校不可做商業登記，其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文教用地亦不可變更為旅館用地。足證該項修法明顯窒礙難行，同時該等場所服務之特定對象如國軍、教師、勞工、青年學生、香客、登山客、公教人員等，未來前述對象住宿場所將全數關閉，嚴重限縮影響休閒旅遊觀光產業。 三、綜上，因土地地目變更及	、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委員游顯等 38 人提案：**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業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管機關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管理之。 **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提案：**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業之事實者，應予展延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自本修正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前原列之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統一管理之。	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自本修正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前原列之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統一管理之。

取得旅館執照所需其他要件均顯非可能，此所以修法九年後仍無法取得旅館執照的原因，故前述場所明顯無法於期限內取得旅館執照，必須關門。爰考量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特定對象住宿經營者及困境，擬修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管理之。

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提案：

一、依民國 104 年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適用對象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委會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教會館、警光會館、公私立學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醫院、及其他（農場、度假村、私人教育園區）等 12 類單

位團體，均須於 114 年 2 月 4 日前取得旅館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二、上開住宿設施之管理，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等，依法政府機關、學校不可做商業登記，其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文教用地亦不可變更為旅館用地。足證該項修法明顯窒礙難行，同時該等場所服務之特定對象如國軍、教師、勞工、青年學生、香客、登山客、公教人員等，未來前述對象住宿場所將全數關閉，嚴重限縮影響休閒旅遊觀光產業。

三、綜上，因土地地目變更及取得旅館執照所需其他要件均顯非可能，此所以修法九年後仍無法取得旅館執照的原因，故前述場所

明顯無法於期限內取得旅館執照，必須關門。爰考量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特定對象住宿經營者之困境，擬修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管理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依民國 104 年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之適用對象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委會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教會館、警光會館、公私立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醫院、及其他（農場、度假村、私人教育園區）等 12 類單位團體，均須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前取得旅館執照，始得繼續營業。惟因近年全球遭遇新冠疫情，導致各特定對象住宿場所遭遇各種問

題，致難以在 10 年內完成申請旅館登記，如無法即時修訂，將面臨停業，影響從業人員生計甚鉅，故爰擬具展延 5 年，以利輔導上述單位取得合法證照或轉型，維護員工權益，照顧民生。

委員游顧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依一百零四年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適用對象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業部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教會館、警光會館、公私立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及其他（農場、度假村、私人教育園區）等十二類單位團體，均應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取得旅館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三、上開條文之刪除及增訂，

係一百零四年立委提案，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

四、惟期間全球遭新冠疫情肆虐三年，各特定住宿場所（如：救國團）如因申請資格、營運不濟、不符土地管制、都市計畫變更或建管法令，致難於十年內完成申請旅館登記，影響單位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香客大樓、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及學校實習旅館等，如無法即時修訂，將面臨停業，影響從業人員生計甚鉅，故修正再延長五年，以利輔導上述單位取得合法證照或轉型，維護員工權益與照顧民生。

審查會：

照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提案通過。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魯明哲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及修正動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團建請本院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本案及修正動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國民黨團建請院會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進行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及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

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黃健豪等人提案，建議院會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並於 8 年內完成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

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請院會決議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團要求吳秉叡委員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另外，建請移送紀律委員會一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

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7、7、7、8、8、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167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668 號、第 1130703739 號、第 1130703686 號、第 1130703721 號、113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04 號、第 1130703918 號、第 113070392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鍾召集委員佳濱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

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徐富癸、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7 人，為使競技運動全民化，強化我國運動實力，提高我國運動人口，建立運動文化及素養，遂成立運動部，爰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沛憶、李昆澤等 21 人，為彰顯國家對運動之重視，使運動業務能獨立設部，爰調整行政院組織，爰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賴瑞隆等 19 人，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成立運動部，打造台灣運動島，爰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為增設「運動部」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爰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冠廷、陳亭妃等 17 人，為打造嶄新的部會，落實推動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與國際參與，爰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設「運動部」。

六、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故增設「運動部」以達上述目的，爰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茲就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方向，及 2 項法案修正重點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方向

一、成立運動部，為落實總統揭示推動全民運動、促進競技專業發展及強化運動產業等重大政策，規劃成立運動部，並廣納各界專業建言及與相關部會商議，決定運動部之核心價值、組織規劃及業務職掌。

二、為強化全民運動及提升運動產業競爭力，本次設計全新組織架構，於運動部下增設全民運動署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並承接原由教育部監督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共計下設 1 署 3 中心。

(貳)因應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須同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一、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重點：增設運動部。

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重點：配合增設運動部，將部之總數由 14 個調整為 15 個。

(參)結語

本次如蒙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運動部暨相關法案立法，將能更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敬請大院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謝謝大家。

肆、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

為實現賴清德總統揭示的願景，以運動壯大臺灣的政策，行政院經過緊鑼密鼓的籌備，將成立嶄新的專責機關「運動部」統籌相關業務，以打造一個運動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的國家，並強化臺灣的國際參與及影響力。

因應全新的機關「運動部」成立，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提出「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多項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感謝各位委員對運動之支持與關心，並長期關照運動之發展，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下本部就成立運動部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前言

本部體育署自 102 年成立以來，已逾 10 年，達成階段性目標；面對國際運動發展潮流、臺灣社經情勢變化及人民健康福祉發展，的確到了調整組織結構的最佳時機點。

112 年我國總統候選人，不約而同提出運動成立二級部會之政見，也顯見這個議題，

已浮出檯面，成為國人及各界關心國家運動發展的重要課題。

隨著全球化的腳步，國際運動賽事的蓬勃發展、各種運動傳播媒體無遠弗屆的深度影響、職業與商業化運動跨域與全球性發展，已是擋不住的潮流；各式各樣的運動商品與服務，在經濟、文化與運動全球化發展的影響之下，已成為民眾生活中的一部分。從世界主要國家的運動行政組織設置形態而言，設置部會級的運動行政組織是個趨勢，或與其他事務領域合併，進行業務整合。我國體育預算已在近年大幅倍增，隨著場館設施的普及化、高齡人口占比逐年提高，國人對於觀賞運動、參與運動越來越重視，運動不僅只是學校教育的一環，更是個人自我實現、追求卓越、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方式之一。

(貳)成立運動部說明

賴清德總統 113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提到將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推展全民運動。從成立全新的運動主管部會開始，藉由部級機關的成立，在現有的競技運動發展基礎下，強化重視全民運動投入的嶄新思維，希望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全齡化、社區化及產業化，推動新的運動政策。

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及本部 5 月至 10 月緊鑼密鼓地進行籌備工作，「運動部」組織架構採取新的思維設計，規劃「1 部、1 署、3 中心」，推動全國運動業務，下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發展等業務；另增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透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的合作，執行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謹說明如下：

一、籌備過程

本部自 113 年 5 月啟動研擬作業，6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論壇蒐集各界建言。行政院於 8 月 15 日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及諮詢小組，分別由龔秘書長及鄭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於 8 月至 10 月共召開 6 次會議進行組織法案之研議，及聽取諮詢委員的建言，進而研訂新部會組織願景、目標、核心價值及政策方向等。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概述如下：

(一)部會名稱：新部會「名稱」，諮詢小組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命名，展現新的思維與價值；期盼未來各部會皆具備推展運動發展的思維，彼此相互銜接、共同協作。

(二)成立目的：在現有的競技運動發展基礎下，強化重視全民運動投入的嶄新思維，期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

(三)組織設計：全新組織架構，建議成立「適應運動」、「產業及科技」相關業務司；建議設置三級機關；贊同設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執行產業政策，輔導企業，人員進用彈性，可延攬民間人才。

(四)掌理事項：應注重各年齡層運動推展，對身心障礙運動要有更多資源與關注；運動產業產值可期，應多元發展與健全產業環境；多元培育運動專業人才；以

運動員為核心，強化選手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積極參與運動相關國際組織、辦理國際賽事，建構外交網絡。

二、部的願景、目標及核心價值

近年來我國運動員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不僅激勵人心，帶動運動風氣，更凝聚國人情感，展現國家軟實力，讓世界看到臺灣。國人無不企盼我國的運動能更進一步發展，讓運動往下扎根，讓國民都享有運動的機會與權利，促進全民運動與運動產業發展，以「運動壯大臺灣」為願景。

「運動部」以「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四大目標為推動方向，展現「運動平權」、「社會包容」、「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

三、組織規劃

(一)部會名稱：經行政院 3 次諮詢小組會議總結出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為名，更能展現全新部會的嶄新視野、思維及核心價值，並與國際接軌。

(二)運動部與本部業務劃分

1.體育為教育重要一環，涉及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部分，如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及教學所需之場地修整建，續由本部辦理。

2.部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與專任教師同為學校正式編制人員，員額及人事預算經費係編列於學校，其任用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均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至於專任教練證照、增能、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之督導由運動部核處。

3.部分屬運動專業領域，如運動績優生升學試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專業領域課程綱要等事項，基礎作業由運動部負責，再交由本部發布；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維持由運動部續處。

(三)組織架構及職掌-1 部 1 署 3 中心

1.一部：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

(1)組織架構：研議成立綜合規劃司、適應運動司、競技運動司、產業及科技司、國際事務司、設施規劃司等 6 司。

(2)業務職掌：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

輔導、管理及監督。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2.一署：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

(1)組織架構：研議成立綜合規劃組、新興運動組、全齡及社區運動組、海洋山林運動組等 4 組。

(2)業務職掌：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3.三中心：部規劃設立 3 個行政法人，原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2 中心持續精進運作，新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充分運用 3 個行政法人，以因應運動多元發展，有效執行政策。

(1)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3)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參)結語

為落實總統政見以「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首要成立全新的中央二級運動主管機關，以新思維建構完整運動行政體系，才能大力執行，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及「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等四大目標。「運動部」之成立已獲各界高度共識，並有高度期待。本次相關組織法及配套法案的提出及修正，尚祈委員能鼎力支持，使 1 部 1 署 3 中心組織法與設置條例草案，能順利完成立法。期於明（114）年下半年「運動部」正式揭牌，讓臺灣的運動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為國人創造無限可能。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冠廷等17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徐富癸等17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21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17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行政院提案：** 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成立運動部，爰增訂第十五款。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成立運動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十五、運動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十五、運動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十五、運動部。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十五、運動部。 **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爰增訂第十五款。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運動日益受全民重視，為促進全民運動發展，強化運動產業與運動外交，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運動部。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成立運動部，打造台灣運動島，爰增訂第十五款。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十五款。 二、為辦理全國運動業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十五、運動部。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十五、運動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十五、運動部。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十五、運動部。	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爰增設運動部。 **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提案：** 為成立運動部，落實推動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與國際參與，爰增訂第十五款。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成立運動部，爰增訂第十五款。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鍾佳濱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以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3、5、5、5、7、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院會議程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建請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2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34 號、113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67 號、11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46 號、第 1130703352 號及第 1130703354 號、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767 號、第 1130703681 號及第 113070372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8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復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 日台立司字第 1134301387 號函並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由委員黃捷及李柏毅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報告，及內政部、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法務部、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備質詢。

叁、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除第二條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考量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者及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而其生活處境之改善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為落實國家不法行為之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並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以實現轉型正義，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請領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依本條例請求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三)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除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外，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

行之標的。（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二、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要旨：

鑒於威權統治時期受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被害者，其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受領相關財產給付後，將可能影響其既有之經濟弱勢認定。另考量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者及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而其生活處境之改善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具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為落實國家不法行為之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並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以實現轉型正義，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曾基於實務上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欠債，致犯罪被害補償金匯入帳戶後，即遭債權人扣押等情形，修法規定補償金不得為債權執行之標的，相較之下，對遭受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被害人之賠償與財產回復之權利保障較不周全，且被害人或其家屬亦不應因領取本法所定補助，影響其獲取社會救助相關權利。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其權利。

四、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威權統治時期受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經濟弱勢被害人及家屬，雖可依法受領賠償金及回復財產權而獲得經濟協助，然其生活處境之改善，仍有賴國家社會福利資源之持續挹注，為確保其生存權獲得基本保障，不因請領賠償金及請求回復財產權而受影響，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要旨：

為免使國家不法行為下之被害者及其家屬領取賠償金等權利受損，並免於因權利回復而致其福利身分受影響，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要旨：

考量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者及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而其生活處境之改善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為落實國家不法行為之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並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以實現轉型正義，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法規對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所受損權利之國民之補償金恐遭抵銷，且因現行法規對貴金屬之財產補償未有定義，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

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落實國家不法行為之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並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以實現轉型正義，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肆、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8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針對本次會議併案審查之提案內容，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行政院所提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草案修正源於遭受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家屬反映，擔心領取賠償金後，將影響原有低收入戶資格，或有其他債務，擔心錢入帳後遭強制執行，因而不敢領取賠償金。

考量依權利回復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者及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而其生活處境之改善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保障，並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實現轉型正義。爰提案修正，內容包括：

(一)增訂請領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第 8 條）。

(二)依本條例請求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第 17 條之 1）。

(三)確保賠償金之受領人不致因獲得賠償而影響原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社會福利身分（第 23 條第 4 項）。

(四)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並增列但書，受領人得自願供擔保，以兼顧財產處分自由（第 23 條第 5 項）。

二、林宜瑾委員等 27 人、吳沛憶委員等 23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賴瑞隆委員等 16 人、陳培瑜委員等 18 人、張雅琳委員等 25 人及李柏毅委員等 16 人所提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7 案，多數修正內容與院版修法方向一致，僅就略有不同之處說明如下：

(一)賴瑞隆委員、陳培瑜委員提案第 23 條第 5 項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未納入院版中受領人得「自願供擔保」之除外條件，雖可給予完整保障，但恐影響受領人財產處分自由，建議參考行政院提案版本。

(二)張雅琳委員提案第 23 條第 5 項增列得開立專戶存入賠償金 1 節，考量本條例賠償金

給付為一次性，各受領人領取賠償金額不一，且與勞保等年金受領連續性給付不同，並為避免民眾誤解須開設專戶，始得請領賠償金，爰未要求設立專戶，以便利民眾請領賠償金，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提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本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以及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共 9 案，本院應邀列席，深感榮幸。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係為促進轉型正義，對於因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不法行為而遭受權利侵害之被害者或其家屬，國家應盡力回復其受損之權利，藉以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爰於 111 年 5 月特予制定。

自本條例施行以來，被害者或其家屬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對於原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者或其家屬而言，雖提供一時經濟協助，然為周延保障渠等之權利回復，維護其基本生存權，本院本次主動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對賠償金、返還財產所有權之請求及所受領財產、給付之保護規範，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社會福利身分資格不受影響，並保障受領之財產、給付原則上不得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以落實轉型正義。

為周延整備本次修法工作，本院於法案研議過程，已責成內政部積極徵詢各界意見，妥慎處理，所提修正草案業兼顧完整性及實際可行性，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三〕文化部書面報告：

一、前言

人權是普世價值，保障及促進人權，接軌國際人權標準，是當前政府各部門共同努力的目標。過去臺灣社會曾歷經漫長的威權統治時期，當權者用國家的力量控制人民的思想與行為，致生許多侵害人權的事件。為促進當代社會面對人權受害的歷史，我們應反省過去、記取教訓、展望未來。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於 111 年立法通過，並於 112 年成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侵害其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返還或賠償被剝奪之財產所有權、回復其名譽權利回復以及其他事項，本部於該基金會執行過程中，配合提供案件相關調查研究資料之必要協助。

二、涉及法規及本部意見

(一)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之修正草案內容，均係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以實現轉型正義，避免被害者及其家屬因請領賠償金收入而失去社會救助身分，致生活無以為繼，或賠償金成為各類強制執行標的，爰訂定相關規範。

(二)上揭草案內容為增進保障社會救助、被害者及家屬之經濟與基本生存權維護等相關

權利，無涉本部配合提供調查研究資料事項。考量草案係為更完整落實國家不法行為之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本部敬表支持及尊重。

三、結語

威權統治時期的暗黑歷史影響了整個臺灣社會，被害者利回復是政府反省並避免悲劇重演的展現，希望世世代代能認識過往的錯誤與不正義，並使受害者及家屬能夠重獲其生命尊嚴。本部肯認自由民主及人普世價值，以及人民為自由奮鬥、推進民主化、追求人權的重要歷史。促進國家社會共同反省歷史錯誤，藉以鞏固民主基礎，持續深化實踐國家轉型正義，是當前重要的工作，本次修正草案有助於被害者及家屬的權利保障更加周全、完整。

伍、審查結果

一、113 年 11 月 13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旋即進行條文審查。與會委員經討論後，完成全案之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八條、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二十三條，除第四項修正為：「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27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18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24人提案
委員李柏毅等16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25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抵銷、讓與或供擔保。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行政院提案：** 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受領權利之體例，增訂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並維護其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立法者仍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

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立法禁止對於債務人部分財產之執行（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意旨參照），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受領權利之體例，增訂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威權統治時期係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迄今已三十二年，被害者或其家屬皆已年老，除應回復其原有權利，亦應保障其權利不因其他因素遭受損失。為更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以達本法之立法宗旨，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

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第二十九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及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等規範體例增訂不得抵銷之規定，以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受害人遭國家不法行為侵害而受損之權利，且該權利不因受領本法所定賠償金而致減損，故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增訂請領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為完善現行對被害者及家屬領取賠償金權利之保障，爰於本條增列文字，加入賠償金不得抵銷之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犯

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受領權利之體例，增訂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受領權利之體例，增訂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受領權利之體例，增訂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 一、現金：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二、藝術品、貴金屬及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 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及船舶物資：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四、有價證券：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申請人得敘明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酌情認定。	第十六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 一、現金：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二、藝術品及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 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及船舶物資：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四、有價證券：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申請人得敘明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第一項第二款增訂貴金屬，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所剝奪之財產包含黃金、白銀等貴重金屬，然其並未載明於原條文中，爰新增貴金屬。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賠償金請領權利之體例，定明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賠償金請領權利之體例，定明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所定被害人權利之回復有二大類型，其一為第四條至第九條之「生命

、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名譽之回復」，其二為「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係處理國家不法行為對被害人不同法益之侵害，現行條文僅於第八條保障前者請領賠償金之權利，恐失周延，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賠償金請領權利之體例，增訂本條文。	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有關賠償金受領權利之體例，增訂請求回復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八條之修正，增列第十七條之一。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賠償金請領權利之體例，定明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賠償金請領權利之體例，定明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消或供擔保。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賠償

				金請領權利之體例，定明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考量申請人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係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因不法行為致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或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所為之返還，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者或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

基本生存權。為避免被害者或其家屬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爰於第四項定明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三、為確保被害者或其家屬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被他項債權影響，並兼顧後續財產供擔保可能性，爰增訂第五項，於本文定明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倘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作擔保者，應尊重其自主運用財產之意願，不在限制之列，爰為但書規定。另適用但書規定之受領人，嗣後不得主張其自願供擔保之財產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併予

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

敘明。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考量申請人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係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因不法行為致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或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所為之返還，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者或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為避免被害者或其家屬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其低收入	及給付，免納所得稅。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爰於第四項定明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三、為確保被害者或其家屬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被他項債權影響，並兼顧後續財產供擔保可能性，爰增訂第五項，於本文定明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倘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作擔保者，應尊重其自主運用財產之意願，不在限制之列，爰為但書規定。另適用但書規定之受領人，嗣後不得主張其自願供擔保之財產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併予敘明。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威權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或其家屬如陷入經濟弱勢，其長期經濟支持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者，倘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將明顯不符本法欲賠償損害、照顧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旨，爰於第四項定明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三、為確保被害者或其家屬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被他項債權影響，並兼顧後續財產供擔保可能性，爰增訂第五項，於本文定明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

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

，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經濟弱勢之被害者及家屬受領賠償金或回復財產所有權後，雖獲得一定程度經濟挹注，然長期經濟收入仍有賴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支持，若受領賠償金或回復財產所有權而導致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遭取消，恐影響憲法保障之生存權，爰於第四項明定受領之財產與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三、為避免被害人及家屬受領財產及給付之權利被他項債權影響，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

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

		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仍應尊重受領人自主運用財產之意願，故自願供作擔保者，不在此限。 四、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一、為免受害人及其家屬，依法領取賠償金、受領財產反使其喪失受社會救助法保障之機會，爰於本條第四項增列文字：使被害者及家屬受領之賠償金及財產得免計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認定時計算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二、為確保權利回復不受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債權所影響。爰增訂第五項，惟有但書排除當事人自願之狀況。
		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考量申請人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係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因不法行為致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或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所為之返還，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者或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為避免被害者或其家屬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爰於第四項定明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

不在此限。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三、為確保被害者或其家屬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被他項債權影響，並兼顧後續財產供擔保可能性，爰增訂第五項，於本文定明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倘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作擔保者，應尊重其自主運用財產之意願，不在限制之列，爰為但書規定。另適用但書規定之受領人，嗣後不得主張其自願供擔保之財產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併予敘明。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考量申請人依威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

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係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因不法行為致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或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所為之返還，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者或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需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為避免被害者或其家屬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爰於第四項定明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三、賠償金存入受領人帳戶後，即與受領人之其他資

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

產難以區隔，為確保賠償金不致與其他資產混淆，故訂定專戶規定。

四、為確保被害者或其家屬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被他項債權影響，並兼顧後續財產供擔保可能性，爰增訂第五項，於本文定明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倘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作擔保者，應尊重其自主運用財產之意願，不在限制之列，爰為但書規定。另適用但書規定之受領人，嗣後不得主張其自願供擔保之財產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併予敘明。

五、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

二、第四項考量申請人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係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因不法行為致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或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所為之返還，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者或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為避免被害者或其家屬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爰於第四項定明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

。三、為確保被害者或其家屬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被他項債權影響，並兼顧後續財產供擔保可能性，爰增訂第五項，於本文定明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倘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作擔保者，應尊重其自主運用財產之意願，不在限制之列，爰為但書規定。另適用但書規定之受領人，嗣後不得主張其自願供擔保之財產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併予敘明。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本條例施行之日六年為之；申請期限屆滿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做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回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

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

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已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受領人依本條例規定受領之給付者，得檢具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

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其他法律所稱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

戶，專供存入給付賠償金之用。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做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

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除第四項修正為：「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

		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為現行條文，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增訂第二項，定名本條例修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實施。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張宏陸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增訂第十七條之一。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進入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傅崐萁委員等提案經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另外，許宇甄委員等提案，經同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蘇清泉等 16 人，鑒於近年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人被冒名偽造情形嚴重，讓罷免制度遭過度濫用，徒增社會成本，顯見現行罷免制度未臻嚴謹，讓有心人士藉大量個人資料假冒提議連署，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為避免冒名偽造情事發生，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完善罷免制度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近年罷免案出現多起冒名偽造提議、連署書情事，顯見出現有心人士持大量個人資料假冒提議連署，且隱含的假冒份數恐為死亡連署的數倍以上，雖然經戶政系統查對雖可刪除亡者連署的畸形連署書，但卻無法比對查核未死亡的冒名連署的狀況。

二、罷免案乃選民對於公職人員信賴與否之抉擇，有心人士貪圖自身的便宜行事大量假冒他人連署不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更侵害被假冒民眾的自由選擇權，假冒成案的提議缺乏代表性，讓民眾形成錯誤的認知，不可不謂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提案人：傅崐萁　　蘇清泉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　仁　　翁曉玲　　吳宗憲
許宇甄　　王育敏　　盧縣一　　謝龍介　　葛如鈞
張嘉郡　　林倩綺　　陳永康　　柯志恩　　陳菁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	罷免案為選民對於公職人員信賴與否之抉擇，假冒行為不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更侵害被假冒民眾的自由選擇權，因假冒而成案的提議案缺乏代表性，讓民眾形成錯誤的認知，不可不謂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避免他人利用個人資料假冒提議，爰修正第三項，增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填寫資料時，增加相對影響風險較小且少用的獨特個資「身分證發證日期」欄位，作為查對真實性的防偽措施。

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未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	配合第七十六條之修正，爰於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未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發證日期」書寫錯誤或不明時，應予刪除之規定。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公職人員罷免案為信賴與否之抉擇，假冒行為不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更侵害被假冒民眾的自由選擇權，因假冒而成案的連署案缺乏代表性，讓民眾形成錯誤的認知，不可不謂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避免他人利用個人資料假冒連署，爰修正第四項，增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填寫資料時，增加相對影響風險較小且少用的獨特個資「身分證發證日期」欄位，作為查對真實性的防偽措施。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	配合第八十條之修正，爰於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未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發證日期」書寫錯誤或不明時，應予刪除之規定。

（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未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許宇甄、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等 20 人，鑒於近幾次公職人員罷免案屢屢出現相同筆跡之連署，亦有死亡者提議之連署，顯見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罷免案之提出的制度有嚴重漏洞，讓有心人士藉以往蒐集到之大量個人資料假冒提議連署，使提議缺乏代表性，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為避免假冒情事發生，維護罷免連署公正性，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完善罷免案之提出的制度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執政黨立法委員於立法院第十屆、第十一屆任期內均提案要求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以完善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提出的制度規定，並強調近期罷免案出現上千份死亡連署，顯見出現有心人士持大量個人資料假冒提議連署，且隱含的假冒份數恐為死亡連署的數倍以上，雖然經戶政系統查對雖可刪除亡者連署的畸形連署書，但卻無法比對查核未死亡的冒名連署的狀況。

二、公職人員之罷免案乃選民對於公職人員信賴與否之抉擇，有心人士貪圖自身的便宜行事，藉以往蒐集到之大量個人資料，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假冒他人連署，不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更侵害被假冒民眾的自由選擇權。假冒成案的提議缺乏代表性，讓民眾形成錯誤的認知，不可不謂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三、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其連署人連署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以避免假冒事件發生。

四、為避免假冒情事發生，除在防弊上應有作為，也應增加明確罰則給予警惕。爰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罰則之規定。

提案人：許宇甄　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連署人：蘇清泉　謝龍介　黃　仁　黃建賓　林思銘
張智倫　鄭正鈐　陳玉珍　黃健豪　陳雪生
邱鎮軍　游　顥　廖先翔　林沛祥　丁學忠
盧縣一　林德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	公職人員之罷免案乃選民對於公職人員信賴與否之抉擇，有心人士貪圖自身的便宜行事，藉以往蒐集到之大量個人資料，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假冒他人連署，不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更侵害被假冒民眾的自由選擇權。爰修正第三項，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列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作為查對真實性的防偽措施。

供。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六、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	配合第七十六條之修正，爰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列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予刪除之規定。

。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公職人員之罷免案乃選民對於公職人員信賴與否之抉擇，有心人士貪圖自身的便宜行事，藉以往蒐集到之大量個人資料，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假冒他人連署，不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更侵害被假冒民眾的自由選擇權。爰修正第四項，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列連署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作為查對真實性的防偽措施。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	配合第八十條之修正，爰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列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予刪除之規定。

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六、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	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	

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九十八條之二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假冒情事發生，除在防弊上應有作為，也應增加明確罰則給予警惕。 三、爰參考刑法偽造文書相關法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罰則以予警惕。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進入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8、3、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321013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45 號、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006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22 號、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5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3.4.26）、第 8 次會議（111.4.9）、第 3 次會議（113.3.1）及第 10 次會議（113.4.19）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3 年 5 月 20 日、6 月 3 日、6 月 19 日分別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第 16 次、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並於 113 年 6 月 5 日舉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第 1 次初步審查會議、於同日舉行第 1 會期第 1 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羅召集委員明才擔任主席；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4 日及 6 日分別舉行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並於 10 月 7 日舉行第 2 會期第 1 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由陳召集委員玉珍擔任主席。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阮政務次長清華、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

、陳副主計長慧娟、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洪副處長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鍾副局長智耀、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蔡副局長玉娩、花蓮縣政府財政處黃副處長淑梅、金門縣政府財政處陳處長國庭、雲林縣政府財政處張副處長志盟及新竹市政府財政處黃副處長湘鈴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國民黨黨團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地方自治為憲法上制度性保障，財政收支劃分法自民國八十八年修正迄今，已逾 25 年未修正，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所制定的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不足，且分配機制未隨著地方改制而調整，造成各縣市城鄉差距擴大，地方政府無足夠財源推動地方施政，地方自治理念無法真正落實。為改善地方財政收支結構及區域平衡發展，爰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並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方式，落實地方財政自主。詳細內容如下：

我國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係於四十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主要制定目的係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地方自治理念，在憲法第十章所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職能權限劃分架構下，訂定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劃分，以調劑及緩和各級政府間之財政不平衡。

最近一次財劃法配合精省改制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迄今，已逾二十五年，其間今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情勢已有所改變，且在五都改制為直轄市，財源分配機制並未隨之調整，統籌分配規模不足，無法補足各地方政府財政缺口及衡平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間之城鄉差距，為改善地方財政分配不均狀況，故有修正必要，爰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1.依憲法第一〇七條規定國稅與地方稅之劃分權，屬於中央權限，再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歷年各級政府淨收支概況表」所示，財劃法從八十八年精省前中央與地方收入占全國總收入比例為 60%比 40%，至精省後以一一三年最新資料來看，兩者之收入比例增為 75%比 25%。換言之，中央透過精省修法多拿走全國總收入的 15%，不但集權又集錢，嚴重傷害了地方財政，且不符地方制度法的自治精神，造成中央與地方收入垂直失衡比精省前更加嚴重。

2.為解決地方財政問題，中央首要就是要把精省後多拿的 15%收入還給地方，有效改善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為達此擴大規模，故提案修正為所得稅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五、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貨物稅百分之十，由中央按第十六條之一之公式及規定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二)考量土地增值稅為地方稅，且為地方政府努力施政後之成果，收入應回歸各地方政府，且為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土地增值稅稅收全數給予直轄市、縣（

市），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以公式設算入法，並劃一直轄市及縣（市）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修正第十六條之一）

1.現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分為直轄市以營利事業營業額、土地面積、人口數及財政能力等 4 項指標比例計算，縣市及鄉鎮市的分配方式主要參考基準財政差短分配，致分配方式複雜且不一，以簡單且劃一原則訂定 22 縣市之分配公式。

2.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中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下列方式分配：

(1)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按所得能力優先分配縣（市）

考量全國各地方政府因各地條件不同，導致各縣市財政狀況差距，以六都為例，六都除人口多外，地理位置、產業發展及土地資源較其他縣市好，財政能力自然比其他縣市佳，為發揮統籌所得稅款調盈濟虛之功能，中央未來增加 15%統籌分配稅款，六都優先讓利 15%分配給非六都之 16 縣市，按最近三年度申報所得稅總額之縣市平均數為基準計算，彌補其先天財政不足，以平衡區域發展。

(2)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一，直轄市及縣市均分，保障基本財政需求。

(3)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六十七，按人口數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

Ⅰ.依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至二十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辦理社會福利、教育、水利、交通等自治事項，皆與人口數相關，為落實人人平等精神，讓人人有平等的機會獲得政府提供的服務和資源，67%依各縣市人口數比例分配。

Ⅱ.另考量各地方政府人口數落差大，新北市人口數最多，占全國人口數比例約為 17%，而離島（金門、馬祖、澎湖）人口數少，僅占全國人口數比例約 1%，爰增訂定額提撥直轄市人口數最高者獲配數之百分之二之款項，由直轄市人口數在 300 萬人以上者按其人口比例分擔，再平均分配離島 3 個縣市，以補充離島財源。

(4)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四，分配給鄉（鎮、市），其分配方式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由中央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5)鑒於台北市身為首都與國際金融重鎮，兼負較大責任，明定保留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三予台北市。

(6)本次修法後，普通統籌分配稅受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其分配金額較修法前一年度分配金額減少者之全部差短數，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3.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分配金額之通知事項，財政部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縣（市）及鄉（鎮、市）政府。

4.增訂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之稅款，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之規定。

(四)強化補助制度規範，明訂本次財劃法修正施行後，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之預算編列數，保障地方政府財源。（增訂條文第三十條第三項）

(五)其他修正內容：

1.依預算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入來源科目之名稱及分類，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歲出政事別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故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入及支出分類表，其功能僅係作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現行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及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並無實益，爰配合刪除本條。（刪除條文第四條及附表一、附表二）

2.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礦業法，廢止礦區稅，礦區改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九款礦區稅。（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

二、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 2010 年部分縣市合併為直轄市，使山地原住民區於 2014 年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修正後，所需財源僅得以「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及「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導致稅課收入驟降於 0，收入近 8 成仰賴補助，嚴重影響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業務及自治事項之推廣，爰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予以因應。

三、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氣狀、粒狀和衍生性之空氣污染物為政府重視之問題，其中又以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指數受到民眾關注，過去部分縣市配合國家政策設置高污染產業，長期造成環境污染，降低投資意願，導致居民就業機會減少，進而人才外流。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具平衡區域發展之設置目的，地方政府配合國家政策設置高污染產業，經濟成長貢獻全國，污染卻阻礙本地發展，爰將增列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指標，由主管機關研訂公式以為標準。爰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如下：

(一)近年空氣污染情形逐漸受到國內外政府、企業與民間之重視，空氣污染問題除危害民眾身體健康、影響居民生活外，影響區域形象、降低企業投資意願、減少居民就業機會，造成人才與青年的外移，影響地方政府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等，並進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比例。

(二)107 年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依據」，據環保署公布之「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顯示，國內部分縣市近年來雖然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改善率極佳，然其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仍列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三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使企業投資受限，原因在於該些區域過去以來配合國家整體經濟建設政策，設置高污染產業，造成長期環境污染，區域流於高污染與發展困難之循環因果關係，需長期加強投入改善工作始能迎頭趕上其他縣市。

(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設置目的為中央政府將來自全國稅收的部分，統籌分配發還給地方政府，用以平衡區域發展。地方政府配合國家政策設置高污染產業，經濟成長貢獻全國，污染卻阻礙本地發展，爰將增列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指標，由主管機關研訂公式以為分配標準。

四、蔡委員易餘等 16 人書面提案要旨：

因國土計畫法通過，「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區」將受其限制不得作為其他使用，為提升鄉村地區競爭力、維持地方資產價值及供水穩定原則，爰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通過，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由內政部提出的全國國土計畫預計 107 年 2 月送行政院核定，107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為縮短城鄉差距，增加農業發展機會，法律條文應予修正。

參、各機關就本院黨團、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財政部莊部長翠雲：

（113 年 5 月 20 日）

一、中央與地方財政概況

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連續賸餘，併計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則餘絀互見，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賸餘新臺幣（下同）167 億元及 160 億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為維持經濟成長動能及維護國家安全，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編列特別預算，轉為差短；111 年度整體預算賸餘 695 億元，112 年度總預算院編決算結果產生賸餘，併計特別預算後，整體預算仍為差短。

至於地方財政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下稱統籌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挹注，業顯著改善，整體地方收支賸餘由 105 年度 41 億元成長至 111 年度 463 億元，中央與地方財政情勢已有所改變。

二、各級政府稅課收入劃分

財劃法涉及各級政府財政收入面及支出面等規範，本部負責收入面，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支出面；其中稅課收入劃分包括中央與地方財源之垂直分配及各地方政府間之水平分配，其應考量因素概述如下：

(一)垂直分配：為維各級政府財政穩健，避免不經濟支出影響財政紀律，有關中央與地方財源之垂直分配，應通盤審視中央與地方事權劃分及近年整體財政概況

，除適度維持中央財政韌性，以因應國際政經局勢變化、氣候變遷等不時之需外，並應兼顧地方財政需求，審慎規劃辦理。

(二)水平分配：為符分配公式之合理性，各地方政府間水平分配須考量因素包括強化財政努力、兼顧基本建設需求及發揮均衡區域發展等功能，關照面向眾多，且須廣泛徵詢及蒐集各界意見。本部日前已就統籌稅款分配公式洽徵地方政府意見，將適時邀集地方政府協商，尋求共識。

三、各黨團及委員提案之研析意見

(一)中央釋出財源規模部分

各該提案涉及增加中央釋出財源者計有國民黨黨團提案等 10 案，經按 112 年度稅收實徵數推估，增加釋出財源規模介於 333 億元至 5,777 億元間（詳如附表 1），承如前述，垂直分配應考量中央與地方事權劃分，以及近年整體財政概況，並適度維持中央財政韌性，審慎規劃。如中央大幅釋出財源，恐影響國防及推動社會福利、重大建設等支出預算財源籌措，亦將排擠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二)稅收直接分成部分

各該提案涉及調整稅收直接分成部分計有民眾黨黨團提案等 7 案，鑑於我國各地自然環境及工商發展條件不一，稅源分布不均情形顯著，擴大稅收直接分成之財源，恐拉大本已不均之地方財政差距，無法透過調盈劑虛達成區域均衡發展（詳如附表 2）。

(三)水平分配部分

1.國民黨黨團提案

分配公式以人口指標為主，易導致人口數較多之市縣獲配數顯著優於其他同級市縣，對於人口較少之地方政府較為不利。為符外界對分配公式之期待，宜兼顧人口結構變化、強化財政努力、增訂污染指標及發揮均衡區域發展功能等面向。

2.民眾黨黨團、林委員思銘等 20 人、洪委員孟楷等 22 人提案

(1)採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基礎，並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與 101 年行政院版規劃方向相同，雖具調盈劑虛效果，惟外界期待分配公式指標宜再強化財政努力，增訂污染、落實均衡區域發展相關指標。

(2)有關組成委員會擬訂統籌稅款分配辦法一節，鑑於本部修正財劃法及統籌稅款分配辦法均曾邀集學者專家、中央與地方相關機關參與研商，並多次參加公聽會，聽取意見；未來檢討財劃法可朝精進分配機制、提升財政紀律及開源節流績效，並以客觀分配公式辦理，俾維持各級政府之財政穩定，統籌稅款委員會有無設立必要尚須審慎研議。

(3)有關提撥特別統籌稅款比例由 6%降至 2%一節，考量該稅款主要係為適時

提供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其適當提撥比例應就地方需求及整體統籌稅款規模審慎研訂。

3.陳委員超明等 17 人、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有關中央普通統籌稅款分配公式增訂基礎建設落後程度、工業與科技業碳排放情形、高污染產業貢獻等分配指標一節，部分地方政府已有類似建議，本部將適時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後，訂定明確指標。

4.蔡委員易餘等 16 人提案

有關增列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區應優先補足基本財政需要之規定，鑑於本部規劃之修法原則，將擴大統籌稅款規模，優先滿足各地方政府基準財政收支差額，在公式指標方面，並將研議落實對於財政較為弱勢地方政府之照顧，爰尚須審慎研議。

5.賴委員士葆等 29 人提案

有關所得稅提撥 20%作為地方政府補充財源，按 5%分配花東及離島地區，95%分配其他直轄市及縣（市），並應參酌人口及合理人均歲出等因素訂定分配公式一節，鑑於統籌稅款係屬受分配地方政府稅課收入，為免爭議，相關分配公式宜採劃一基礎，且不宜過度強調人口因素；至對於特定區域之扶植，可透過補助制度辦理。

(四)其他

1.林委員思銘等 20 人及洪委員孟楷等 22 人提案

有關每增設一直轄市或準直轄市，增撥所得稅 10%納入統籌稅款一節，鑑於地方財源分配應對應事權歸屬，倘明定新增 1 個直轄市或準直轄市，中央即需增加釋出逾 1,800 億元，恐提供縣（市）爭取升格之誘因，並影響中央財政之穩健。

2.洪委員孟楷等 22 人提案

有關增訂通知分配直轄市之款項，直轄市應參酌各區城鄉差距等因素，研訂透明化、公式化之方式分配所轄各該區一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轄下之「區」，非獨立之地方財政層級，尚無法課徵稅捐及參與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爰有關涉及直轄市與轄下區公所間之預算資源分配事宜，宜由各該直轄市本於自治權責辦理。至於山地原住民自治區部分，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已有明文規定。

3.伍委員麗華等 17 人提案

有關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下稱原民區）納入全國財政收支系統一節，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3 規定，原民區財政自治事項僅列財務收支及管理

與財產之經營及處分，未包含稅捐及公共債務，且依同條之 7 規定，原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係由直轄市依原民區之自治事項相關因素設算補助。爰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稅課收入劃分應與事權歸屬併同考量，因涉地方制度整體規劃，宜由內政部審慎評估，循修正地方制度法方式推動。

4.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提案

有關增訂中央制（修）定涉及影響地方稅收之法律時，地方政府稅收實質損失應由中央補足等規定一節，查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如有減少收入者，歷來均由業務相關主管機關依財劃法第 38 條之 1 或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籌措彌補財源，且現行對於金融營業稅、土地增值稅、遺產及贈與稅相關稅制調整導致地方稅收損失之彌補，相關稅法中均已有類似規定，至於彌補損失之計算方式亦有相關規範，倘未來中央制（修）定法律涉地方稅收減損，可參酌上開體例辦理，爰尚無重複訂定之必要。

四、結語

鑑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牽涉財政資源重分配，對各級政府財政影響至關重要，向為外界關切。為維持中央財政韌性，並兼顧地方財政需求，相關研修作業積極展開中，本部擬訂提升財政自主、劃一分配基礎、調劑財政盈虛、保障既有財源、精進分配機制等修法原則，並請地方政府研提分配指標建議，目前已就地方政府所提分配指標疑義再予釐清中，將適時邀集地方政府協商審慎妥處。

附表 1－各黨團及委員提案釋出財源規模推估

項次	提案	增加中央釋出財源
1	國民黨黨團	5,777 億元
2	民眾黨黨團	2,775 億元
3	羅委員明才等 23 人	396 億元
4	王委員鴻薇等 24 人	518 億元
5	陳委員超明等 17 人	3,362 億元
6	林委員思銘等 20 人	4,407 億元
7	許委員宇甄等 16 人	626 億元
8	洪委員孟楷等 22 人	4,142 億元
9	陳委員玉珍等 24 人	333 億元
10	賴委員士葆等 29 人	3,669 億元

註：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蔡委員易餘等 16 人所提 4 項提案未涉釋出財源。

附表 2－調整稅收直接分成之研析意見

	提案	研析意見
1	民眾黨黨團、許委員宇甄等 16 人、洪委員孟楷等 22 人	有關提高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分成比例一節，鑑於我國各地自然環境及工商發展條件不一，稅源分布不均情形顯著，擴大稅收直接分成之財源，恐拉大本已不均之地方財政差距，無法透過調盈劑虛達成區域均衡發展。
2	民眾黨黨團、羅委員明才等 23 人、林委員思銘等 20 人、洪委員孟楷等 22 人	有關劃一直轄市、市及鄉（鎮、市）遺產及贈與稅分成比例一節，鑑於該稅分成比例之修正，涉及對市及鄉（鎮、市）財政之影響，允宜審慎評估。
3	民眾黨黨團、林委員思銘等 20 人、洪委員孟楷等 22 人、陳委員玉珍等 24 人	有關調整菸酒稅分成比例一節，與 101 年行政院版規劃方向相同，至於菸酒專賣改制對金門及連江二縣財政造成之影響，未來修法將納入考量；惟分配比例，宜視整體分配機制研議結果酌定。
4	陳委員超明等 17 人	有關菸酒稅全數直接分成地方一節，承如前述，鑑於我國各地自然環境及工商發展條件不一，稅源分布不均情形顯著，擴大稅收直接分成之財源，恐拉大本已不均之地方財政差距，無法透過調盈劑虛達成區域均衡發展。

（113 年 10 月 21 日）

(一)中央釋出財源規模部分

各該提案涉及增加中央釋出財源者計有國民黨黨團提案等 17 案，經按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數推估，增加釋出財源規模介於新臺幣（下同）328 億元至 7,633 億元間（詳附表 1）。稅收垂直分配應考量中央與地方事權劃分及近年整體財政情勢，除滿足地方財政需求外，亦應適度維持中央財政韌性，審慎規劃。如中央大幅增加釋出財源，恐影響國防及推動社會福利、重大建設等支出預算財源籌措，亦將排擠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二)稅收直接分成部分

各該提案涉及調整稅收直接分成部分，除土地增值稅外，計有民眾黨黨團提案等 10 案，鑑於我國各地自然環境及工商發展條件不一，稅源分布不均情形顯著，擴大稅收直接分成之財源，恐拉大本已不均之地方財政差距，無法透過調盈劑虛達成區域均衡發展（詳附表 2）。

(三)水平分配部分

1.國民黨黨團、羅廷瑋等 19 人提案

分配公式以人口指標為主，易導致人口數較多之市縣獲配數顯著優於其他同級市縣，對於人口較少之地方政府較為不利。為符外界對分配公式之期待，宜兼顧人口結構變化、強化財政努力及發揮均衡區域發展功能等面向。

2.民眾黨黨團、林委員思銘等 20 人、洪委員孟楷等 22 人提案

(1)採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基礎，並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與 101 年行政院版規劃方向相同，雖具調盈劑虛效果，惟外界期待分配公式指標宜再強化財政努力，增訂污染、落實均衡區域發展相關指標。

(2)有關組成委員會擬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下稱統籌稅款）分配辦法一節，鑑於該等版本之水平分配公式仰賴各地方政府提出最有利指標，倘分配指標未能明定於財劃法，勢將意見分歧而淪為平均分配，爰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邀集地方政府會商時，有 12 個地方政府認無籌組委員會之必要，其餘地方政府未表示意見；無地方政府贊成。

(3)有關提撥特別統籌稅款比例由 6%降至 2%一節，考量該稅款主要係為適時提供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其適當提撥比例應就地方需求及整體統籌稅款規模審慎研訂。

3.陳委員超明等 17 人、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邱委員鎮軍等 19 人提案

有關中央普通統籌稅款分配公式增訂基礎建設落後程度、工業與科技業碳排放情形、高污染產業貢獻等分配指標一節，依本部 113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4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結論，其中地方政府建議納入污染相關指標（如固定污染源、AQI>100 日數比率），共識尚待整合。

4.蔡委員易餘等 16 人、丁委員學忠 17 人提案

有關增列農業發展地區優予考量之相關規定，鑑於本部規劃之修法原則，將擴大統籌稅款規模，優先滿足各地方政府基準財政收支差額，對於農業縣（市）相對有利，另在公式指標方面，經本部 113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4 日兩次就統籌稅款分配指標邀集會商，凝聚修法共識，已有初步成果，其中「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與「農林漁牧產值」將併同考量，照顧農業縣（市）需求，惟有關指標權重及設計尚須進一步研議。

5.賴委員士葆等 29 人提案

有關所得稅提撥 20%作為地方政府補充財源，按 5%分配花東及離島地區，95%分配其他直轄市及縣（市），並應參酌人口及合理人均歲出等因素訂定分配公式一節，鑑於統籌稅款係屬受分配地方政府稅課收入，為免爭議，不宜就特定地方政府另為分配，相關分配公式宜採劃一基礎，且不宜過度強調人口因素；至對於特定區域之扶植，可透過補助制度辦理。

(四)其他

1.林委員思銘等 20 人、洪委員孟楷等 22 人提案

有關每增設一直轄市或準直轄市，增撥所得稅 10%納入統籌稅款一節，鑑於地方財源分配應對應事權歸屬，倘明定新增 1 個直轄市或準直轄市，中央即需增加釋出逾 2,000 億元，恐提供縣（市）爭取升格之誘因，並影響中央財政之穩健。

2.洪委員孟楷等 22 人提案

有關增訂通知分配直轄市之款項，直轄市應參酌各區城鄉差距等因素，研訂透明化、公式化之方式分配所轄各該區一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轄下之「區」，尚非獨立之地方財政層級，尚無法收受稅捐及參與統籌稅款分配。爰有關涉及直轄市與轄下區公所間之預算資源分配事宜，宜由各該直轄市本於自治權責，衡酌各區公所財政狀況辦理；至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下稱原民區）部分，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亦有明文規定。

3.伍委員麗華等 17 人提案

有關將原民區納入全國財政收支系統一節，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3 規定，直轄市原民區財政自治事項僅列財務收支及管理與財產之經營及處分，未包含稅捐及公共債務，且依同條之 7 規定，原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係由直轄市依原民區之自治事項相關因素設算補助。鑑於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稅課收入劃分應與事權歸屬併同考量，因涉地方制度整體規劃，宜由內政部審慎評估，循修正地方制度法方式推動。

4.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提案

有關增訂中央制（修）定涉及影響地方稅收之法律時，地方政府稅收實質損失應由中央補足等規定一節，查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如有減少收入者，歷來均由業務相關主管機關依財劃法第 38 條之 1 或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籌措彌補財源，且現行對於金融營業稅、土地增值稅、遺產及贈與稅相關稅制調整導致地方稅收損失之彌補，相關稅法中均已有類似規定，至於彌補損失之計算方式亦有相關規範，倘未來中央制（修）定法律涉地方稅收減損，可參酌上開體例辦理，爰尚無重複訂定之必要。

(五)結語

鑑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牽涉財政資源重分配，對各級政府財政影響至關重要，向為外界關切。為維持中央財政韌性，並兼顧地方財政需求，相關研修作業積極展開中，本部擬訂提升財政自主、劃一分配基礎、調劑財政盈虛、保障既有財源、精進分配機制等修法原則，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4 日就統籌稅款分配指標兩次邀集會商，凝聚修法共識，地方政府建議指標由 80 餘個逐步收斂，已有初步成果，未來尚待就指標權重及爭議性指標（支出節流努力、再生能源及污染防治等）進一步協商，以利修法推動。

附表 1－各黨團及委員提案增加釋出財源

按 114 年度預算案數推估

項次	提案	中央增加釋出 財源（億元）
1	國民黨黨團	6,612
2	民眾黨黨團	3,248
3	羅委員明才等 23 人	443
4	王委員鴻薇等 24 人	607
5	陳委員超明等 17 人	3,880
6	林委員思銘等 20 人	5,050
7	許委員宇甄等 16 人	712
8	洪委員孟楷等 22 人	4,773
9	陳委員玉珍等 24 人	328
10	賴委員士葆等 29 人	4,084
11	張嘉郡委員等 27 人	6,612
12	邱鎮軍委員等 19 人	1,490
13	丁學忠委員等 17 人	3,035
14	楊瓊瓔委員等 32 人	4,762
15	黃健豪委員等 21 人	4,654
16	羅廷瑋委員等 19 人	6,612
17	鄭正鈐委員等 21 人	7,633

註：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蔡委員易餘等 16 人、鄭委員天財等 18 人所提 5 項提案未涉釋出財源。

附表 2－調整稅收直接分成之研析意見

	提案	研析意見
1	民眾黨黨團、許委員宇甄等 16 人、張委員嘉郡等 27 人、邱委員鎮軍等 19 人、洪委員孟楷等 22 人、鄭委員正鈐等 21 人	有關提高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分成比例一節，鑑於我國各地自然環境及工商發展條件不一，稅源分布不均情形顯著，擴大稅收直接分成之財源，恐拉大本已不均之地方財政差距，無法透過調盈劑虛達成區域均衡發展。
2	民眾黨黨團、羅委員明才等 23 人、林委員思銘等 20 人、洪委員孟楷等 22 人、楊瓊瓔委員等 32 人	有關劃一直轄市、市及鄉（鎮、市）遺產及贈與稅分成比例一節，鑑於該稅分成比例之修正，涉及對市及鄉（鎮、市）財政之影響，允宜審慎評估。

3	民眾黨黨團、林委員思銘等 20 人、洪委員孟楷等 22 人、陳委員玉珍等 24 人、楊瓊瓔委員等 32 人	有關調整菸酒稅分成比例一節，與 101 年行政院版規劃方向相同，至於菸酒專賣改制對金門及連江二縣財政造成之影響，未來修法將納入考量；惟分配比例，宜視整體分配機制研議結果酌定。
4	陳委員超明等 17 人	有關菸酒稅全數直接分成地方一節，承如前述，鑑於我國各地自然環境及工商發展條件不一，稅源分布不均情形顯著，擴大稅收直接分成之財源，恐拉大本已不均之地方財政差距，無法透過調盈劑虛達成區域均衡發展。

(貳)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意見：

一、財劃法修正情形

財劃法自 88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公布，期間行政院曾於 91 年 5 月 24 日、96 年 9 月 26 日、97 年 2 月 1 日、99 年 1 月 5 日及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修正草案，惟均因未獲共識，致屆期不續審未獲通過。

由於各直轄市及縣市地理環境及產業結構等條件不同，對於修法有諸多建議，目前財政部刻正參考各界意見通盤檢討中，本總處亦將持續配合財政部修法情形適時提供建議。

二、財劃法修正通過前，中央因應地方制度變革措施

(一)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臺中縣市、高雄縣市、臺南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100 年 1 月 1 日桃園縣準用直轄市規定，為因應地方制度改變，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比例外，本總處亦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對象由原臺灣省各縣市，擴大至 6 個直轄市及 16 個縣市，以挹注 22 個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

(二)100 年度起，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編列保障財源補助款，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合計數，不低於 99 年度改制基準年獲配水準。

(三)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由準直轄市升格為直轄市，財源保障基準年則由 99 年度改為 103 年度，財政部亦再次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比例。

三、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情形

近年來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程度，中央持續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挹注地方政府，對其挹注規模呈穩定成長，已由 103 年度 4,051 億元，大幅成長至 113 年度 6,346 億元，增加 2,295 億元或 56.6%，顯示中央相當重視與地方間之夥伴關係，並透過前述財源盡力協助地方政府。

有關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情形（預算數）如下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3 年度 (1)	113 年度 (2)	比較	
			增加數 (3)=(1)-(2)	成長幅度 (3)/(2)
合計	6,346	4,051	2,295	56.6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4,043	2,209	1,834	83.0
一般性補助款	2,303	1,842	461	25.0

註：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

四、結語

因應近年來地方制度變革等環境變遷，中央係於現行法令規範下，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等機制，挹注地方政府所需財源，爰在財劃法未修正完成前，仍將循現有機制維持地方獲配財源之穩定性，並將配合財劃法修法情形，適時檢討現行補助制度，另地方政府亦應秉持財政自我負責精神，逐步落實財政穩健原則，以達穩健中央財政及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之雙贏目標。

(叁)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確規範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上開委員提案有助於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發展，本會表示尊重。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逐條審查後，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以及附表一、附表二：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玉珍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伍麗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一、中央。 二、直轄市。 三、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四、鄉、鎮、縣轄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		第三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一、中央。 二、直轄市。 三、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四、鄉、鎮及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	**委員伍麗華等 17 人提案：** 山地原住民區於 2014 年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修正後，所需財源僅得以「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及「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導致稅課收入驟降於 0，收入近 8 成仰賴補助，嚴重影響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區之業務及自治事項之推廣，爰此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預算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入來源科目之名稱及分類，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歲出政事別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故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入及支出分類表，其功能僅係作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 三、又因收入名稱及分

類，於本法第二章各節已有例示，且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虞，至於支出分類及名稱，目前實務預算編製，中央與縣（市）預算歲出政事別均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以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本法現行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已與上開各項規範不符。

四、綜上，現行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及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並無實益，宜予刪除

					，爰配合刪除本條。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五款之貨物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九、礦區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礦業法，廢止礦區稅，礦區改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九款礦區稅。 二、為改善地方政府財政，中央應將精省後多拿的 15%收入還給地方，以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爰將現行所得稅總收入 10%及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

	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市）及鄉（鎮、市），修正為所得稅總收入 25%及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			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土地增值稅稅收改為全數給予直轄市、縣（市），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之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第三目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

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平劃一方式分配之；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應本公平劃一之方式分配。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移列修正。

三、第三項明定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

(一)可供分配款項15%，按最近三年度申報所得稅總額之縣市平均數為基準，優先分配縣市，縮短城鄉差距。

(二)可供分配款項11%，不分直轄市、省轄市均分。

(三)可供分配款項67%，依憲法第七條之人人平等原則及地

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	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
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下列方式分配： 一、可供分配款項	

方自治精神，考量地方政府人口數與地方政府財政支出息息相關，爰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另考量全國各縣市人口數落差大，例如新北市人口數全國人口數為全國最多，佔比約為全國人口之 17%，而離島（金門、連江、澎湖）人口數僅占全國人口數比例約 1%，考量離島特殊地理位置，

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

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

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

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

百分之十五，依非直轄市之縣市最近三年度申報所得額平均數為基準，分配與各縣市；各該縣市平均所得額獲配數計算公式如下：（各該縣市轄區內之人口數x全部縣市最近三年度每人平均申報所得額÷各該縣市最近三年度每人平均所得額）÷全部縣市依前述括弧內算定數之合計數。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一，不分直轄市及各縣市均分。

人口數增加不易，爰於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定額提撥直轄市人口數最高者獲配數之百分之二之款項，由直轄市人口數在 300 萬人以上者按其人口比例分擔，並將該款項平均分配離島 3 個縣市，補充離島財源。

(四)可供分配款項4%分配鄉（鎮、市）。

(五)考量臺北市身為首都且為國際金融重鎮，肩負較多責任

分配之。

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

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配合國家政策設置高污染產業情形且空氣污染指數較高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

三、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六十七，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並定額提撥直轄市人口數最高者獲配數之百分之二之金額，由直轄市人口數在 300 萬人以上者按其人口比例分擔，並將該款項平均分配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

四、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四分配鄉（鎮、市），其分配方式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

，明定給予可供分配款項 3%。

四、原第二項第六款移列第三項第三款。

五、第四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分配金額之通知事項。

六、第五項增訂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之稅款，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之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近年空污問題漸受國內外政府、企業與民間之重視，空氣污染問題除危害民眾身體健康、影響居民生活外，影響區域形

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

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五、鑒於臺北市身為首都，保留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三予臺北市。

六、受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其分配金額較修法前一年度分配金額減少者之全部差短數，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依前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

象、降低企業投資意願、減少居民就業機會，造成人才與青年的外移，影響地方政府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等，並進而影響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比例。 二、據環保署公布之「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顯示，國內部分縣市近年來雖然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改善率極佳，然其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仍列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三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使企業投資受限，原因在於該些區域過去以來配	營利事業營業額、配合國家整體經濟建設設置高污染產業情形，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依第十二條第	該直轄市及縣（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縣（市）及鄉（鎮、市）政府。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	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合國家整體經濟建設政策，設置高污染產業，造成長期環境污染，區域流於高污染與發展困難之循環因果關係，需長期加強投入改善工作始能迎頭趕上其他縣市。 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設置目的為中央政府將來自全國稅收的部分，統籌分配發還給地方政府，用以平衡區域發展。地方政府配合國家政策設置高污染產業，經濟成長貢獻全國，污染卻阻礙本地發展，爰將增列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指標，由主管機關研

訂公式以為分配標準。	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為了提升農業價值、落實照顧農民，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需攜手合作，但有鑑於農業發展區縣市，地方稅收不足，又加上全國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影響限制地方發展，普通統籌分配應優先補足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基本財政需要以利農業穩定發展，確保糧食安全原則。 二、為確保自來水水源不受到各種人為污染以致影響水體的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	

正常使用，並維護供水穩定，普通統籌分配應優先補足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之基本財政需要以確保供水穩定原則。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但為確保糧食安全與供水穩定原則，在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劃分分類中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應優先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		

鎮、市），補足基本財政需要。	鎮、市），補足基本財政需要。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	
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	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	

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財政收入額要領減基準財政需要額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分配之。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一)可供分配款	(一)可供分配款

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

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		

			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			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	**國民黨黨團提案：** 增訂第三項，保障地方政府獲配一般性補助款水準，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應至少維持本次修法前水準。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u>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u>			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附表一　（刪除）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所得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二)遺產及贈與稅：在直轄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在縣（市）占徵起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入及支出分類表，以往之功能僅係作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其中收入名稱及分類，於本法第二章各節已

有例示，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處。 三、至於支出分類及名稱，目前實務預算編製，中央與縣（市）預算歲出政事別均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以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本法現行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已與上開各項規範不符。 四、綜上，現行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及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並無實益，宜予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	收入百分之二十。 (三)關稅。 (四)營業稅：減除依第八條第二項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款項後之收入。 (五)貨物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六)菸酒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九)礦區稅。 (十)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獨占及專賣收		

入。 三、工程受益費收入。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五、規費收入。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七、財產收入。 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九、協助收入。 十、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乙、（刪除） 丙、直轄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直轄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與。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直轄市之稅課收入。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直轄市之收入。 (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			

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丁、縣（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土地稅：
1.地價稅：
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2.田賦：在市全部為

市收入。 3.土地增值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房屋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			

由中央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鍰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戊、鄉（鎮、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二)地價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給與。
(三)田賦：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

與。

(四)房屋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與。

(五)契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六)娛樂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七)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及縣統籌分配該鄉（鎮、市）之稅課收入。

(八)臨時稅課：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入及支出分類表，以往之功能僅係作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其中
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贈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中央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國民或國民代表對中央行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國務支出：關於總統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附表二　（刪除）		
				(保留，送院會處理)

收入名稱及分類，於本法第二章各節已有例示，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虞。 三、至於支出分類及名稱，目前實務預算編製，中央與縣（市）預算歲出政事別均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以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本法現行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已與上開各項規範不符。 四、綜上，現行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及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	三、行政支出：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之支出均屬之。 四、立法支出：關於立法院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司法支出：關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支出與法務部所管檢察、監所及保安處分業務之支出均屬之。 六、考試支出：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七、監察支出：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八、民政支出：關於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戶政	

並無實益，宜予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役政、警政、消防、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外交支出：關於使領經費及其他外交支出均屬之。 十、國防支出：關於陸海空軍之經費及其他國防支出均屬之。 十一、財務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經濟建設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	

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交通支出：關於中央辦理陸、海、空運及郵政、電訊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十六、社會福利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十七、邊政支出：關於邊疆蒙藏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僑政支出：

關於僑務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移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屯墾、移民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債務支出：關於中央國內外公債庫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之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中央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國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

出均屬之。 二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中央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四、補助支出：關於中央補助下級政府或其他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五、特種基金支出：關於中央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六、其他支出：關於中央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乙、（刪除） 丙、直轄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民或市民代表及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之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

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警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警察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移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開墾、移殖等事

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債務支出：關於直轄市債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關於直轄市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直轄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直轄市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直轄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

之。
十六、協助支出：關於直轄市協助中央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直轄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其他支出：關於直轄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丁、縣（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縣（市）民或縣（市）民代表及縣（市）議會對縣（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縣（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

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縣（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娛樂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縣（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警政支出：關

於縣（市）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債務支出：關於縣（市）債務、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支出均屬之。

十二、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縣（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

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縣（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縣（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縣（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協助及補助支出：關於縣（市）協助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市）經費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縣（市）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縣（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其他支出：關於縣（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戊、鄉（鎮、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鄉（鎮、市）民或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對鄉（鎮、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庫務、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文化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教育、文化、娛樂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交通事業支出均屬之。
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九、社會福利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十、債務支出：關於鄉（鎮、市）借款之付息等支出均屬之。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鄉（鎮、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鄉（鎮、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鄉（鎮、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協助支出：關於鄉（鎮、市）協助其他政府

	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其他支出：關於鄉（鎮、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請陳玉珍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外，台灣民眾黨黨團、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委員等、葉元之委員等分別提案，分經第 9、11、1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當前中央與地方財政情勢已有改變，且地方財政有自主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等問題；故為提高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度制度，並簡化統籌分配款之分配公式，爰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四十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迄今已逾二十五年，其間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情勢已有所改變。考量長年來因我國地方發展、錢權傾向中央等因素，以致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發展狀況不一。為使全國各地方均得以發展，地方政府積極要求中央充裕其自治財源，以解決地方財政結構問題。此外，現行本法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為適應直轄市與縣（市）間組織型態、業務職掌及經費負擔之差異，採取比例入法之方式已難以因應地方改制；允宜納入中央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代表、少數族群代表等共同組成委員會，透過公開、透明之程序討論決定我國統籌分配稅款之實際分配方式，以避免「政治分配」續行對我國國家與地方政府財政造成過多干涉。為維護統籌分配稅款之公平、正當，爰有修正調整之必要。

為提高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及因應地方改制需要，本法本次修正係秉持「統一權責及計算標準」、「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提高各類稅收分成，比例其一化」、「設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統一財政收支差短為分配依據」、「強化財政努力誘因機制」、「落實財政紀律」等原則；此外，鑒於臺灣地區各地之自然條件與人文環境不一，工商發展程度有別，致影響地方政府間之財政盈虛與施政能量，宜透過府際合作、區域治理等體制之運作，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在財政調整機制方面，亦將對區域合作、開闢財源及施政計畫之作法提供誘因，讓財政資源較為豐沛之地方政府帶動鄰近區域繁榮，並共享發展成果，爰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之基礎：

(一)遺產及贈與稅由目前直轄市分得百分之五十、市及鄉（鎮、市）分得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均分得百分之八十。（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

(二)土地增值稅目前在縣（市）徵起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部分，改為全歸地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二、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一)所得稅中，綜合所得稅總額百分之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營利事業所

得稅百分之五以在直轄市及縣（市）徵起部分給該直轄市及縣（市），以增加地方租稅努力誘因。（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二)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五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財源。但若有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其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由行政院訂定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

(三)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全部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五項）

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之設置，建構統籌分配稅款透明化之分配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四、強化補助制度規範，並作法律層次之保障。（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五、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珊珊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一、本條刪除。 二、依預算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入來源科目之名稱及分類，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歲出政事別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故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入及支出分類表，其功能僅係作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 三、又因收入名稱及分類，於本法第二章各節已有例示，且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虞，至於支出分類及名稱，目前實務預算編製，中央與縣（市）預算歲出政

		事別均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以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本法現行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已與上開各項規範不符。 四、綜上，現行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及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並無實益，宜予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之綜合所得稅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百分之五，應以在直轄市及縣（市）徵起部分給該直轄市及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直轄市、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但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其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由行政院訂定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九、礦區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礦業法，廢止礦區稅，礦區改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九款礦區稅。 二、為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將所得稅中綜合所得稅百分之十做為統籌分配；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收入百分之五作為中央與地方共分稅源稅款。考量營業稅、菸酒稅已全部分給地方，貨物稅因加入 WTO 後，政府國際化及自由化腳步逐年減少，加上貨物稅有檢討整併為碳稅之趨勢，不適合作為統籌稅款稅目，爰留作為國稅。 三、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五作為稽徵經費與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均列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市及縣（市）。其中菸酒稅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之劃分方式，係為因應菸酒專賣改制對金門及連江二縣財政所造成之衝擊，爰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並調整項次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四、為劃一遺產及贈與稅之分成基礎，遺產及贈與稅分給直轄市、市及鄉（鎮、市）之成數均調整為百分之八十，爰修正第三項。 五、至於第四項但書，明定營業稅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由行政院依其用途劃分歸屬，惟如法律另有規定，如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於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不足支應依法應負擔之款項時，須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以為支應，自當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	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	一、為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基礎，土地增值稅稅收改為全歸直轄市、縣（市），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之規定。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之用語將第六項所稱「議會」修正為「立法機關」。

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立法機關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第三目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之款項（以下簡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共同組成之中央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鑑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方式與地方自治密切相關，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欠缺地方政府參與相關規定，致使地方政府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方式無有參與空間，有礙地方政府之財政高權。為建立中央地方夥伴關係，本條第二項增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使地方政府得實質參與分配辦法之擬定。 二、第三項增訂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規定，縣政府需洽商

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擬定。委員會之職責、組成及運作方式等由行政院定之。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以下簡稱縣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規定，由縣政府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並洽商鄉（鎮、市）公所後定之；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八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二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本公開、透明原則辦理分配，並按季公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在依本法所定程序動支前，得作為協助地方政府財務調度所需財源。	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 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	鄉（鎮、市）公所後定之，以及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等規定。 三、第四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區分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分配方式由分配委員會議訂。 四、第五項明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本公開、透明原則辦理。

	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另對於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重大或緊急事項，得編列經費給予補助。 計畫型補助款，應由中央各主管機關依政策及業務需要，就第六項所列事項予以補助；其各年度總額，視中央整體財政收支狀況決定之。 中央對直轄市政府及縣	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一、第一項前段規定中央得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中央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屬財政補助性質。 二、又對於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之重大或緊急事項，無法以前述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協助支應部分，得由中央編列經費給予補助，爰為第一項後段之規定。

（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應以補助其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項目所需經費為限，其分配方式，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教育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財政能力與所屬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班級數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 二、社會福利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財政能力、各類人口數、各項法定社會福利津貼支領人數、人次或戶次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 三、基本設施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人口數、土地面積、公共設施面積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就特定項目所需經費採指定方式分配。 前項第三款基本設施經費，得就離島地區、商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因商港建設費廢除，以加計權數方式增加分配金額。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第一項所定分配方式及前項所定加計權數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中央得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用途或指定應辦理之施政計畫及內容。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如有違反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暫停撥付或扣減補助款。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三、計畫型補助款，仍維持現行由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列之方式辦理，其總額將視中央各該年度整體財政收支狀況決定。 四、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對象原係以縣（市）政府為主。惟基於本法本次修正，已將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稅收採一致基礎劃分，且考量直轄市政府財源收入雖較縣（市）政府豐裕，然因直轄市政府在支出負擔上亦較縣（市）政府為多，故將直轄市政府亦納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對象。 五、第三項明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係以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三項為限。其中教育補助，係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學校午餐與各項軟硬體建設等經費，社會福利補助係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各項法定現金津貼及各類須扶助人口之法定福利服務業務等經費，基本設施補助則係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項水利、道路、環保等基礎建設及治安、消防等公共安全業務經費。另為保持因應直轄市與縣（市）財政變化及整體發展之彈性調整空間，俾得以有效縮短城鄉差距，以上三項之分配方式，將由行政院參酌各項權數定之，必要時，亦會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間之財政盈虛狀況及實際需要，再給予加計項目、權數。

中央為謀求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編列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前項之計畫型補助款，應由中央各主管機關依政策及業務需要予以補助，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跨越直轄市、縣（市）之建設計畫。但離島地區不受跨越轄區之限制。 二、計畫效益具長期性及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須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中央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協助。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或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中央得酌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 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特定教育補助部分，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辦理外，其餘均應按計畫性質，訂定明確、客觀、透明化之審查基準與處理原則及管考規定。 為加強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發展，中央各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予以補助，不受第六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六、基於離島地區土地面積甚小，所占權數極低，惟其各項基本設施興（整）建成本，因地域之故較本島為高，及商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因商港建設費廢除，致影響其財政收入，故須在經費設算時予以加計權數方能符合實際需要，爰為第四項規定。 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對於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應依規定專款專用，如有違反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暫停撥付或扣減補助款，爰為第五項規定。 八、由於本法本次之修正，已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擴大，並將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財源予以保障，對於增加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自有財源收入已具有莫大助益。故有關中央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以具有引導性、示範性及區域平衡性之計畫項目為主，爰修正第六項。 九、為鼓勵及落實行政院對於跨區域建設計畫及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協助之規定，爰增訂第七項。 十、為配合現行鼓勵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招商或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政策，爰於第八項規定中央得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前述事項辦理績效，酌予調增對其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或控留部分計畫型補助款之額度透過補助

二、原住民衛生醫療、就業服務及社會福利事業。 三、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發展、交通水利、飲水設施、住宅改善、公共建設與土地開發利用及管理。 四、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 五、其他謀求原住民族地區均衡發展之相關計畫。 中央為辦理本條所定補助事項，其相關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計畫執行管考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比率之調整增加其補助金額。 十一、為建立計畫型補助款透明化、公開化之補助機制，爰於第九項規定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除特定教育補助部分，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辦理外，其餘均應有明確、客觀、透明化之審核基準、處理原則及管考規定。 十二、為加強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發展，有關對原住民族地區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爰予明文規定，並不受第六項各款之限制。至其補助款之編列，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原住民族教育法），原則上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預算編列機關，並應由該會寬列經費編列。 十三、上開計畫型補助款事項，係參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等規定定之，以資周延。 十四、中央為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等補助事項，授權由行政院就相關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計畫執行管考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訂定補助辦法。 十五、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新設或改制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依法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及行政區域重劃時，其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將影響各級政府稅課收入預算編列及稅款

		之劃解，為維預算秩序，並利相關準備作業，爰增訂本條定明其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定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之。
（刪除）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所得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二)遺產及贈與稅：在直轄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在縣（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 (三)關稅。 (四)營業稅：減除依第八條第二項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款項後之收入。 (五)貨物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六)菸酒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九)礦區稅。 (十)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獨占及專賣收入。 三、工程受益費收入。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五、規費收入。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七、財產收入。 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九、協助收入。 十、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乙、（刪除）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入及支出分類表，以往之功能僅係作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其中收入名稱及分類，於本法第二章各節已有例示，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虞。 三、至於支出分類及名稱，目前實務預算編製，中央與縣（市）預算歲出政事別均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以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本法現行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已與上開各項規範不符。 四、綜上，現行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及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並無實益，宜予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

	丙、直轄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直轄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與。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直轄市之稅課收入。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直轄市之收入。 (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丁、縣（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土地稅： 1.地價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 2.田賦：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3.土地增值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房屋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鍰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戊、鄉（鎮、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二)地價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與。 (三)田賦：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四)房屋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與。 (五)契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六)娛樂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七)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及縣統籌分配該鄉（鎮、市）之稅課收入。 (八)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刪除）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中央支出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國民或國民代表對中央行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國務支出：關於總統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行政支出：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之支出均屬之。 四、立法支出：關於立法院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司法支出：關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支出與法務部所管檢察、監所及保安處分業務之支出均屬之。 六、考試支出：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七、監察支出：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八、民政支出：關於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戶政、役政、警政、消防、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外交支出：關於使領經費及其他外交支出均屬之。 十、國防支出：關於陸海空軍之經費及其他國防支出均屬之。 十一、財務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經濟建設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經濟、工、礦、	入及支出分類表，以往之功能僅係作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其中收入名稱及分類，於本法第二章各節已有例示，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虞。 三、至於支出分類及名稱，目前實務預算編製，中央與縣（市）預算歲出政事別均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以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本法現行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已與上開各項規範不符。 四、綜上，現行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及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並無實益，宜予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

	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交通支出：關於中央辦理陸、海、空運及郵政、電訊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十六、社會福利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十七、邊政支出：關於邊疆蒙藏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僑政支出：關於僑務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移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屯墾、移民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債務支出：關於中央國內外公債庫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之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中央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國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中央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四、補助支出：關於中央補助下級政府或其他補		

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五、特種基金支出：關於中央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六、其他支出：關於中央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乙、（刪除）

丙、直轄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民或市民代表及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之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警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警察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區

	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移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債務支出：關於直轄市債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關於直轄市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直轄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直轄市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直轄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協助支出：關於直轄市協助中央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直轄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其他支出：關於直轄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丁、縣（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縣（市）民或縣（市）民代表及縣（市）議會對縣（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縣（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縣（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娛樂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縣（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警政支出：關於縣（市）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債務支出：關於縣（市）債務、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支出均屬之。 十二、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縣（市）公務人	

	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縣（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縣（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縣（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協助及補助支出：關於縣（市）協助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市）經費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縣（市）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縣（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其他支出：關於縣（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戊、鄉（鎮、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鄉（鎮、市）民或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對鄉（鎮、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庫務、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文化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教育、文化、娛樂等事業支出均屬		

	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交通事業支出均屬之。 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九、社會福利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十、債務支出：關於鄉（鎮、市）借款之付息等支出均屬之。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鄉（鎮、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鄉（鎮、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鄉（鎮、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協助支出：關於鄉（鎮、市）協助其他政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其他支出：關於鄉（鎮、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自民國八十八

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二十年，期間歷經《地方制度法》之修正，將直轄市改制由兩個增加為六個，但同時剝奪六都山地原住民區「山地原住民區稅捐」以及「山地原住民區公共債務」等財政事項，導致六都山地原住民區財政惡化；又因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所規範之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對山地鄉極其不友善，確有財政資源分配不公問題，相關分配機制無法有效調劑各級政府間垂直與水平財政失衡情形，亦影響地方均衡發展，進而未能達成統籌分配稅款為確保地方財政自主之立法精神。為彌平過去法制上與行政上對於山地鄉跟六都山地原住民區財政分配上不公之處，爰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文規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一定額度，用於補助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等財政收入較差之地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許宇甄　林倩綺　翁曉玲　洪孟楷　傅崐萁
林思銘　牛煦庭　邱鎮軍　馬文君　楊瓊瓔
羅智強　顏寬恒　林沛祥　陳雪生　羅廷瑋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及調劑，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一、本條刪除。 二、依預算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入來源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歲出政事別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據以明白規範，現行實務預算編製之名稱及其分類之法律依據，而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入及支出分類表，其功能僅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有關預算編製應回歸預算法規範，爰將本條配合刪除。
第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調劑，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應依下列原則進行財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地方政府財政需求應做多元化考量，並反映地方

政需求及資源運用效能之設算： 一、地方政府人口結構變遷趨勢。 二、地方經濟活動與發展差異性。 三、城鄉治理複雜性。 四、環境生態永續性。 五、財政自主能力。 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財政支援，應以均衡區域發展為原則。		政府因直轄市及縣（市）的人口結構變遷趨勢、地方經濟活動與發展差異性、城鄉治理複雜性、環境生態永續性及財政自主能力，為求區域均衡發展，設算財政需求及資源運用效能時應予以納入。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所得稅之綜合所得稅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應以在直轄市及縣（市）徵起部分給該直轄市及縣（市），但以不超過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六十給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九、礦區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增訂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原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作內容調整。 二、修正第一項。鑒於 2003 年 12 月 31 修正公布礦業法，廢止礦區稅，礦區改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九款礦區稅。 三、修正第二項。為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得稅中綜合所得稅總收入之 20%，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營利事業所得稅總收入之 10%應以各地區國稅局徵起部分給該直轄市及縣（市），但不超過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 20%。 四、修正第三項。直轄市及縣（市）稅收分成劃一基礎，故遺產及贈與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均分得 60%，爰修正第三項。 五、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營業稅總收入減除 1.5%作為稽徵經費與依法提撥之統一

市及縣（市）。但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繳的收入，其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由行政院訂定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 第一項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自本法修正施行後，每增設一直轄市或準直轄市，應自第一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增加提撥百分之十納入統籌分配稅款總額，分配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	及連江二縣。	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貨物稅總收入 10%，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六、原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作內容調整。菸酒稅在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 1%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 19%，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 1%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 80%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均列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七、增訂第七項。為避免未來縣（市）合併或升格直轄市所需財源，排擠現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可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額度，爰增訂第七項，明定每新增一直轄市則所得稅收入增提百分之十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一、為擴增地方稅課收入，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基礎，將土地增值稅稅收由現行在縣市徵起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改為全歸直轄市、縣（市），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之規定。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之用語將第六項所稱「議會」修正為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立法機關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第三目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立法機關」。 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	第十六條　（刪除）	一、本條由原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及第四項移列修正。 二、原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因應第八條修正文字，酌作內容調整後移列為本條第一項。 三、原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序文酌作修正後列為本條第二項；另由於統籌分配稅係地方

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之款項（以下簡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辦法，由中央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代表共同組成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委員會之職責、組成及運作方式等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以下簡稱縣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規定，由縣政府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並洽商鄉（鎮、市）公所後定之；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政府之稅課收入，故分配辦法修正為由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共同擬訂之。 四、原十六條之一第四項移列為本條第三項，並增訂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規定，縣政府需洽商鄉（鎮、市）公所後定之，以及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等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八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二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按本法第四條之指標設算分配公式，並依下列方式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一、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九十二，按公式分配（以下簡稱按公式分配總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優先彌補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原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增訂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 二、修正第一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區分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各該稅款之分配方式。 三、修正第二項。 (一)第一款序文及第一目，明定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總額 92%按公式分配，優先彌補受分配直轄市、縣（市）基準財政收支差額。 (二)第一款第二目，賸餘款項 80%按各直轄市、縣

入額之差額。其中縣所轄鄉（鎮、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併入各該縣計算。 (二)依前目設算分配後之賸餘款項之百分之八十，應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最有利指標公式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 (三)依第一目設算分配後之賸餘款項之百分之二十，應參酌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 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六，用以彌補分配年度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差短金額。如有不足，得以第三項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如有賸餘，經扣除應歸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款項後，於以後年度加入前款依公式分配總額分配之： (一)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差短金額係指依前款設算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加計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後之合計數，較○年度至○年度（以下簡稱基準年期）中，	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 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	（市）依其最有利因素選擇特定指標，例如人口數、人口密度、土地面積、營利事業營業額、污染排放量等納入公式設算分配。 (三)第一款第三目，賸餘款項 20%，則按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其中基準財政收入額及基準財政需要額另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明定。至於最有利指標、財政努力及績效之指標、計算方式，為適應客觀環境變更需要，則授權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明定之。 (四)第二款序文及第一目，明定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總額 6%，作為對直轄市及縣（市）收入較基準年期減少之彌補財源。該筆款項如有不足，得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如有賸餘，經扣除應歸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款項後，於以後年度加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按公式分配。 (五)第二款第二目，明定核算差短金額時，不應將各該地方政府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後致各該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減少之影響數，納入計算。 四、原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原第一項第三款酌作修正後移列為本條第三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

各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合計數平均值之短少金額。其中縣所轄鄉（鎮、市）於基準年期獲配以上述款項併入各該縣計算。 (二)前目規定核算差短金額時，不應將各該地方政府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後致各該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減少之影響數，納入計算。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每年度山地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所需經費、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各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及土地增值稅等收入增減數；其核計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努力開闢自治財源致提高其財政自主程度者，於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財政努力之指標及計算方式時，應納入考量。 依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	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稅款作為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用途。 五、第三項明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用途應包含每年度山地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所需經費，以彌平過去因《地方制度法》修法未完善以及過去本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過於山地鄉不公之處，相關額度可由行政院參照各鄉鎮（市、區）公所財政概況做妥善之處理；另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亦作為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用途。 六、增訂第四項。明定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並授權於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之分配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七、增訂第五項。明定於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財政努力之指標及計算方式時，應將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努力開闢自治財源致提高其財政自主程度者納入考量。 八、增訂第六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分配金額之通知事項。

之比率及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十六條之二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指下列各款之合計金額：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包含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 二、基本辦公費及警消服裝費。 三、警政及消防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 四、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定有支給或補助標準之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費用。 五、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補助。 六、依老人福利法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 七、高中職以上學校扣除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後之教育支出。 八、對於公立醫療院所之補助經費。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其中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由原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 三、修正第一項、增訂第四項。 (一)明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分配指標中基準財政需要額、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合計項目。至其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則於第四項明定授權於分配辦法中訂定之。 (二)勞保、健保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等原由地方政府分擔部分，改由中央政府負擔。 四、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為激勵地方財政努力開闢財源之誘因，爰於第二項明定計算基準財政收入額時，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財源不納入計算，且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各稅，按 90%計算。

六款所列各稅按百分之九十計算。 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算定各該直轄市、縣（市）或縣所轄鄉（鎮、市）之差額為負值時，以零列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財政需要額與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		
第十六條之三　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六項規定通知分配直轄市之款項，直轄市應參酌各區城鄉差距、居民生活型態、產業模式、人文社會、土地面積及環境生態保護等因素，研訂透明化、公式化之方式分配所轄各該區；其分配規定，由直轄市政府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因歷次縣市合併、升格後，目前直轄市除臺北市外，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五都內部各區仍存在相當失衡的城鄉差距，不僅未因升格直轄市而有所改善，失衡情形反日益加重。爰增訂本條，明定直轄市政府應參酌內部各區城鄉差距、居民生活型態等因素，以透明化、公式化之方式分配所轄各該區，以縮小城鄉差距。 三、分配規定明定由直轄市政府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之四　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本公開、透明原則辦理分配，並按季公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在依本法所定程序動支前，得作為協助地方政府財務調度所需財源。 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每年度山地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所需經費提撥之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本公開化、透明化之原則辦理。 三、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稱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屬支應直轄市及縣（市）救災經費部分，以支應其因災害所需救災經費之不足數額為原則。 四、第二項明文規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彌平目前山地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分配的

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中，屬支應直轄市及縣（市）災害所需救災經費部分，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因災害所需救災經費之不足數額為原則。 前項所稱不足數額，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動支年度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後，其不足數額經行政院核定支應部分；其支應要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不公平之處。在六都山地原住民區上，過去因《地方制度法》修法未完善，導致六都山地原住民區被剝奪「山地原住民區稅捐」以及「山地原住民區公共債務」等財政事項，僅能仰賴當地直轄市政府的意願來編列補助的額度；另一方面，在山地鄉方面，過去亦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對於山地鄉分配的不公平，一般的縣市，利用原鄉土地面積取得的統籌分配稅款，實際上也沒有按土地面積給足分配額度。爰此，藉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每年來提撥一定額度給予度山地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所需經費，讓其保持一定之競爭力，有間接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精神。 五、第三項明定支應直轄市及縣（市）因災害所需救災經費之不足數額之計算方式。再者，因災害之發生係屬突發事件，因年度預算業已編列並執行中，已無法列入當年度稅課收入辦理，故為爭取救災時效，有關中央支應款項之要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為加強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發展，中央各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予以補助，不受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二、原住民衛生醫療、就業服務及社會福利事業。	第三十二條　（刪除）	一、為加強原住民族及原住民地區之發展，針對原住民地區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爰予明文規定，且不受前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二、至其補助款之編列，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原住民族教育法），原則上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預算

三、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發展、交通水利、飲水設施、住宅改善、公共建設與土地開發利用及管理。 四、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 五、其他謀求原住民族地區均衡發展之相關計畫。		編列機關，並應由該會寬列經費編列。 三、上開計畫型補助款事項，茲參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等規定定之，併予說明。
（刪除）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所得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二)遺產及贈與稅：在直轄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在縣（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 (三)關稅。 (四)營業稅：減除依第八條第二項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款項後之收入。 (五)貨物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六)菸酒稅：占總收入分之八十。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九)礦區稅。 (十)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獨占及專賣收入。 三、工程受益費收入。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五、規費收入。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七、財產收入。 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九、協助收入。 十、捐獻及贈與收入。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入及支出分類表，以往之功能僅係作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其中收入名稱及分類，於本法第二章各節已有例示，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虞。 三、至於支出分類及名稱，目前實務預算編製，中央與縣（市）預算歲出政事別均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以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本法現行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已與上開各項規範不符。 四、綜上，現行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及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並無實益，宜予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

	十一、其他收入。 乙、（刪除） 丙、直轄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直轄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與。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直轄市之稅課收入。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直轄市之收入。 (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丁、縣（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土地稅： 1.地價稅：在縣占總	

		收入百分之五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2.田賦：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3.土地增值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房屋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鍰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戊、鄉（鎮、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二)地價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與。 (三)田賦：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四)房屋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與。 (五)契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六)娛樂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七)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及縣統籌分配該鄉（鎮、市）之稅課收入。 (八)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刪除）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中央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國民或國民代表對中央行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國務支出：關於總統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行政支出：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之支出均屬之。 四、立法支出：關於立法院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司法支出：關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支出與法務部所管檢察、監所及保安處分業務之支出均屬之。 六、考試支出：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七、監察支出：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八、民政支出：關於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戶政、役政、警政、消防、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外交支出：關於使領經費及其他外交支出均屬之。 十、國防支出：關於陸海空軍之經費及其他國防支出均屬之。 十一、財務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入及支出分類表，以往之功能僅係作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其中收入名稱及分類，於本法第二章各節已有例示，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虞。 三、至於支出分類及名稱，目前實務預算編製，中央與縣（市）預算歲出政事別均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以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本法現行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已與上開各項規範不符。 四、綜上，現行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及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並無實益，宜予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

		十三、經濟建設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交通支出：關於中央辦理陸、海、空運及郵政、電訊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十六、社會福利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十七、邊政支出：關於邊疆蒙藏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僑政支出：關於僑務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移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屯墾、移民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債務支出：關於中央國內外公債庫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之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中央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國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中央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四、補助支出：關於中央補助下級政府或其他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五、特種基金支出：關於中央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六、其他支出：關於中央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乙、（刪除） 丙、直轄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民或市民代表及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之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警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警察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移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債務支出：關於直轄市債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關於直轄市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直轄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直轄市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直轄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協助支出：關於直轄市協助中央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直轄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其他支出：關於直轄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丁、縣（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縣（市）民或縣（市）民代表及縣（市）議會對縣	

	（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縣（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縣（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娛樂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縣（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警政支出：關於縣（市）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債務支出：關於縣（市）債務、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支出均屬之。	

	十二、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縣（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縣（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縣（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縣（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協助及補助支出：關於縣（市）協助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市）經費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縣（市）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縣（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其他支出：關於縣（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戊、鄉（鎮、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鄉（鎮、市）民或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對鄉（鎮、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庫務、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文化支出：關於鄉	

	（鎮、市）辦理教育、文化、娛樂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交通事業支出均屬之。 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九、社會福利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十、債務支出：關於鄉（鎮、市）借款之付息等支出均屬之。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鄉（鎮、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鄉（鎮、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鄉（鎮、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協助支出：關於鄉（鎮、市）協助其他政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其他支出：關於鄉（鎮、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委員葉元之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自民國八十八年修正至今，已逾二十年未修正。茲因該法未能配合地方改制，造成中央釋出財源不敷地方建設需求，導致地方財政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與債務負擔沉重等問題。若不及時改善，體質不良之縣市將無法擺脫財政惡化之泥淖，致嚴重影響地方政務推動，進而阻礙地方自治之落實，爰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財劃法」自 1999 年修法公布後，至今已 25 年無修正。考量中央精省後已由原北高二直轄市增為六直轄市，財源分配機制並未隨之調整，致統籌分配規模不足，並為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土地增值稅稅收改為全數給予直轄市、縣（市），刪除第二項有關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之規定。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之用語將第六項所稱「議會」修正為「立法機關」。

提案人：葉元之

連署人：馬文君　鄭正鈐　黃　仁　陳永康　邱鎮軍
張智倫　廖先翔　涂權吉　謝龍介　盧縣一
陳玉珍　林德福　林思銘　黃健豪　羅智強
黃建賓　林沛祥　林倩綺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	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	一、為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土地增值稅稅收改為全數給予直轄市、縣（市），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之規定。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之用語將第六項所稱「議會」修正為「立法機關」。

（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立法機關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第三目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進入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3、5、6、7、10、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15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 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133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195 號、113 年 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95 號、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63 號、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66 號、113 年 5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25 號及 113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82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 7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1 月 7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3 次、第 2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吳召集委員宗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說明

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廖偉翔、黃健豪、羅廷瑋等 18 人，為求我國公、私機關有效防堵潛在弊端，藉由訂定專法並建立鼓勵舉發機制，以及加強保障揭弊者之舉，可有效增加讓相關違法犯行受曝光之可能，是以參照英國、日本、紐西蘭、美國、澳洲等國之吹哨者保護法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公益揭露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及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爰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以利建立廉能政府、維護社會公義。

二、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楊瓊瓔、洪孟楷、黃健豪、廖偉翔、羅廷瑋、黃仁等 21 人，鑑於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許多公、私部門之行為，咸有危害國家公共利益之可能，惟對於機關內部之不當弊端而違反法令，往往因缺乏具體事證而難以查辦。即使現行部分法令中有訂定吹哨者保護條款，但由於保護未有全面制度化之安排，甚至常常遭到秋後算帳的威脅，導致揭弊者大多卻步。因此，世界各國為強化對揭弊者之保護，早已訂定相關專法來鼓勵揭弊者勇於揭發不法，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也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在本國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便對出於合理理由善意，向主管機關舉報涉及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任何事實之任何人員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待遇。綜此，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覺、追查公私部門之內部違法情事，並保護、鼓勵揭弊者，爰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三、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鑑於事業單位之違法情事時有發生，我國雖於「勞動基準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規有吹哨者揭弊通報規定，然面對國內揭弊案件，分散各部法律的吹哨者條款，囿無完備之受理、調查、保護法制可依據，對於吹哨者權益保障恐不盡周全，連帶影響國民揭弊之意願，不利於人民權益維護、國家政風端正。故此參酌他國相關法制與我國研究文獻，訂定專法以保護公、私部門之公益揭弊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勞動條件及其他相關利益之權益，俾利建立廉能政府、維護社會公共利益與公共安全且有效防制違法之情事。爰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四、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羅廷瑋、牛煦庭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公務機關或事業單位等治理體系發生之不法案件未能有效制裁，以致衍生社會成本，嚴重犧牲人民權益、影響社會秩序及擾亂經濟安定。考量犯罪形成初期，單藉不法犯罪周遭成員之外部執法查察，難以提早發現並遏止其蔓延；另犯罪揭發後之調查程序，仍需仰賴內部知情者協助舉證並提供重要資訊。是以，為促進國民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利益保護之法令的遵守，應立法積極保護及鼓勵揭弊者勇於揭發重大不法，進而維護公共利益、實現公平正義，爰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我國欠缺完整的吹哨者保護法制，導致知悉不法弊案存在之人民，一方面擔心遭受報復，往往不敢向政府機關舉發，使不法之徒逍遙法外；一方面在鼓起勇氣舉發弊案之後，揭弊者往往面臨各種不利對待，整體而言，現行法制之規範與運作，根本無法提供揭弊者完整與必要之保護。然而，建立揭弊者保護法制，卻早已是我國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之下，所應履行之國家義務，更是在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達成之決議。綜上，為保障及鼓勵揭弊者踴躍揭發不法弊案，建立廉能政府，維護公共利益之實現，爰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六、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徐巧芯、洪孟楷等 19 人，鑑於國際社會先進國家，皆已經通過專門法律以保護揭發者，達成揭露犯罪行為和打擊腐敗之目的，並同時維護政府廉潔。我國雖有刑法和反貪污法等相關規範，其中納入相當的嚴懲腐敗和不法行為之規定，惟在犯罪尚未被揭發或調查過程中，因資訊不對等或對於證據採集不夠全面，若有內部知情者能協助舉報或提供信息，將對於反腐工作有更大的助益，且能更迅速掌握犯罪事實與調查方向，以維護公共利益。綜上，通過制定專門法律來鼓勵揭發重大不法行為，保障揭發者的人身安全和工作實有相當之必要與時效性，爰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七、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宗憲、廖偉翔、陳菁徽、許宇甄、牛煦庭、羅廷瑋等 19 人，有鑑於近年來食安、公害、金融及瀆職弊案層出不窮，且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亦為國際間衡量國家廉能之重要指標。而我國現有針對揭弊保護之規範，散見於「證人保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勞動基準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惟該揭法令對保護對象及適用情事均有所不同，或僅屬行政命令層級，整體而言仍有欠周延。為落實保障揭弊者權益，並建立專法將揭弊者權益保護明文化，以提供揭露不法資訊者全面性之保護機制，進而形塑揭弊為正面之價值觀，鼓勵揭弊者勇於揭發不法情事，爰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參、法務部廉政署署長莊榮松報告如次：（113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二)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三)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四)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六)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七)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壹)、有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立法政策說明

本草案為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影響層面大。本部推動立法期間，原先即採「公私分立、公部門先行」之立法策略，其後經廣泛蒐集意見，各界就立法模式、弊端項目範圍、通報程序等多有建言，為求立法審慎，歷經政策調整，改採「公私合併」、「公私合併—上市上櫃版」。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2 年 10 月 31 日發布「112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111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63 萬家，占全體企業達 98.9%以上，數據顯示，中小企業為維繫臺灣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的重要基石，因考量本草案仍有對私企

業營運成本及人事管理等內部治理之影響，為尊重企業治理及降低衝擊，於本年 113 年再度調整立法政策為「公私分流、行政立法雙軌併行」，私部門以行政指導推動，未來再逐步擴大法制化範圍。

(貳)、有關本部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草案架構及內容

因應立法政策調整，本部近期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研擬公部門版草案，經行政院於同年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草案協商會議，本部依決議事項修正條文，並於 113 年 3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續行說明本部最新草案架構內容：

一、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廉能政府、追究重大貪瀆不法。

二、基於保護從優之精神，明定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三、聚焦於內部人員之保護，以明確區分「揭弊」與「檢舉」之概念。

四、受理揭弊機關採內部通報併行機制，將內部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並列為受理揭弊機關。涉及國家機密之機敏案件，基於國家安全之必要，限縮其受理機關範圍。

五、揭弊者、拒絕參與弊案實施之人、配合調查及擔任證人之內部人員均納入工作權保障範圍。

六、工作權保障主要為「禁止不利措施」，具體措施包含回復職務與工作條件、工資補發、損害賠償及待業補償金等請求權。

七、程序性保障則包括：(一)「舉證責任倒置」：由機關或雇主證明縱無揭弊行為，仍有採取相同不利措施之正當理由；(二)「揭弊者抗辯優先調查」：揭弊者於行政救濟程序或訴訟程序中提出揭弊者抗辯時，應優先調查並為認定。

八、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其陳述內容涉及應保密事項時，不負洩密之責，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亦受保護。另揭弊者為揭弊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時，於符合證人保護法要件時，得依該法減輕或免除其刑。

九、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因揭弊內容之貪污行為而受免刑之宣告者，得申請再任公職，至機關受理後仍得個案審酌准否任用。

十、人身保護部分，依證人保護法規定。

十一、施以報復性行為之人，依其身分予以懲戒、懲處或裁處罰鍰，如涉及刑事責任，更有加重刑責之規範。

十二、揭弊獎金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公務員依法具有告發義務，不宜再給予獎金。

(參)、有關大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大院委員及黨團提案共計 7 版本，均採行公私合併版，就我國經濟體制影響等因素，建請審酌。

二、有關本草案與其他法規吹哨條款競合處理之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 條、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 條、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 條、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 條、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 條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 條，就揭弊者之程序及保護均採適用最有利揭弊者之規定。

本部意見：

就揭弊者之保護及程序肯認適用最有利揭弊者之規定，惟私部門公益保護事項涉立法政策抉擇，建請慎酌。

三、有關建置專責機關部分：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3 條提案重點設置揭弊者保護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2 條提案重點為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辦理與推動揭弊者保護事項，落實揭弊保護及統一事權之意旨。

本部意見：

考量不同主管機關之各領域專業性繁雜不一，各領域專業知能甚難齊備，委員會之裁處措施及保護官之代位訴訟均涉及高度公權力，其處置或裁處恐有爭議，建請慎酌。

四、有關弊端範圍部分：

(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2 條、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提案之弊案範圍均涵蓋公、私部門之弊端項目。

本部意見：

私部門弊端範圍，因涉及各單行法規，專業領域繁雜，罰則輕重不一，然揭弊制度遭濫用，反增加私部門管理成本，影響勞資雙方信任度。考量國家資源有限，現有檢舉（陳情）已有相配套之保護措施，無須動用國家公權力而為高密度之揭弊保護措施，建請慎酌。

(二)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2 條、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台灣民

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提案重點為弊端項目均採列舉及概括授權立法方式。

本部意見：

考量私部門未必涉及公共利益，是否以法律全法納入保護範圍，一律將犯罪行為、處以罰鍰行為或應付懲戒行為均納入，其適用具體範圍及違法輕重均未臻明確，建請慎酌。

五、有關受理揭弊機關部分：

(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4 條、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4 條、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4 條提案重點均針對軍情人員另訂揭弊程序。

本部意見：

考量軍情人員仍有可能知悉一般之貪瀆或刑事不法案件，不論其揭弊內容是否涉及機敏性，僅以其身分一律限縮受理揭弊機關，建請慎酌。

(二)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2 條提案重點未將監察院列入受理揭弊機關。

本部意見：

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均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可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故排除監察院為受理揭弊機關，是否妥適，建請慎酌。

六、有關揭弊者定義：

(一)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8 條、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6 條及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6 條提案重點為揭弊者出於獲利或損害他人之不當目的者，不受保護。

本部意見：

考量揭弊者出於獲利或之不當目的之關聯性，舉證困難，為求立法明確性，建請審酌。

(二)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7 條提案重點為委任律師代理提出檢舉。

本部意見：

考量揭弊者之真實身分如有不明，於實務執行上尚存疑慮，且對於律師本身是否亦須一併納入保護，恐有爭議，建請慎酌。

七、有關外部通報規定：

(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6 條、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6 條、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

草案」第 5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6 條、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5 條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6 條提案重點為受理揭弊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為是否受理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一定期間內未獲回應，或逾調查期間未為調查結果之通知，揭弊者得向民意機關、媒體或民間公益團體等進行外部通報。

本部意見：

考量向外部監督機關提出揭弊，如為揭弊錯誤或揭弊失準，對被揭弊者將造成損害，亦不利發現真實，建請慎酌。

(二)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4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6 條及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6 條提案重點為揭弊者得逕向受理揭弊機關以外之政府機關、媒體、法人或民間公益團體為揭弊，經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者，受揭弊保護。

本部意見：

考量受理揭弊機關涵蓋政府機關、內部主管及其指定單位、司法調查機關、監察院等，弊案可受妥適處理，由內部先檢視弊案，不僅較具時效，亦能有效防止損害擴大，建請慎酌。

八、有關合意終止勞務契約待業補償金數額之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0 條提案重點合意終止勞務契約得請求 10 個月以上之補償金、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9 條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9 條提案重點均為合意終止勞務契約得請求 12 個月以上之補償金、片面終止勞務契約得請求 6 個月以上之補償金。

本部意見：

倘認為避免揭弊者因揭弊而處於經濟弱勢致影響生活，而有強化勞雇雙方合意終止之待業補償金條件之必要，尊重大院之決定。

九、有關工作權保障之規定：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7 條提案重點為揭弊者因受不利措施，依法提起救濟或訴訟者，得請求給付其所合理支出之費用及律師酬金。

本部意見：

考量訴訟費用未必包含律師酬金，又律師酬金標準不一，倘明定揭弊者請求律師酬金，使用者無庸負擔費用，恐衍生濫訴情形，建請慎酌。

(二)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2 條及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5 條提案重點就揭弊者之工作權保障或身分保密擴及配偶、直系血親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

本部意見：

宜聚焦內部人員之保護，考量揭弊者之親屬或其密切關係之人未必為弊案機關之內部人員，其等所受不利措施與弊案之關聯性舉證困難，建請慎酌。

(三)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6 條提案重點引進法庭之友，法院審理期間，必要時得徵詢兩造同意後，由律師公會、公益團體、同業公會、工會、主管機關或檢察署，就法律與事實爭點提出書狀，供法院認事用法之參考。

本部意見：

考量程序進行須經兩造同意，且法庭之友意見不拘束法院心證，實益性較低，佐以現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雖無法源依據，亦得運行，建請審酌。

十、有關報復行為罰則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1 條提案重點為非公務員違反不當措施規定者，移送揭弊者保護委員會得裁處 2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本部意見：

針對施以報復行為人之處罰移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裁處，並提高罰鍰為 20 萬元至 2 億元，罰鍰金額裁量空間達 1000 倍，就揭弊保護委員會組成性質行使裁處權限之妥適性、裁量空間是否過寬等，建請再酌。

十一、有關共犯責任減免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5 條提案重點為就揭弊者涉及所揭弊案件之刑事及行政責任均得予減免。

本部意見：

考量行政責任涉及公務人員懲處、懲戒範疇，如對其不得調整職務或處分，恐不符社會觀感，亦有影響機關正常人事管理權限行使之虞，建請再酌。

十二、有關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2 條提案重點為核發揭弊者保護書，並採行法院保留之令狀主義。

本部意見：

為求立法經濟，依證人保護法施以人身安全保護，對揭弊者之人身安全保護更為完備，建請再酌。

十三、有關身分保密之規定：

(一)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2 條提案重點為揭弊者因身分洩漏而受有損害者，受理揭弊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部意見：

考量主管機關之監督指導責任，統由主管機關概括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損害範圍及於私企業機構，過度擴張國家賠償責任，而私企業人員免負損害賠償

責任，恐有反向鼓勵私企業人員洩漏揭弊者身分之疑慮，建請再酌。

(二)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5 條提案重點為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過失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5 條提案重點為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過失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4 條提案重點為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過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

本部意見：

違反保密義務之刑事責任，因涉及個案情事判斷，宜由法院依刑法之洩密罪構成要件認定，建請再酌。

十四、有關揭弊獎金之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7 條提案重點為公務員因揭弊致不法案件受查獲，應享有相關之行政獎勵；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6 條提案重點為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予獎金、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7 條提案重點為揭弊獎金數額不得低於罰鍰（金）、沒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 10%。

本部意見：

考量獎金係對於案件查獲貢獻之獎勵，與保障揭弊者原有權益，兩者不同。另公務員對其職務行為，依法具有告發義務，不宜再給予獎金，建請再酌。

(肆)、結語

有關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部分，感謝提案委員重視揭弊保護之需求與期待，提出草案條文，立意良善與見解之精闢令人敬佩，本部對於各委員及黨團提案之條文內容與本部研擬草案仍有差異，容於逐條審查時一併表示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書面報告：（113 年 5 月 16 日）

一、廖偉翔委員等 18 人所提草案、吳宗憲委員等 19 人所提草案及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所提草案第 3 條所稱弊案，包含第 5 款：「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即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行為）；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亦包含上開應付評鑑行為。然法官倫理規範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所規定之義務態樣廣泛，且多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例如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損及司法形象、充實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等，與上開草案其餘款次所規定刑罰或行政罰之違法行為相較，尚不相當，不適於稱之為弊案，建請予以限縮、具體化，並特定於重大之違反風紀情形。

又上開草案將「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納入公部門揭弊範圍，原則上即有該法相關內容（揭弊程序及保護等）之適用。惟本院依據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訂定法官倫理規範，其第 26 條明定：「法官執行職務時，知悉其他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確有違反其倫理規範之行為時，應通知該法官、檢察官所屬職務監督權人或律師公會。」，此為法官舉發揭弊之特別規定，亦為法官不同於一般公務員揭弊之行為規範。上開規定與「揭弊者保護法」之適用關係為何？有待釐清。又法官倫理規範屬法官職務內、外之行為規範，用以維護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就其規範內容之違反，性質上是否即屬草案第 3 條所稱之「弊案」？尚難一概而論，建請明定具體違失行為，以杜爭議。

二、有關民眾黨黨團提案之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將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各種事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均納入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所稱之弊案中，其範圍又較上開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之草案內容更為廣泛；且該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性質上與草案第 3 條所稱之「弊案」無涉，是否增訂本款規定，建請再酌。

三、洪孟楷委員等 22 人所提草案及徐巧芯委員等 19 人所提草案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內容所指關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依據是否誤載為第 6 條，而應為第 7 條？另前開草案第 6 條第 1 項所稱「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公務員或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內部人員」是否應為第 3 條之揭弊者？建請釐清。

四、關於公部門對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採行不利措施，廖偉翔委員等 18 人所提草案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利人事措施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第 9 條立法理由也敘明：「若揭弊者未能於行政救濟程序獲有回復原狀或撤銷不利措施之結果，亦不得依本法另行請求損害賠償。」依此，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受到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不利措施時，似應先提起行政救濟，始得主張同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賠償請求權，然自第 9 條文義似無從得出如此之規範意旨（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所提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亦有相同疑義）。又何以民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提起行政救濟獲得有利決定或判決為前提，而無法逕向民事法院起訴主

張？如內部人員於行政救濟程序中未主張是因揭弊而受不利措施，該不利措施是因其他違法情形而遭撤銷或回復原狀時，該內部人員可否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建請釐清。

五、廖偉翔委員等 18 人所提草案第 9 條第 3 項、洪孟楷委員等 22 人所提草案第 8 條第 3 項、徐巧芯委員等 19 人所提草案第 8 條第 3 項及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所提草案第 16 條第 3 項所規定受理移送公務員懲戒者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職務法庭」，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目前已改制為懲戒法院，懲戒法院下設有懲戒法庭以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另設有職務法庭審理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案件。從而，上開條文是否更正為懲戒法院，建請參酌。

六、吳宗憲委員等 19 人所提草案、洪孟楷委員等 22 人所提草案及徐巧芯委員等 19 人所提草案第 8 條第 3 項、廖偉翔委員等 18 人所提草案第 9 條第 3 項及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所提草案第 16 條第 3 項所規定情形，若懲戒法院審理後，係作成免議或不受理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參照）確定，是否亦得請求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賠償？建請釐清。

七、洪孟楷委員等 22 人所提草案及徐巧芯委員等 19 人所提草案第 8 條第 2 項關於「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不利益措施所生之請求權，僅就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賠償請求權設有時效規定，則同條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請求權時效為何（吳宗憲委員等 19 人所提草案第 8 條第 1 項、廖偉翔委員等 18 人所提草案第 9 條第 2 項、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所提草案第 16 條第 3 項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均有相同疑義）？具公務員身分及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之請求權時效有無區別必要？又關於停職不利措施之回復原狀請求權，若亦有時效規定適用，其與各該人事法令中復職期間之相關規定，關係為何？建請釐清。

八、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所提草案第 16 條第 5 項乃引進法庭之友制度（立法說明參照），該項係就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提出書狀供參考，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本屬法院之專業職能，行使上應無困難之處，是否有引進法庭之友的必要？若確有必要，關於法庭之友之選定及陳述意見等詳細規範，建請參考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規定，為詳盡之規範。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關注保護揭弊者等重要議題，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伍、銓敘部書面報告：（113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關於本次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 7 案，謹就涉及本部業管部分，提出說明如下：

一、有關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版本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內部違法情事」範圍，包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情節重大」部分，基於行政院前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時，曾將「職務上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情節重大」納為揭弊範圍，當時本部考量「情節重大」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實務執行上恐易生爭議，又同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業將故意犯刑法瀆職罪

章及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納入揭弊範圍，應足以涵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情節重大之情形，爰建議行政院予以刪除，嗣行政院參採本部意見，於 108 年 5 月 3 日院臺法字第 1080174802 函送大院審議之版本已無相關規定，是建請審酌是否刪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情節重大」。

二、有關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7 條第 2 項、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版本第 15 條第 2 項、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版本第 6 條第 2 項、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版本第 7 條第 2 項、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6 條第 2 項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7 條第 2 項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權利，係其一身專屬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或供擔保，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9 條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52 條均明定，公務人員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據此，公務人員退休金若無法律依據，均不得剝奪或減少，且依法剝奪或減少退休金亦均須以審定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據，合先敘明。

(二)查退撫法第 79 條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56 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且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依法應照所判刑度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已支領者，均須追繳。再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為懲戒處分之 1 種。

(三)依前揭委員提案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草案條文規定略以，政府機關不得因揭發弊案者揭發弊案、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等行為，而意圖報復對該揭發者採行不利之措施，如剝奪或減少其退休金。另依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7 條第 2 項、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版本第 7 條第 2 項之立法說明略以，所稱不利措施，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所為之懲戒判決屬司法判決性質，不在本項規範之範圍內。從而，退休公務人員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自屬上開所稱應排除適用之範圍。此外，退休公務人員若因在職涉貪瀆案件復經法院判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而依據退撫法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規定，依判決確定之結果剝奪或減少退休金者，因屬司法判決性質，爰亦應併同排除適用。

(四)綜前所述，為期本案審查通過版本適用明確並避免爭議，建議於立法說明將「依公務人員退撫法制按刑事判決結果所為之行政處分」亦予排除，不在「所稱不利措施」之規範範圍內。

三、有關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9 條第 3 項、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版本第 16 條第 3 項、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版本第 8 條第 3 項及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8 條第 3 項等條文中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詞，現已更名為「懲戒法院」，建請審酌修正。

四、有關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版本第 13 條規定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揭弊者保護官若干名部分，尚涉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範事項，本部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意見及大院審查結果。

五、有關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版本第 17 條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9 條，有關未具公務員身分受不利措施者復職有困難時雇主得給退休補償金之立法說明，均提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與上開版本第 5 條有關「公務員」之定義範圍，本部尊重法制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及大院審查結果。

六、有關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版本第 13 條第 2 項、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版本第 20 條第 2 項、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版本第 12 條第 2 項、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版本第 13 條第 2 項、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12 條第 2 項及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版本之第 12 條第 2 項提案版本規範「機關受理」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申請」再任公職案件時，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限制部分，依現行人事法規，經依法免職人員，如擬再任公務人員，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規定報名參加各機關職缺公開甄選等方式自行覓缺再任，性質上非屬「申請」程序，為避免造成該等人員得向機關「申請」再任公務人員之誤解，建請審酌刪除「機關受理」、「申請」及「案件」文字。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陸、財政部書面報告：（113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大院廖委員偉翔等 18 人、楊委員瓊瓔等 21 人、洪委員孟楷等 22 人、徐委員巧芯等 19 人分別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林委員月琴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吳委員宗憲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共 7 案，謹就該等草案涉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經查法務部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下稱該草案）之主管機關，依法務部目前撰擬該草案最新版本第 3 條略以，所稱弊案係指故意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及包庇他人犯罪之罪等；第 5 條略以，所稱揭弊者，指公務員、政府機關（構）自行進用之人員……等，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弊案，具名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者。上揭法條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基於維護廉能政府之目的提出揭弊，並有利打擊政府機關內部不法行為，不及於私人紛爭案件。

有關對邊境防檢造成具體損害或違反財政法規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涉及本部業務部份，依該草案對於弊案及揭弊者之定義，應可含括，對相關揭弊者權益亦訂有完善保障，本部可配合執行。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柒、教育部書面報告：（113 年 5 月 16 日）

一、公益揭弊保護專法化與國際接軌

揭弊者保護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亦為國際間衡量國家廉能之重要指標。制定專法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之人士，使人民免除恐懼勇於揭弊，以達到反貪腐並促進廉能之目標，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要求及國際先進國家之趨勢。

二、教育部贊同制定公益揭弊保護措施

教育部(下稱本部）向來重視廉能法治及品格養成教育，本次制定法案內容所涉揭弊範圍及程序、揭弊者權益保護及身分保密等內容，為法治觀念養成之延伸與實踐，使整體法治教育環境更加完善，本部敬表贊同。

三、結語

綜上，本部將遵循本法規定辦理，以有效確保鼓勵及保護揭弊者之目的。茲本項提議尊重該法規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大院決議。

捌、勞動部書面報告：（113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本部應邀列席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敬請委員不吝指教。以下謹就涉及勞動法令部分說明：

一、委員廖偉翔、黃健豪、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所提第 10 條、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所提第 17 條、委員洪孟楷、羅廷瑋、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所提第 9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所提第 9 條、委員徐巧芯、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所提第 9 條及委員吳宗憲、廖偉翔、陳菁徽、許宇甄、牛煦庭、羅廷瑋等 19 人提案所提第 9 條，讓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或勞雇雙方得合意終止勞務契約，內部人員或受僱人可獲資遣費、退休金及補償金之立法方向，本部敬表支持。

二、關於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所提第 17 條第 3 項、委員洪孟楷、羅廷瑋、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所提第 9 條第 3 項及委員徐巧芯、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所提第 9 條第 3 項規範「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違反禁止對揭弊者有不利措施之行為，致有損害內部人員權益之虞者，該內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另委員吳宗憲、廖偉翔、陳菁徽、許宇甄、牛煦庭、羅廷瑋等 19 人提案所提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內部人員對前揭情形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 30 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等節，如本條項之體例係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賦予勞工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權利，考量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2 項明定勞工行使該款契約終止權之除斥期間為「自知悉情形之日起或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 30 日內」，建議可朝維持法制一致性之方向研議。

三、查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就勞工或工作者申訴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訂有保護規範，除對違規之雇主予以罰鍰處分外，併有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處罰，制度運作有年。另法務部已陳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本案尊重法務部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玖、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113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對於各委員提案版本，本部意見如下：

一、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2 條、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之弊端範圍，涵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醫療法等特定法規及本部重要主管業務，本部敬表尊重。

二、本部為全國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掌理國民健康、食品安全、兒少保護、藥事與醫療秩序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擬及執行督導考核，攸關人民健康保健及權益照護；為建立廉能政府及維護公益，於多數主管法規，已訂有內部違法情事之舉發處理程序，以及揭弊者之保護與獎勵機制。

(貳)、本部主管之重要法規，對於揭弊者之保護規定如下：

一、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 41 條第 1 項或第 42 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一)第 43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二)第 50 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四、藥事法第 81 條規定，舉發或緝獲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應予獎勵。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對於舉發人或協助緝獲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及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之姓名，應嚴予保密，不得洩漏。

五、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59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地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受理檢舉之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前項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有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或有發生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參)、本部目前積極配合推動「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130560171 號令修正「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以及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2709 號令發布訂定「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輔導達規模之財團法人，於既有或自訂規範內，依「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納入揭弊保護要素，以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

(肆)、結語

揭弊者保護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現階段本部全力配合法務部推動「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措施」，輔導達規模之財團法人，將揭弊保護基本要素納入誠信經營規範；本部肯認揭弊者保護之必要性，將依大院之審議結果，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機制。

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113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進行報告，茲就所涉本會監理部分予以說明，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研議過程及方向

行政院前於 108 年 5 月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函請大院審議，109 年 1 月因屆期不續審而退回行政院重行審議。嗣經行政院召開多次協商會議審查，邀集相關部會討論，考量倘將私部門納入本草案，影響層面恐過於廣泛，爰現階段政策方向改採將公部門納入揭弊者保護法範圍，私部門則透過行政指導等行政措施逐步推動。

二、本會相應措施

(一)本會已於金控業、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各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明文要求金融業者應將檢舉制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

(二)本會業將金融業檢舉制度之辦理情形（包括檢舉人身分保密、不得因檢舉而對檢舉

人予以解僱等不利處分等）納入檢查範圍。

(三)依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 日核定之「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本會督導轄管之財團法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已完成訂（修）誠信經營規範，並將檢舉制度運作情形列為今年度上市（櫃）公司年報抽查審閱之項目。

三、結語

有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立法政策方向，本會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拾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報告：（113 年 5 月 16 日）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本次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版本計 4 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版本計 3 案，總計 7 案。其中，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廖偉翔及委員林月琴擬具版本，其揭弊之適用範圍未直接涉及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而委員楊瓊瓔、委員洪孟楷、委員徐巧芯及委員吳宗憲擬具版本，其揭弊之適用範圍則明文涉及採購法（各版本對照表詳附件），本會謹就後者涉及採購法之 4 案研析意見提出報告。

二、涉及採購法之版本及本會研析意見

揭弊者保護專法係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揭弊者所揭發之弊端宜以犯罪行為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者為限。本會建議揭弊之範圍，以「犯政府採購法之罪」，即採購法第 7 章罰則（第 87 條至第 92 條）為適用範圍，較屬適切且務實可行。

有關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版本第 2 條第 2 款、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版本第 3 條第 5 款、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版本第 3 條第 5 款與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版本第 3 條第 5 款，建議涉及採購法部分以「犯政府採購法之罪」為適用範圍。

另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版本第 3 條第 5 款與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版本第 3 條第 5 款，載有「有損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及提升採購效率、功能，及採購品質之情事。」文字，考量「犯政府採購法之罪」即屬有損採購之公平、公開、公正，爰建議免增列該等文字。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教，謝謝！

拾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113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召開併案審查(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二)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三)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六)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七)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 7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茲因「臨時人員」及「派用人員」係屬不同人事法制進用，且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如草案內容列有「臨時派用人員」之文字，宜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另因本法案之法制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本總處尊重法務部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拾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面報告：（113 年 1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關於貴委員會召開繼續併案審查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謹就涉及本會業管部分，提出研析意見如下：

一、有關林委員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2 條立法說明第 2 點部分：

(一)程序上：

該草案第 2 條立法說明第 2 點記載「……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係規範本會為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之專責機關，與該草案第 2 條界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範圍之目的是否相符，又立法例之參照法規有無敘明於立法說明之必要，建請再酌。

(二)實體上：

保障事件之審議，本為本會之職掌事項，不問是否由揭弊行為所致，有無必要於該草案第 2 條立法說明特別指明本會係不服因揭弊受不利措施所提保障事件之審議主管機關，建請再議。

二、有關廖委員等 18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林委員等 17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洪委員等 22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8 條第 1 項、徐委員等 19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8 條第 1 項、吳委員等 19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8 條第 2 項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該法草案第 8 條第 3 項等規定之不利措施救濟程序部分：

(一)有關揭弊抗辯成立、不成立之調查決定，宜由受理揭弊機關為之，不宜於救濟程序時，由救濟機關逕為調查決定。本會依保障法第 8 條規定僅有查證權，未如司法機關具有調查權限，尚難介入揭弊成立與否之認定。且本會與保障事件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機關，未如訴願管轄機關，具有業務上之監督關係，該規定之執行亦有困難，系爭規定有無訂定之必要，建請再酌。

(二)因「（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不利措施範圍包含職務內容、工作條件之變更，依廖委員等 18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16 條第 1 款、林委員等 17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22 條第 1 款、洪委員等 22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16 條第 1 款、徐委員等 19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16 條第 1 款、吳委員等 19 人擬具該法草案第 16 條第 1 款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該法草案第 16 條第 1 款等規定，對於揭弊者「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情形，原

則上仍受該法保護，則前開草案擬列有關揭弊抗辯之救濟，優先於其他救濟標的審議之規定，恐亦有使公務人員藉此干擾機關行政管理之可能，建請併予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拾肆、與會委員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為期集思廣益，於同年 7 月 8 日舉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基礎架構差異與利弊影響」公聽會，嗣於 11 月 7 日繼續併案審查，大體討論完畢後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八條；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第十八條；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第八條，照案通過。

三、第十一條，照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通過。

拾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拾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委員吳宗憲等19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名稱：**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名稱：**揭弊者保護法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名稱：**揭弊者保護法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名稱：**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名稱：**揭弊者保護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名稱：**揭弊者保護法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條文及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覺、防止、追查重大不法行為，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防止、發現弊案並追究責任，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國際上所有現代民主化國家，均以廉潔與效率為追求目標，且政府廉潔性與施政能力對於國家競爭力有巨大影響；為了提升國家整體廉能效度、保

障人民法益，打擊公、私部門的不法貪腐，均至關重要。故本法立法目的係保障為了維護公共利益且及早發現不法之目的所提揭弊，並不及於私人間糾紛，且係為了保障揭弊者權益。

二、本法所稱揭弊者，限於組織「內」部人員，與「檢舉」不限內、外部人員，有所不同。且若能鼓勵內部人員主動提供相關資訊，除了可以及時取得事證、有效打擊不法外，基於預防勝於治療之精神，如能事前預防即時修正，更能有效遏止弊端發生，甚至減少損害的擴大，其揭弊功效超乎其他一般民眾，然因其屬於被揭弊者之部屬或員工，於公

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我國公共利益，鼓勵對於政府機關、公司及商業之內部違法情事之揭弊，並使揭弊者獲得保護，特制定本法。

揭發人之保護及鼓勵，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我國公共利益，鼓勵對於政府機關、公司及商業之內部違法情事之揭弊，並使揭弊者獲得保護，特制定本法。

揭發人之保護及鼓勵，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覺、追查公私部門之內部違法情事，並保護、鼓勵揭弊者，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鼓勵及保

、私部門均可能遭到降級、降調，或處以減薪、解聘等報復措施，故有立法保護之必要。

三、本法對於揭弊者之保護措施若與其他法律競合時，原則依本法規定為之。但其他法律之規定對於揭弊者如有較有利之保護規定者，則適用該更有利揭弊者之保護規定。惟避免重複保護，不得依不同法律請求同時適用相同類型之保護措施。例如貪瀆案件，於刑事偵查程序中，必須揭弊者同時具備證人身分且須符合證人保護法之相關要件時，始有同時適用證人保護法之可能，而本法所定之保護措施，其與證人保護法可能發生競合適用者

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乃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刑責減免等部分，依本法規定，就人身安全保護、刑責減免等措施之啟動，均係於揭弊案件繫屬後，始由檢察官或法院在具體個案中加以審酌。基此，有關本法與證人保護法發生競合適用時，自應由案件繫屬之檢察官或法院依揭弊者意願或其受危害之程度及急迫性等因素，適用最有利於揭弊者之規定。又本法第三條弊案範圍以外部分，非本法保護範圍，其他法律如有提供保護措施，自應予以適用，併予敘明。

四、如政府部門或民間企業已有制定檢舉程序及檢舉人之保護規範，非本條

所稱「揭弊程序」或「揭弊保護」，自不受本法之影響。有關其他法規之自首、自白減刑規定，屬司法機關審理時量刑參考，故其他法規之減刑規定與本法第十三條之減刑規定得同時為法院量刑之參考，不在第二項之適用範圍。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公共利益、追究不法行為並維護揭弊者之權益。 二、有關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揭示本法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基於公共利益維護

之目的提出檢舉，並有利於不法行為訴追之揭弊者之權益，並不及於私人紛爭案件。故本法名稱訂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二、「揭弊」之概念非同於「檢舉」。其為內部人員對弊端之發生與經過有第一手之資料，而主動揭發，則事先能防止發生，事後能追究責任，其揭弊功效超乎其他一般民眾。故本法所稱之揭弊者限於機關（構）「內部人員」。惟採公部門與私部門合併立法之方式設立規則。

三、因內部揭弊者多屬於被揭弊者之部屬或員工，可能遭受解僱、降級、減薪、與其他侵害該員身體法意之報復措施，故有立法

保護之必要，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四、為落實保護從優之精神，有關本法對於揭弊者之保護措施與其他法規競合時，原則依本法規定為之。但其他法規對於揭弊者如有較有利之保護規定者，則分別適用該更有利揭弊者之保護規定。惟基於資源分配精神，避免重複保護，揭弊者不得依不同法規請求同時適用相同類型之保護措施，爰為第二項之規定。故本法第三條弊案範圍以外部分，非本法保護範圍，其他法規如有提供優於本法規定之保護措施，自應優先適用，併予敘明。

五、一般檢舉程序、檢舉人之保護，如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依權責要求所轄單位遵循之一般檢舉程序及規範，非本條所稱「揭弊程序」或「揭弊保護」，自不受本法之影響。有關其他法規之自首、自白減刑規定，屬司法機關審理時量刑參考，故其他法規之減刑規定與本法第二十條之減刑規定得同時為法院量刑之參考，不在第二項之適用範圍。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為促進公益、提升國際競爭力，鼓勵組織成員勇於揭發內部不法情事，以維護組織本身利益及社會公益。 二、本法若與其他法律競合時則適用最有利於揭發人之法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示本法立法目的係為了保障基於公共利益維護之目的揭發不法行為，並為了有效防止、發現弊案並追究責任，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之權益，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在本法對於揭弊者之保護措施與其他法規競合時，原則依本法規定為之。惟為落實保護從優之原則，若其他法規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則適用該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為促進公益、提升國際競爭力，鼓勵組織成員勇於揭發內部不法情事，以維護組織本身利益及社會

				公益。 二、本法若與其他法律競合時則適用最有利於揭發人之法律。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公部門及國營事業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說明：明確揭弊適用範圍限於公部門及國營事業。」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

二、鑒於私部門之揭弊可能涉及各類不一之公共利益，諸如食品安全、勞工權益、公司治理、環保、衛生、金融等，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故應針對各機關之管轄為主管機關之設定，並於有爭議時，交由法務部確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之制定與修正由法務部負責，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本法所定事項包含受理揭弊、案件調查、揭弊者相關保護措施（如身分保密、工作權保障、報復行為人之裁罰、各項揭弊獎金之訂定與發放等）之執行，均可能涉及中央及地

為法務部。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之揭弊者保護事項事項，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確定之。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主管機關就具下列資格者遴聘之，任期三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者。

二、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教授五

為法務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由法務部確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由法務部確定之。

為法務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由主管機關確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由法務部確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三、對揭弊者保護、人權保障有專門研究或貢獻，或具相關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聲譽卓著者。	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為免爭議，明定主管機關不明時，由法務部確定之原則，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之制定與修正由法務部負責，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本法所定事項包含受理揭弊、案件調查、揭弊者相關保護措施(如身分保密、工作權保障、報復行為人之裁罰、各項揭弊獎金之訂定與發放等)之執行，均可能涉及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例如受僱勞工因雇主違反勞動法令所提申訴之勞動爭議案件，係以勞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遴聘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由法務部確定之。	

動部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另因本法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繁雜，為免爭議，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不明時，由法務部確定之原則，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三、若勞工與雇主因本法所生勞動爭議，仍得依各該法律提起救濟，例如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救濟管道，可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調解、仲裁或裁決，亦可同時透過民事訴訟、勞動事件法進行訴訟救		

濟。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鑒於揭弊內容涉及各類公共利益，諸如勞工權益、職業安全、金融交易、環境保護、食品衛生、醫藥醫療等，均屬不同主管機關之管轄，故應針對各機關之管轄為主管機關之設定。若有爭議時，則交由法務部確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有效保障揭弊者之權益，法務部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以利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法所定事項，可能涉及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例如受僱勞工因雇主違反勞動法

令所提申訴之勞動爭議案件，則以勞動部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此外，當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究竟為何出現爭議時，則明定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確定之，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四、明定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任期三年。其他關於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遴聘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鑒於揭弊內容涉及各類

				公共利益，諸如勞工權益、職業安全、金融交易、環境保護、食品衛生、醫藥醫療等，均屬不同主管機關之管轄，故應針對各機關之管轄為主管機關之設定。若有爭議時，則交由法務部確定之。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弊案，係指針對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 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弊案如下：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弊案如下： 一、違反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 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為。 五、違反洗錢防制法、組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有關公務員貪瀆之不法行為均足以影響政府廉能，爰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以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有明文處罰「包庇罪」之刑事犯罪者為限，例如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懲

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等公務員包庇罪，如公務員僅係消極之不為舉發者，不在此限。

三、第一項第六款屬司法公正領域，將法官與檢察官之倫理規範亦納入公部門揭弊範圍。

四、揭發之不法類型包括影響國計民生、危害公共健康與安全、影響社會公益性甚高之犯罪與行政不法情事，亟需鼓勵內部員工勇於揭弊之案件類型。為因應社會變遷並鼓勵不同弊端類型之揭弊者，考量社會民情需求及避免境外勢力不當侵害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並整合近年社會矚目之公益通報案件類型，包含違反刑法公共危險、詐欺、洗錢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行為。

六、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之行為。

七、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行為。

八、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或醫療法之行為。

五、違反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六、其他涉及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前項第六款弊案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應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係指針對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或致公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利益受有侵害或有侵害之虞者之事項進行揭露：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公共危險罪章、侵占罪章及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行為。

五、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

六、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七、違反下列各目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一)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行為。

(二)違反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

錢、組織犯罪、槍砲、走私、毒品、人口販運、兒少權利、選舉、營業秘密、金融、環境保護、衛生福利、勞動、性別平權、弱勢族群法律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情事或應付懲戒之行為，均得列為私部門弊端項目範疇，爰為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五、因應社會變遷，為使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於第一項第八款訂有概括條款。為使上開概括條款有所依循，爰參考下列基準，適時調整本法保護之弊端項目範圍，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第八款之弊案範圍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弊端

(一)侵害國家法益、社

九、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為。

十、違反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之應付個案評鑑行為。

十一、違反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或反滲透法之行為。

十二、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權勢，或對國民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有受監察院彈劾、糾舉或糾正之虞者。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前項第十三款弊案

章之罪。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藉職務所犯及對行不法之包庇行為。

四、公職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五、公職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有損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及提升採購效率、功能，及採購品質之情事。

六、其他重大之人為管理不當、浪費公帑、以權勢脅迫行使特定目的，或對公眾能源供應、國民健康、食品安全、邊境防檢、兒少保護、校園經營、環境保護、金融穩定、社會秩序、司法公正造成具體損

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反滲透法之行為。

(四)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行為。

(五)違反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之

會法益之重大不法行為。

(二)涉及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犯罪。

(三)違反環境保護、食品安全、社會福利、金融秩序等法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利益之虞者。

(四)維護性別平權、弱勢族群之權益保障。

(五)其他侵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

(六)揭弊者保護之必要性。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定義弊案之內涵，凡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揭露、對社會有重大危害、影響市場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定之；並應定期檢討、調整、增減公告之弊案範圍。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係指針對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或致公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利益受有侵害或有侵害之虞者之事項進行揭露：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公共危險罪章、侵占罪章及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之罪。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藉職務所犯及對行不法之包庇行為。

四、公職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害之行為者。

七、違反藥事法、醫療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

八、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九、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以命令指定法規之行為。

行為。

(六)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之罪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行為。

(七)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

(八)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

與公共利益者，均屬本法所稱之弊案，故有關公務員貪瀆相關犯罪行為與違規行為，並包括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權勢之行為，或對國民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揭露，均屬本法所稱之弊案，故有關公務員貪瀆相關犯罪行為與違規行為均應涵括之，爰參考美國立法例，為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二、第三款所稱「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以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有明文處罰「包庇罪」之刑事犯罪者為限，例如刑法第二百

五、公職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有損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及提升採購效率、功能，及採購品質之情事。

六、其他重大之人為管理不當、浪費公帑、以權勢脅迫行使特定目的，或對公眾能源供應、國民健康、食品安全、邊境防檢、兒少保護、校園經營、環境保護、金融穩定、社會秩序、司法公正造成具體損害之行為者。

七、違反藥事法、醫療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

八、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九、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

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九)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十)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八、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或應付懲戒之行為。前項第八款弊案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弊案如下：

六十四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等公務員包庇罪，如公務員僅消極之不為舉發者，不在此限，爰為本款之規定。

三、第五款於司法公正領域，將法官與檢察官之倫理規範亦納入公部門揭弊範圍。

四、揭發之犯罪不以貪污瀆職罪為限，尚包括影響國計民生、危害公共健康與安全、違反公益之犯罪與違規行為及諸此影響社會公益性甚高，且犯罪型態隱密，亟需鼓勵內部員工勇於揭弊之案件類型。為因應社會變遷並鼓勵不同弊端類型之揭弊者，考量社會民情需求，並整合近年社會矚目之公

以命令指定法規之行為。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

五、違反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六、其他涉及公共利益之犯罪、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權勢，或對國民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用詞定義

益揭弊案件類型，包含違反金融、環境保護、衛生福利、勞動法規等涉及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均得列為私部門弊端項目範疇，而為因應社會變遷，本法施行後，除列舉之弊端項目外，有增列概括條款之必要，使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並參考下列基準，適時調整本法保護之弊端項目範圍，爰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弊端項目之規定：

(一)侵害國家法益、社會法益之重大不法行為。

(二)涉及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犯罪。

如下：

一、揭弊者：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舉發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者。

二、內部違法情事：指故意犯刑法瀆職罪章、公共危險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罪；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政府採購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情節重大、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情節重大；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之行為

(三)違反環保、食安、社會福利、金融秩序等法規，足生損害於公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利益之虞者。

(四)維護弱勢族群之權益保障。

(五)其他侵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符合揭弊者及揭露事由之定義。

二、本法規範目的係為保護及鼓勵不法情事之揭弊者，而「揭弊者」之身分宜從被揭發事務之性質及揭發之方式判斷。

三、爰第一項各款明列牽涉公益之刑事不法、行政不法之事項，包含貪汙瀆職之罪、違反公務人員利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行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醫療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或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以命令指定法規之行為。

三、不當措施：指揭弊者或其關係人所屬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因揭發行為，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揭弊

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等。又揭發之事由屢次引發外溢成本，影響社會不特定多數人、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利益，具有立法之迫切性，包含重大刑事、勞動權益、環境汙染、衛生福利、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案件。

四、為使本法與時俱進，第一項第十款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指定法規，以廣開舉發不法事件管道，俾利及時發現、遏止重大不法情事，以因應社會現況與法令之改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法係為保護及鼓勵重大不法情事之揭弊，因此保護揭弊者之揭發弊案範圍，以牽涉公益之刑事

者或其密切關係人有不利於其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解僱、降調、減薪等不利益待遇、終止、解除、變更或不給予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強暴、脅迫、侮辱、騷擾或其他干擾之行為。

四、受理揭弊機關：指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政風機構或各法規之主管機關。

不法及重大行政不法為原則，涵蓋貪腐、黑金槍毒、金融秩序、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勞動權益、選舉公投等面向，爰於第一項明定弊案之範圍。 二、為使本法能因應現實需要及法令變更而為即時彈性之調整，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第十三款弊案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定之；並應定期檢討、調整、增減公告之弊案範圍，俾能實現本法目的。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符合揭弊者及揭露事由之定義。 二、本法規範目的係為保護及鼓勵不法情事之揭弊者，而「揭弊者」之身分宜從被揭發事務之性質

及揭發之方式判斷。 三、爰第一項各款明列牽涉公益之刑事不法、行政不法之事項，包含貪污瀆職之罪、違反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等。又揭發之事由屢次引發外溢成本，影響社會不特定多數人、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利益，具有立法之迫切性，包含重大刑事、勞動權益、環境汙染、衛生福利、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案件。 四、為使本法與時俱進，第一項第十款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指定法規，以廣開舉發不法事件管道，俾利及時發現、遏止重大不法情事，以因應社會現況與法令之改變。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條文及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私部門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二、檢察機關。 三、司法警察機關。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監察院。 六、政風機構。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受理揭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政風機構。 二、私部門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 三、檢察機關。 四、司法警察機關。 五、監察院。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之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為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私部門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 二、檢察機關。 三、司法警察機關。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監察院。 六、政風機構。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機關為之。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受理揭弊機關範疇，包含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之單位、人員、私部門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之單位、人員、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揭弊者得依其身分別或揭弊內容之特殊限制，在數有權受理揭弊機關（構）中擇一提出揭弊，均為本法規定之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 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公部門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係指被揭弊者所屬政府機關（構）之內部直屬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所稱私

部門之主管、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至於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則指董事、執行長。

三、第一項第一款在於向非執法單位之內部主管檢舉，亦受保護，且列舉之第一款至第六款，並無優先順序，亦即並非採「內部檢舉先行主義」，而是「內部、外部通報併行機制」。之所以向非執法機關檢舉亦受保護，目的是鼓勵公部門自我檢討、改正，也讓私部門內部建立揭弊防治機制，讓內部主管有改進之機會與空間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

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之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私部門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之主管、負責人、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內部單位或其指定人員。

二、檢察機關。

三、司法警察機關。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如認所受理之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私部門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之主管、負責人、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內部單位或其指定人員。

二、檢察機關。

三、司法警察機關。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弊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

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私部門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

。例如火車駕駛員向鐵路局局長舉發安全重大問題，而遭報復性人事調動，如果因為是向內部檢舉而不能納入保護時，將會產生寒蟬效應而無法讓鐵路局在事故發生前自我改進，防止事故之發生。係為給內部自我檢討改正與查證不肖份子之機會。

四、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

五、第二項，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之機密等級事項者，其揭弊限於向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

部單位或其指定人員。

二、檢察機關。

三、司法警察機關。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監察院。

六、政風機構。

揭弊者為現役軍人或情報人員，其揭弊限於向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機關（構）及其人員為之，始受本法保護。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認所受理之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

企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

二、檢察機關。

三、司法警察機關。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監察院。

六、政風機構。

揭弊者為現役軍人或情報人員，其揭弊限於向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機關（構）、人員為之，始受本法保護。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涉及密、機密等級事項，應向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

弊機關（構）為之，以兼顧國家安全與利益；揭弊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之絕對機密與極機密事項之案件時，更不容有任何之洩漏，爰比照刑事訴訟法第四條規定就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第一審管轄權專屬高等法院之意旨，規範此類犯罪應向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或具有犯罪調查監督權限之最高檢察署提出揭弊。另，本法第六條之「第二層揭弊」並未將國家機密排除在外，故若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對檢舉置之不理，仍得進而向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揭弊，併此敘明。

六、第三項明定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

受理揭弊機關，認所受理之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前項受移送機關，就其受理權限有爭議時，應交由法務部定受理揭弊機關。

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前項受移送機關，就其受理權限有爭議時，應交由法務部定受理揭弊機關。

檢察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認所受理之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法令予以保密，以保護揭弊者。 七、揭弊者誤向非主管權責之受理揭弊機關（構）提出揭弊或經受理揭弊機關調查後，認非其主管事項，如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認未涉及犯罪，但仍有第三條所列違規行為或其他情事者，應移送各權責機關（構）辦理，或如政風機構調查後認疑涉有犯罪情事時，亦應即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受理揭弊機關（構）之管轄，依刑事訴訟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揭弊案件經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構）續行辦理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所稱受理揭弊之機關。

二、規範第一項第一款之人員得為受理揭弊機關，係為給予政府機關（構）自我檢討改正與內部查證不肖份子之機會。

三、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

四、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係參考軍事審判法第二條，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所稱情報人員，係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前

開人員均有其特殊之服從性質，且其職務經常涉及國家安全，故提出揭弊之第一層受理機關應予限縮，以具有對外獨立性的檢察與監察機構、內部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及軍情機關之政風機構為限。

五、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之機密等級事項者，依其機密等級，分別向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機關以及最高檢察署為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受理揭弊機關範疇，包含政風機構、私部門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人、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監察院，揭弊者得依其身分別或

揭弊內容之特殊限制，在數有權受理機關中擇一提出揭弊，均為本法規定之受理揭弊機關。 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執行政府機關（構）的內部監督機制。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私部門之主管、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至財團法人或祉團法人，則指董事、執行長。		

四、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之機密等級事項者，其揭弊限於向第一項第一款政風機構、第二款檢察機關或第五款監察院為之，以兼顧國家安全與利益；揭弊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之絕對機密與極機密事項之案件時，更不容有任何之洩漏，故其揭弊應向最高檢察署為之，由具有民意基礎與犯罪調查權之檢察總長親自或指揮其他檢察官進行調查，爰參考美國立法例，為第二項之規定。

五、揭弊者誤向非主管權責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揭弊或經受理揭弊機關調查後，認非其主管事項，如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

認未涉及犯罪，但仍有本法第三條所列違規行為或其他情事者，應移送各權責機關辦理，或如政風機構調查後認疑涉有犯罪情事時，亦應即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受理揭弊機關之管轄，依刑事訴訟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揭弊案件經移送其他權責機關續行辦理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公部門層級之受理揭弊機關。 二、揭發人應向有權受理揭發之機關揭發不法情事，然為保護不諳揭發程序之揭發人，其誤向本法所定受理揭發之機關以外

之政府機關（構）為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仍認揭發人所為之揭發行為，適用本法之規定，政府機關（構）並應將揭發案件移送於受理揭發機關處理。至於受理揭發機關之管轄，應依刑事訴訟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就受理揭弊之機關，包含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私部門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揭弊者得依其身分或揭弊內容，在數個受理機關中

擇一揭弊，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所定之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

二、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之機密等級事項者，為兼顧國家安全，明定揭弊限於向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機關為之；揭弊內容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者，明定揭弊應向最高檢察署為之，爰於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以保護揭弊者。

四、若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之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明定其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

保護之，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公部門層級之受理揭弊機關。

二、揭發人應向有權受理揭發之機關揭發不法情事，然為保護不諳揭發程序之揭發人，其誤向本法所定受理揭發之機關以外之政府機關（構）為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仍認揭發人所為之揭發行為，適用本法之規定，政府機關（構）並應將揭發案件移送於受理揭發機關處理。至於受理揭發機關之管轄，應依刑事訴訟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二、國營事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三、檢察機關。

四、司法警察機關。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監察院。

七、政風機構。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六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

				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 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說明：明確揭弊適用範圍限於公部門及國營事業，爰將內部受理單位，以公部門與國營事業分列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條文及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 一、公部門揭弊者：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 一、為下列人員之一，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指有事實合理相信存在第三條所定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檢舉或依第六條規定提出檢舉者。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所稱揭弊案件分為公部門即政府機關（構）內部人員揭弊與私部門內部人員揭弊。 二、公部門揭弊方面，公務員採最廣義之公務員定

義，即：

(一)參考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之規定，故無論文武職、地方自治人員、編制內外、聘僱人員或臨時派用人員均屬之，至於是否受有俸給則不在所問。

(二)惟於政府機關（構）內仍有非依法令從事公務而接觸並知悉政府機關（構）弊案內容之人員，包括因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給政府機關（構）之工作者或其受

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檢舉者：

(一)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自行進用之人員。

(二)接受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公法人團體補助、委任、特約、委託、與其他採購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三)與政府機關（構）具有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四)與政府機關（構）具有教育實習契約之各級教育單位、

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二、私部門揭弊者：指接受公司、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五款、第七款

僱人、派遣人員等員工，亦有可能得知政府機關（構）之弊案，故此等人揭弊時亦應受保護。

(三)又因各公務機關（構）間業務與人員往來頻繁，資訊互通，故公務員所揭弊之情事不限其任職機關（構），而包括所有政府機關（構）之弊案，屬廣義之內部人員揭弊，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公部門揭弊者之定義。

三、私部門揭弊方面，考量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列舉之弊端法律處罰主體均以教師、及其學生。

(五)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二、為下列人員之一，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一)與公司、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具有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關係而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二)接受公司、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或第八款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

一、公部門揭弊者：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委任而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內部人員，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

公務員為限，故就私部門人員可能涉犯之弊案範圍予以限縮。

四、私部門之內部人員並不以具有勞務契約關係之民法上受僱人為限，尚包括因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之人。

五、以「有事實合理相信」作為揭弊者揭弊時必須有一定之心證程度，始受本法保護。所謂「有事實合理相信」是指依其揭弊時之具體情狀，加以觀察、判斷、客觀上足使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即為已足；易言之，一位無利害關係之旁觀者，在獲得與揭弊者相同之資訊下，亦會推斷出相同結論。且以

團體、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三)與公司、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簽定教育實習契約之各級教育單位、教師、及其學生。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公務員，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適用國家賠償法之公務員；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二、私部門揭弊者：指接受公司、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僱用、委任而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內部人員，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揭弊事由，具名向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相關之事證或真實資訊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揭弊之公務員，指政務官及

具名為要件，如揭弊內容明顯虛偽或無具體內容，自不受保護。

六、本法目的在鼓勵勇於揭弊，增進公共利益，故揭弊之動機，是否必須出於「善意」或以正當目的為保護要件，在所不問。

七、參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規定，政務官係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並隨政黨選舉成敗或政策改變而進退之公務員，而各級民意代表則係經由選舉而產生，二者之職位與職務之保障均不同於一般事務官公務員，故不屬本法所稱公部門之揭弊者範疇，但仍為本法被揭弊之對象。

八、另就本法所稱之「政府機關（構）」，除各級政

各級民意代表以外，適用國家賠償法之公務員；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府機關外，衡酌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亦屬涉及公權力行使、公款運用或國家社會政策與公共福利之一環，爰於第三項明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範疇。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財團法人。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一、公部門揭弊：公務員採最廣義之公務員定義，即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故無論文武職、地方自治人員、編制內外、聘僱人員或臨時派用人員均屬之，至於是否受有俸給則不在所

間。此外，因承攬契約、委任契約而提供勞務給政府機關（構）之工作者或其受僱人、派遣人員，亦有可能得知政府機關（構）之弊案，故此等人揭弊時亦應受保護。復因各公務機關（構）間業務與人員往來頻繁，資訊互通，故公務員所揭弊之情事不限其任職機關，而包括所有政府機關（構）之弊案，屬廣義的內部人檢舉，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公部門揭弊者之定義。

二、私部門之內部人員並不以具有勞務契約關係之民法上受僱人為限，尚包括因承攬、委任而提供勞務之人。所稱關係企業之定義，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以下規定

，爰參考美國與日本立法例，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三、揭弊者揭弊時必須有一定之心證程度始受本法保護，惟依本法所提出之揭弊，僅在提供受理揭弊機關啟動調查，並避免誣告濫訟之情事，故其揭弊之門檻不宜過高，揭弊者依其揭弊時之具體情狀，加以觀察、判斷、客觀上足使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即為已足。另為避免揭弊者濫行舉發，故以具名為要件，如揭弊內容明顯虛偽或無具體內容，自不受保護。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所稱之揭弊案件係分為政府機關（構）內部人員揭弊與私部門內部

人員揭弊兩大類。

二、政府機關（構）內部人員揭弊採廣義公務員定義，即：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故無論文武職、地方自治人員、編制內外、聘僱人員或臨時派用人員均屬之，至於是否受有俸給則不在所問。

(二)因各公務機關（構）間業務與人員往來頻繁，資訊互通，故公務員所揭弊之情事不限其任職機關，而包括所有政府機關（構）之弊案，屬廣義的內

部人檢舉，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公部門揭弊者之定義。

(三)因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給政府機關（構）之工作者或其受僱人、派遣人員及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之內部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亦有可能得知政府機關（構）之弊案，故此等人揭弊時亦應受保護。

(四)與政府機關（構）簽定教育實習契約之各級教育單位，及教授實習課程與

從事生活輔導之教師、和受教實習課程之學生（實習生）。該學生雖不以勞務、工資之對價認定，而以提生活津貼為實習課程之生活補助，其教育單位、教師、學生亦有可能得知政府機關（構）之弊案，故此等人揭弊時亦應受保護。具勞工身分以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及其他技術生另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適用之。

(五)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二項立法例，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三、私部門之內部人員並不以具有勞務契約關係之民法上受僱人為限，包括因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之人及接受補助之機關內部人員；以及簽定有教育實習契約之教育單位、教師、及學生。所稱關係企業之定義，係依公司法第三			

百六十九條之一以下規定，爰參考美國與日本立法例，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四、揭弊者揭弊時必須有一定之心證程度始受本法保護，惟依本法所提出之揭弊，僅在提供受理揭弊機關啟動調查，並避免誣告濫訟之情事，故其揭弊之門檻不宜過高，揭弊者依其揭弊時之具體情狀，加以觀察、判斷、客觀上足使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即為已足，爰參考「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第二條之用語及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台上字第一一五八號判決，以「有事實合理相信」為門檻。另第四條規定多元之受理揭弊機關，且為使受理揭弊

機關得依第六條為立案與結案通知，並避免揭弊者濫行舉發，故以具名為要件，如揭弊內容明顯虛偽或無具體內容，自不受保護。至揭弊之動機，則在所不問。

五、參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規定，政務官係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並隨政黨選舉成敗或政策改變而進退之公務員，而各級民意代表則係經由選舉而產生，二者之職位與職務之保障均不同於一般事務官公務員，故不屬本法所稱公部門之揭弊者範疇，但仍為本法被揭弊之對象，爰參考美國立法例，為第二項前段規定。另就本法涵蓋之「政府機關（構）」除各級政府機關外，就行政

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亦屬涉及公權力行使、公款運用或國家社會政策與公共福利之一環，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本法適用之政府機關（構）範疇。

六、第二項後段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財團法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就本法所稱揭弊者，係指有事實合理相信存在第三條所定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檢舉或依第六條規定提出檢舉者，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二、就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參酌證人保護

法就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定義，爰於第二項明定為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

一、公部門揭弊者：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

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二、國營事業揭弊者：指接受國營事業之派任、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國營事業或其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			

				、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 「說明： 一、國內以中小企業為經濟主幹，就私部門揭弊管道建置，尚須法令宣導及推動，應由行政部門先行指導各產業訂定揭弊原則，以確實符合各產業實際情形。 二、又除公部門外，國營事業負有較高之企業社會責任，爰納入國營事業為本法之適用。 三、所稱國營事業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規定認定之，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二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二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二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為落實本法追查重大公益危害案件之目的，前條受理揭弊之單位是否展

開調查及後續查明之處置，關乎揭弊機制之有效運作，爰規定揭弊者應先依本法前條向有權調查之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構）具名提出揭弊，受理揭弊機關於受理案件後，並應於二十日內回覆揭弊者已受理調查之通知。若揭弊者未獲通知，則可於十日內再促請受理揭弊機關辦理，若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揭弊者則可向本條第一項所列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進行揭弊。

二、向民意代表、媒體業者與公益團體爆料，固亦有預防或減少國家與社會損失之效果，然因該等單位並無行政或犯罪調查權，如揭弊內容不實，將，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而具名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者，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三、具法人登記之民間公益團體。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具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未依第四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者，第一項，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而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者，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依本法規定保護：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三、具法人登記之民間公益團體。

揭弊者經原受理揭弊機關受理調查後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具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依本法規定保護。

揭弊者經原受理揭弊機關受理調查後為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三、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未依第四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一項

對被揭弊之機關（構）、企業，甚或社會造成傷害，故將此三者列為第二層之受理揭弊對象，以求平衡。

三、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構）揭弊後，如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為免久懸未決，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則此時揭弊者得具名向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構）進行揭弊，並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考量形塑公益揭弊風氣之同時，民眾可能未依第四條規定之第一層受理機關揭弊，而誤先向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進行揭弊，則相關人員或法人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經通知為查無實據而予結案，再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者，以該案後經起訴、緩起訴、裁定交付審判、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課予罰鍰者為限，始受本法之保護。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而具名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者，自其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經原受理揭弊機關受理調查為查無實據之結案通知後，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者，以該案另經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准予自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前項之揭弊內容，不適用第十二條前段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二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而具名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者，自其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依本法規定保護：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無實據之結案通知後，再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者，以該案另經起訴、緩起訴、裁定交付審判、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前三項之揭弊內容，不適用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二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而具名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者，自其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依本法規定保護：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於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轉由第四條之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本條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若揭弊案件業經第一層之受理揭弊機關（構）為查無實據之結論，則揭弊者再向第二層揭弊時，應課予揭弊者更高之心證門檻，改採客觀說，以該案終獲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准予自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始受本法保護，爰為第四項規定。考量國家機密涉及之國安因素與揭弊者言論免責權之衡

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依本法規定保護：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三、具法人登記之民間公益團體。

揭弊者經受理揭弊機關受理調查後為查無實據之結案通知後，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者，以該案另經起訴、裁定交付審判、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前二項之揭弊內容，不適用第十二條規定。

第一項受理揭弊之機關，以所設於我國者為限。

二、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三、具法人登記之民間公益團體。

揭弊者經受理揭弊機關受理調查後為查無實據之結案通知後，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者，以該案另經起訴、裁定交付審判、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前二項之揭弊內容，不適用第十二條規定。

第一項受理揭弊之機關，以所設於我國者為限。

弊機關揭弊後，未於二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而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者，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依本法規定保護：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三、具法人登記之民間公益團體。

揭弊者經受理揭弊機關受理調查後為查無實據之結案通知後，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者，以該案另經起訴、裁定交付審判、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平，仍應課予揭弊者就涉及國家機密事項時應注意保密之規範。本條之揭弊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事項者，揭弊者須自行過濾資料，就可能涉及秘密事項之內容予以隱匿、遮掩或其他適當方式避免洩漏，例如就涉案人員、機密案件或營業機密等足以辨識確實之對象或具體之內容以代號為之，否則須負洩密責任，不適用第十二條前段之洩密免責保護，但揭弊者為揭弊行為前、後，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者，仍得依第十二條後段保護之，而律師應依刑法第三百十六條、律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就其

前二項之揭弊內容，不適用第十二條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法於職權範圍內為必要之調查。

為進行前項調查，除犯罪應依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追訴處罰外，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受理揭弊機關應將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後，將結果通知揭弊者。

因業務知悉之秘密，應予保密，併此敘明。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一、向民意代表、媒體業與民間公益團體揭弊，固亦有預防或減少國家與社會損失之效果，然因此等機關（構）人員並無行政或犯罪調查權，如揭弊內容不實所造成之企業與社會衝擊甚大，故將此三者列為第二層之受理揭弊對象，以求一均衡點，爰訂定第一項。

二、揭弊者應先向有權調查之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提出揭弊，經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於一定期限內未予回應受理案件通知，或查無實據結案後，始例外得向第二層之人員與機關（構）提出揭弊

，而受本法保護。揭弊者依第一項規定對於未獲回應之案件，復向第二層機關進行外部揭弊時，自其初始向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揭弊時起，即受本法規定保護之。

三、若揭弊者未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先向第二層揭弊，或同時向第一層及第二層之人員與機關（構）揭弊，或在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依法調查期間，復向第二層或其他人洩漏揭弊內容，均不受本法保護。但同時向同一層之不同機關（構）揭弊者則仍受保護。

四、若揭弊案件業經第一層之受理揭弊機關為查無實據之結論，則應課以揭弊者更高之揭弊保護要

件，在第二層揭弊之情形下，應以該揭弊案件最終獲有具體結果者為限，以提高本法保護之門檻，爰於第二項明定以案件獲有起訴、裁定交付審判、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等具體客觀不法或違規情事者，受本法保護之。

五、考量國家機密涉及之國安因素與揭弊者言論免責權之衡平，仍應課予揭弊者就涉及國家機密事項時應注意保密之規範，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受理揭弊機關對於揭弊內容之程序。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向民意代表、媒體業者與民間公益團體爆料，固

亦有預防或減少國家與社會損失之效果，然因此等機關（構）人員並無行政或犯罪調查權，如揭弊內容不實所造成之企業與社會衝擊亦甚鉅大，故將此三者列為第二層之受理揭弊對象，以求一均衡點，爰訂定第一項。

二、揭弊者應先向有權調查之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提出揭弊，經受理揭弊機關於一定期限內未予回應受理案件通知，或查無實據結案後，始例外得向特定外部之人員與機關（構）提出揭弊，而受本法保護。揭弊者依第一項規定對於未獲回應之案件，復向特定外部機關進行外部揭弊時，自其初始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揭弊時

起，即受本法規定保護之。

三、若揭弊者未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程序，先向特定外部揭弊，或同時向受理揭弊機關及特定外部之人員與機關（構）揭弊，或在受理揭弊機關依法調查期間，復向特定外部之人員與機關（構）或其他人洩漏揭弊內容，均不受本法保護。但同時向第一項各款之不同機關（構）揭弊者則仍受保護。

四、為避免受理揭弊機關受理後案件久懸未結，致揭弊者無從得知案件調查之情形，有規定受理揭弊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為調查結果通知之必要。另考量本法弊端項目類型

繁多，調查期限不宜過短，爰於第二項規範六個月之辦案期限。

五、若揭弊案件業經受理揭弊機關為查無實據之結論，則應課以揭弊者更高之揭弊保護要件，在外部揭弊之情形下，應以該揭弊案件最終獲有具體結果者為限，以提高本法保護之門檻，爰於第三項明定以案件獲有起訴、緩起訴、裁定交付審判、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等具體客觀不法或違規情事者，受本法保護之。

六、考量國家機密涉及之國安因素與揭弊者言論免責權之衡平，仍應課予揭弊者就涉及國家機密事項時應注意保密之規範

。本條之揭弊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事項者，揭弊者須自行過濾資料，就可能涉及秘密事項之內容予以隱匿、遮掩或其他適當方式避免洩漏，例如就涉案人員、機密案件或營業機密等足以辨識確實的對象或具體的內容以代號為之，否則須負洩密責任，不適用第十九條前段之洩密免責保護，但揭弊者為揭弊行為前、後，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者，仍得依本法第十九條後段保護之，而律師應依刑法第三百十六條、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五十條之一規定就其因業務知悉之秘密，應予保密，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明定公部門層級以外之受理揭弊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及法人登記之民間公益團體，揭弊者向前述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適用本法規定之保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實現本法之立法目的，受理揭弊機關於受理案件後，應於二十日內回覆揭弊者已受理調查之通知。若揭弊者未獲通知，則可於十日內再促請受理揭弊機關辦理，若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揭弊者則可向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進行揭弊，爰於第一項明定。

二、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如六個月內未獲

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則此時揭弊者得具名向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進行揭弊，並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爰於第二項明定。

三、揭弊者若未依第四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進行揭弊，該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爰於第三項明定。

四、揭弊者若經第一層之受理揭弊機關通知為查無實據而予結案，其若再向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進

				行揭弊，則應課以揭弊者更高之揭弊保護要件，此時應以該案後經起訴、緩起訴、裁定交付審判、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課予罰鍰者為限，始受本法之保護，爰於第四項明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明定公部門層級以外之受理揭弊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及法人登記之民間公益團體，揭弊者向前述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適用本法規定之保護。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揭弊者應具名以言詞、書面、電磁紀錄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受理揭弊機關為之。其非以文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揭弊者得備妥相關事證，以書面、電磁紀錄、或言詞之方式，具名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亦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適用本法之揭弊者揭弊方式。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本法所規定之通報方式得

	書或電磁紀錄為之者，受理揭弊機關應錄音錄影、作成書面紀錄。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媒體為前項行為，而經該機關（構）、媒體認符合第二條規定移送受理揭弊機關處理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得委任律師代為之。 揭弊者以言詞方式通報，得獨自或經由委任之律師陪同至主管機關進行陳述，再由主管機關作成紀錄並經揭弊者簽名確認。		以多管道為之，不以書面為限，亦納入電磁紀錄與言詞方式。不僅配合現有法制、符合社會溝通模式，且不因狹義的形式程序要求，排除可能之揭弊事由。又得以具名之方式通報，以鼓勵揭弊者於知悉違法情事時，勇於揭弊以維護社會公共利益與公共安全。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案通過) 第八條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受理揭弊機關對受理通報之案件，則應對揭弊事由之內容為調查。並為有效落實調查，主管機關得要求有關單位機關等案件關係人協助調查提供事證資料，但如被要求之有關單位機關有正當理由者，得拒絕主管機關之要求。

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二、賦予主管機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有即時保全之依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扣押規定。 **審查會：**照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揭弊機關得不予處理： 一、非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揭弊者所為之內部違法情事。 二、未依第四條所定揭弊方式所為之揭弊。 三、揭弊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或無具體之內容。 四、與調查中或調查程序終結之案件為同一案件，而揭弊者未能提出新證據或新事證。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揭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理通報之主管機關得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 一、不符合本法之規定。 二、通報之案件明顯虛偽不實。 三、案件已被公開，而揭弊者未能提出新事證。 四、與調查程序中或調查程序已結束之案件為同一案件，而揭弊者未能提出新事證。 五、主管機關要求揭弊者協助調查或提供事證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對於揭弊內容虛偽不實之處理。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受理揭弊之主管機關應以對於所有通報案件進行調查為原則。但若有特殊情事如不符本法之規定、通報案件明顯虛偽不實、該案件已經公開或結束而揭弊者並未提供新事證、揭弊者不予協助調查，或違反其他檢舉相關之法令等情形，即賦予主管機關得例外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以求調查資

		資料，但揭弊者非有正當理由不予協助或拒絕提供。 六、違反其他檢舉相關之法令。 依前項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敘明事由通知揭弊者。		源之有效運用。 二、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之通報案件，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揭弊者。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條文及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因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示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人有下列行為，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 一、揭發第三條所列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人員其本人(下稱內部人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有下列行為，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 一、揭發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有下列行為，而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 一、揭發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保護之作為，不限於「揭弊」本身，尚及於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以及弊案發生時不願意同流合污者，爰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將配合調查之人、證人、不願同流合污之人及揭弊者因遭受不利措施提起救濟後，二度遭受不利措施者亦受保護

，惟僅限於本條之工作權益，並不包括其他條文所定之保護。 二、本法提供之工作權保障，屬事後救濟之損害補償，須待第一項各款行為人因揭弊行為受不利措施，致生損害結果時，方得依其原有身分關係請求救濟。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稱之不利措施具體內容。其中第四款所稱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包括剝奪其原有接觸特殊資訊之權限、特殊會議之出席及輔助人員之提供等工作上之支援與後勤；另考量現行職場霸凌對員工之實質影響甚大，爰對於故意揭露揭弊者身分而排擠或孤立之行	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移送懲戒，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措施之揭弊者，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	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為，一併列入不利措施之範疇，爰為第五款規定。

四、為有效落實工作權之保障，就因第一項各款行為受有第二項之不利措施而為救濟時，賦予獨立之請求權，得據以請求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包含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第四項所稱期待利益，包含遭不利措施者依一般經驗，可得期待領取之加班費、績效獎金或年終獎金等經常性給與之損失，惟此等報酬原應有勞務之實際支出始得支領，故僅能用估算方式計算之；所稱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包含救濟程序所合理支出之交通費及律師費等。

揭弊者因受不利措施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以及包括其他期待利益在內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措施之內部人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措施者，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

六、第五項、第六項就舉證責任之分配，乃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由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對於所為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且舉證責任分配於司法訴訟程序及行政救濟階段均有適用。

七、為免揭弊保護遭濫用，爰於第六項但書規定保護之排除，即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該揭發情事無該等行為，其餘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措施者，不在此限。又所謂「當時」，係指採取不利措施當時之考量因素，不含事後新發生之因素。

施，有依法提起救濟之必要，或為第三項所定之請求而提起訴訟者，揭弊者得請求給付其所合理支出之費用及律師酬金。

前二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揭弊者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訂有禁止揭弊者為第一項各款行為之約定，或限制揭弊者依第三項、第四項為請求之權利者，其約定無效。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不利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措施之揭弊者證明下列情事：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二、有遭受前條第二項各

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

訂有禁止內部人員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行為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公務員或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內部人員有下列行

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三項所定不利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措施之人證明下列情事：

一、有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二、有遭受第二項之不利措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第二款不利措施之前。

受不利措施之人為前項證明後，定為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

八、本於誠信原則，並參酌民法第一百十一條但書，為第七項規定。所稱訂有禁止揭弊條款者，該約定無效，係指該禁止揭弊條款之部分無效，而非契約全部無效，併此敘明。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一、第一項所稱個人，包含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列舉政府機關（構）之員工、其他公務員及同條項第二款所稱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雇主或其員工；所稱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內部人員，包含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稱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委任及接受公司、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僱用、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訂有禁止內部人員為第一項各款行為之約定；如有訂定，該約定無效。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公務員或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人（下稱內部人員）有下列行為，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人事措施：

一、揭發第三條所列揭弊事由之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之人事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前款不利措施之前。

揭弊者為前項證明後，該等不利措施即推定為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但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其當時乃係基於正當理由而採取該不利措施，與揭弊者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無關者，不在此限。

揭弊者為公務員，主張其係因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受有不利措施，該公務員於申訴、再申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提出此主張者，此為，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人事措施：

一、揭發第三條所列揭弊事由之弊案（下稱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之人事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委任之人。

二、第二項明訂前項所稱不利人事措施，分別規定第一款係對內部人員為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不利於其身分、官職等級之人事行政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所為具司法懲戒性質之撤職、免職等懲戒決定均不在本項規範之範圍內；第二款係對俸給薪資、獎金、退休（職、伍）金之處分；第三款指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之剝奪，如專用辦公室、電梯、停車位、貴賓室使用、免簽到簽退等職場上之特別禮遇或權限。第四款所稱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不利變更等情形，包括剝奪其原有接觸特殊主張應先於其他事項進行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公務員或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內部人員有下列行為，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人事措施：

一、揭發第三條所列揭弊事由之弊案（下稱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之人事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無故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前項所定不利人事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人事措施之內部人員證明下列情事：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二、有遭受前條第二項之不利人事措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前款不利人事措施之前。

內部人員為前項證明後，該等人事措施推定為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之人事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資訊之權限、特殊會議之出席及輔助人員之提供等工作上之支援與後勤；另考量現行職場霸凌對員工之實質影響甚大，爰對於故意揭露揭弊者身分而排擠或孤立（含採行報復性調查）之行為，一併列入不利人事措施之範疇，為第五款之規定。

三、為有效落實內部人員工作權之保障，就內部人員因第一項各款行為受有不利人事措施而為救濟時，賦予一獨立之請求權，內部人員得據以請求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含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回復原有工作權益狀態、工資補發及財產上損害賠償；另參

事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無故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前項所定不利人事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人事措施之內部人員證明下列情事：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

定。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訂定禁止內部人員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行為之約定；如有訂定，該約定視為無效。

第七條　因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人事措施之內部人員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人事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五、無故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人事措施之內部人員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人事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人事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

酌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明定第四款針對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另因本法保護對象涵蓋公、私部門人員，依其身分就相關請求權之行使，本即得分別歸類為公法上或私法上請求權性質，本項就內部人員所得請求之法律效果未予分列，故依照各款請求權性質應依個別事件性質續行認定屬公法或私法性質之請求權類型。

四、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為第三項請求權時，因涉及現有公務員保障制度，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時效之規定為之，始得適用第八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推定因果關係規定，爰為第四項。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不利人事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人事措施之內部人員證明下列情事：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二、有遭受前條第二項之不利人事措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前款不利人事措施之前。

內部人員為前項證明後，該等人事措施推定為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訂定禁止內部人員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行為之約定；如有訂定，該約定視為無效。

一、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二、受人事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三、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

訂有禁止內部人員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行為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項揭弊抗辯優先調查之規定，如內部人員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行使請求權，自不受第九條第二項短期時效之限制，亦不得援引前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五、第四項所稱期待利益，包含揭弊者依一般經驗，可得期待領取之加班費與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經常性給與等期待利益之損失，惟此等報酬原應有勞務之實際支出始得支領，故僅能用估算方式計算之；所稱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包含對於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所合理支出之必要程序費、交通費、差旅費、律師費等。

第七條　因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人事措施之內部人員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人事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人事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支出之必要費用。

二、有遭受前條第二項之不利人事措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前款不利人事措施之前。

內部人員為前項證明後，該等人事措施推定為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揭弊者或其關係人所屬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無正當理由，而對揭弊者或其關係人為第二條第三款之不當措施。

第十三條　揭弊者或其關係人，因揭弊行為受所屬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

第三項第四款所稱非財產上之損害包含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上之損害，及被同事孤立、歧視之精神上痛苦（屬其他人格法益）等損害。

六、第五項所稱訂有禁止揭弊條款者，該約定無效，係指該禁止揭弊條款之部分無效，而非派令、協議、契約全部無效，參酌民法第一百十一條但書，為第五項之規定。

七、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揭弊者於遭受不利人事措施期間所為之職務行為，不因其原受不利人事措施救濟成功而失其效力。

第八條：

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就舉證責任之分配，揭弊者於遭受不利人事措施期間，主張該措施與揭弊行為間具有關聯性者，應負舉證責任。

參酌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揭弊者因不利人事措施，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

前項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於前項救濟程序中，應就其措施與揭弊行為無關負舉證責任。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揭弊者或其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民事法律之規定。

任轉換規定為雇主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係對消極事實舉證，且欠缺受僱人之證明責任，爰參考美國立法例，採取積極之舉證證責任分配，且不限於司法訴訟階段始有適用，揭弊者因不利人事措施提起行政救濟時，亦應依本條規定為舉證證責任之分配，爰為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明定對於揭弊者或其關係人不得為不當措施。

第十三條：

明定受不當措施之救濟。

第十四條：

明定違反本法而致揭弊者損害之責任歸屬。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不利處分之禁止。

二、第一項所稱個人，包含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列舉政府機關（構）之員工、其他公務員及同條項第二款所稱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雇主或其員工；所稱內部人員，包含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稱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教育實習及接受公司、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或祉團法人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教育實習之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或與其有密切厲害之關係人；及同條第二項各款所稱具有勞務契約關係之民法上受僱人，包括因僱

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之人及接受補助、或簽訂有教育實習合約之機關內部人員。另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保護之揭弊作為，不限於「揭弊」本身，尚及於配合調查、擔任證人，弊案發生時不願意同流合污者，及揭弊者因遭受不利措施提起救濟後，二度遭受不利措施者，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第二項所稱不利措施，參酌美國法立法例，分別規定第一款係對內部人員為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不利於其身分、官職等級之人事行政行為，所稱撤職指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等相關法令之人事行政處分措施；所稱免職係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等相關法令之人事行政處分措施；所稱停職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等相關法令之人事行政處分措施。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所為具司法懲戒性質之撤職、免職等懲戒決定均不在本項規範之範圍內；第二款係對俸給薪資、獎金、退休（職、伍）金之處分；第三款指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之剝奪，如專用辦公室

、電梯、停車位、貴賓室使用、免簽到簽退等職場上之特別禮遇或權限。第四款所稱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不利變更等情形，包括剝奪其原有接觸特殊資訊之權限、特殊會議之出席及輔助人員之提供等工作上之支援與後勤；另考量現行職場霸凌對員工之實質影響甚大，爰對於故意揭露揭弊者身分而排擠或孤立（含採行報復性調查）之行為，一併列入不利措施之範疇，為第五款之規定。

四、為有效落實內部人員工作權之保障，就內部人員因第一項各款行為受有不利措施而為救濟時，賦予一獨立之請求權，內部人員得據以請求回復原

狀及損害賠償，含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回復原有工作權益狀態、工資補發及財產上損害賠償；另第二項所列不利措施，如第五款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身分而生排擠或孤立之職場霸凌行為，對揭弊者之名譽、信用、隱私等人格法益或精神健康等均可能造成非財產上之損害，故參酌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明定第四款針對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另因本法保護對象涵蓋公、私部門人員，依其身分就相關請求權之行使，本即得分別歸類為公法上或私法上請求權性質，本項就內部人

員所得請求之法律效果未予分列，故就各款請求權性質應依個別事件性質續行認定屬公法或私法性質之請求權類型。

五、內部人員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時效之規定行使本條第三項各款請求權時，得第十六條第一項揭弊抗辯優先調查之規定；如內部人員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行使請求權時，自不受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短期時效之限制，惟亦不得援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六、第四項所稱期待利益，包含揭弊者依一般經驗，可得期待領取之加班費與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

經常性給與等期待利益之損失，惟此等報酬原應有勞務之實際支出始得支領，故僅能用估算方式計算之；所稱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包含對於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所合理支出之必要程序費等，爰參考美國立法例，為第四項之規定。至第三項第四款所稱非財產上之損害含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上之損害，及被同事孤立、歧視之精神上痛苦（屬其他人格法益）等損害。

七、第五項所稱訂有禁止揭弊條款者，該約定無效，係指該禁止揭弊條款之部分無效，而非派令、協議、契約全部無效，參酌民法第一百十一條但書

，為第五項之規定。

八、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揭弊者於遭受不利措施期間所為之職務行為，不因其原受不利措施救濟成功而失其效力。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一、明定禁止對揭弊者採行不當措施。為避免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個人因有第一項所明定之行為而受到不利待遇，且實務中懲戒報復行為主要以剝奪影響揭弊者之工作權益居多，爰於第二項明定各款不得對揭弊者採行之不利人事措施。

二、為使本法有效保護揭弊者、避免揭弊保護遭濫用，爰於第四項規定保護之

排除，即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該揭發情事無該等行為，其餘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對等誠信、善良風俗之契約精神，爰於第五項明定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訂定禁止內部人員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項行為之約定；如有訂定，該約定則無效。

第七條：

揭弊者遇有不利人事措施之救濟，得請求事項包含：回復其受不利人事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獎金、退休金、福利等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補發不利措施期間之工資

、財產損害之賠償；人格法益損害賠償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一、為保障揭弊者不因其揭弊行為而招致報復並導致權益受損，明定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之揭弊行為，而對其採取不利之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

二、就第一項所稱不利措施，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

三、就因揭弊行為而遭不利措施之揭弊者，明文賦予其獨立之請求權，得據以請求回復原狀及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於第三項明定。

四、揭弊者因受不利措施，有依法提起救濟之必要

，或為第三項所定之請求而提起訴訟者，其所因而支出之合理費用及律師酬金，自得一併請求給付，方足以充分保障其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 五、本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之請求權，在於提供揭弊者必要之保護。若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揭弊者另有得行使之權利，自無排除揭弊者主張行使該權利之理由。 六、在契約中訂有禁止揭弊者為揭弊行為，或限制揭弊者依第三項、第四項提出請求之權利者，其約定本應無效，始得有效保障揭弊者之權益，爰於第五項明定。	**第八條：** 一、當揭弊者遭受不利措施	

時，就該不利措施之採行，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經常否認與揭弊者之揭弊行為有關，致使揭弊者在舉證困難之情形下，往往無法獲得有效之救濟。爰參酌美國之立法例，在揭弊者證明其揭弊行為之存在、遭受不利措施以及揭弊行為在不利措施之前時，即推定為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合理減輕揭弊者之舉證責任。爰為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二、在第二項明定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得積極提出反證，證明其當時乃係基於正當理由而採取該不利措施，與揭

弊者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無關者，始得推翻違法為不利措施之推定。

三、當揭弊者為公務員，主張自己係因揭弊行為而受有不利措施，該公務員於申訴、再申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提出此主張時，此主張應先於其他事項進行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以保護公務員免因揭弊行為而遭受報復，並賦與其必要之保障，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一、明定禁止對揭弊者採行不當措施。為避免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個人因

有第一項所定之行為而受到不利待遇，且實務中懲戒報復行為主要以剝奪影響揭弊者之工作權益居多，爰於第二項明定各款不得對揭弊者採行之不利人事措施。

二、為使本法有效保護揭弊者、避免揭弊保護遭濫用，爰於第四項規定保護之排除，即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該揭發情事無該等行為，其餘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對等誠信、善良風俗之契約精神，爰於第五項明定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訂定禁止內部人員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項行

為之約定；如有訂定，該約定則無效。 **第七條：** 揭弊者遇有不利人事措施之救濟，得請求事項包含：回復其受不利人事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獎金、退休金、福利等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補發不利措施期間之工資、財產損害之賠償；人格法益損害賠償等。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或個人，不得因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示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人有下列行為，而

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

一、揭發第三條所列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二、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五、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

弊者之身分。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措施者，得為下列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二、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

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三項所定不利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措施之人證明下列情事： 一、有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二、有遭受第二項之不利措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第二款不利措施之前。 受不利措施之人為前項證明後，推定為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 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個人，不得訂有禁止內部人員為第一項各款行為之約定；如有訂		

				定，該約定無效。」 「說明：配合第四條規定限於國營事業；另第六項增訂漏字『推』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因受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利措施者，應依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第二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因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不利措施所生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公務員於申訴、再申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務員於申訴、再申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利措施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前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三項各款所定揭弊者之請求權，除別有規定外，自知悉事實發生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條第四項所定揭弊者之請求權，自救濟程序或訴訟終結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揭弊者為公務員者，因受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不利措施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第八條第三項之主張而作成回復原狀或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限於規範申訴人或請求人係公務員時之程序，非具公務員身分者，則依第九條規定之。 二、公務員如果因為揭弊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其申訴之程序可分為二大種類，第一種是在被移送懲戒等程序時，提出「揭弊者抗辯」，主張其之所以被送懲戒或懲處，係因為揭弊；第二種類就是在遭受工作條件之不利處置時，主動提出申訴請求撤銷。此二種類，都是依現有機制行之，亦即依其原有身分關係所適用之法律程序（人事行政行為救

濟程序）請求救濟。至於損害賠償的請求，有部分情形是可以在該等程序中即獲得滿足（實現），例如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八條所進行之協議。但大部分之情況，必須等這些救濟「勝訴」（即不成立懲戒懲處或撤銷原處分）後，才開始另行請求損害賠償，爰明確規範賠償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以保障公務員請求權。

三、關於賠償請求權之時效，為避免不利處遇之影響過久，本法採特殊之短期時效請求權，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復為維護法安定性，自因不利措施受有損害時起，逾二年而未請求者，亦不得再依本法

使而消滅。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務員於申訴、再申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人事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利人事措施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前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因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不利

決定確定之日起；因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五款不利措施所生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主張其因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審理後，認定其依第一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用前項時效之規定。

前二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法院於第二項、第三

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因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審理後，認定其依前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第七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用前項時效之規定。

前二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

提起。

四、公務員遭受不利措施依法提起救濟時，如主張該不利措施係因其揭弊行為所致，則其揭弊抗辯應優先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法院就前揭認定得依個案審理情形以中間判決或終局判決為之，爰為第二項規定。又為符行政訴訟法理，公務員依本法所為之揭弊抗辯，至遲應於行政訴訟第一審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主張之，併此敘明。

五、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因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審理後，認定其依前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人事措施所生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主張其因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審理後，認定其依第一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用前項時效之規定。

前二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項審理期間，必要時得徵詢兩造同意後，由律師公會、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同業公會、工會、主管機關或檢察署，就法律與事實爭點提出書狀，供法院認事用法之參考。第十七條第一項審理期間，亦同。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務員於申訴、再申訴、復審、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人事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利人事措施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前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因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不利行使之權利。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務員於申訴、再申訴、復審、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人事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利人事措施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前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因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不利

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第七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用第一項時效之規定。

六、第三項規定依據請求權競合之法理，公務員本得選擇行使其原有國家賠償法或民法侵權行為之請求權，惟此時則不得援引有關本法第七條第五、六項關於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一、公務員遭受不利人事措施依法提起救濟時，如主張該不利人事措施係因其揭弊行為所致，則其揭弊抗辯應優先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有關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主張其因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審理後，認定其依第一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利人事措施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前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因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不利人事措施所生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主張其因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審理後，認定其依第一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第七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用前項時效之規定。

前二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部人員受有不利人事措施時，應依其原有身分別適用法令提起救濟，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先行提起申訴、再申訴、復審，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等救濟程序，如依其主張之揭弊者抗辯後，經行政救濟程序，作成不利人事措施救濟成功者，得於機關自行回復原狀或行政救濟成功而獲有理由之決定確定者，足認公務員確有因揭弊行為而受不當處遇時，公務員就遭受不利人事措施期間所受損害，及因揭弊者身分遭故意洩漏而受之損害，應續行提供損害賠償之請求權，為避免不利處遇之影響過久，本法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特殊之短期	項時效之規定。 前二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時效請求權，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如逾六個月，內部人員仍得依其他民事法規請求之，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如揭弊者未能於行政救濟程序獲有回復原狀或撤銷不利人事措施之結果，亦不得依本法另行提起損害賠償請求。至揭弊者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不服復審決定，及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不服訴願決定者，本即均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七條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屬公務員現有保障制度，仍得依其規定併同請求，自不待言。

三、考量公務員僅因為揭弊行為而遭報復性之不當

移送懲戒，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認定公務員依第一項之揭弊抗辯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就其遭移送審理期間，公務員之信用、名譽等人格權所受損害，亦應給予必要之賠償請求權，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四、第四項規定依據請求權競合之法理，公務員本得選擇行使其原有國家賠償法或民法侵權行為之請求權，惟此時應不得援引第八條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公務員遭受不利措施依法提起救濟時，如主張該不利措施係因其揭弊行為所致，則其揭弊抗辯應

| | | |

害賠償之請求權，為避免不利處遇之影響過久，本法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特殊之短期時效請求權，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如逾六個月，內部人員仍得依其他民事法規請求之，爰為第二項之規定。如揭弊者未能於行政救濟程序獲有回復原狀或撤銷不利措施之結果，亦不得依本法另行提起損害賠償請求。至揭弊者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不服復審決定，及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不服訴願決定者，本即均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七條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屬公務員現有保障制度，仍得

依其規定併同請求，自不待言。

三、考量公務員僅因為揭弊行為而遭報復性之不當移送懲戒，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認定公務員依第一項之揭弊抗辯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就其遭移送審理期間，公務員之信用、名譽等人格權所受損害，亦應給予必要之賠償請求權，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四、第四項規定依據請求權競合之法理，公務員本得選擇行使其原有國家賠償法或民法侵權行為之請求權，惟有關本條第一項揭弊者抗辯應優先調查之適用範圍，同第十五條說明四。

五、揭弊者保護涉及公益，法院於個案之決定影響深遠，故宜引進「法庭之友」制度，讓公益團體、同業公會、工會、主管機關或檢察署得針對事實與法律表示意見，以協助裁判者妥適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爰參考美國立法例，為第五項之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公務員遭受不利之人事措施，其原先態樣已有懲戒(公務人員懲戒法、法官法）、懲處（公務人員考績法）、懲罰（陸海空軍懲罰法）與福利、特殊權利及與升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之剝奪；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之不利變更，亦均具相對之救濟

程序。

二、爰明定具公務員身分揭弊者遇有不利人事措施之救濟措施，意指其依原有申訴程序將可以「揭弊」而非「因違法或不當行為」作為抗辯，使懲戒或懲處機關列入考量。

三、有關請求權行使，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請求權，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消滅時效為六個月，另於第三項為起算時點之特別規定。

二、在揭弊者為公務員者，因受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不利措施而導致其有必

要進行申訴、再申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者，就公務員因此所生第七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請求權，其時效期間之起算，應自政府機關（構）依第八條第三項之主張而作成回復原狀或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算，始為合理，爰於第三項為特別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公務員遭受不利之人事措施，其原先態樣已有懲戒(公務人員懲戒法、法官法）、懲處（公務人員考績法）、懲罰（陸海空軍懲罰法）與福利、特殊權利及與升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之剝

				奪；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之不利變更，亦均具相對之救濟程序。 二、爰明定具公務員身分揭弊者遇有不利人事措施之救濟措施，意指其依原有申訴程序將可以「揭弊」而非「因違法或不當行為」作為抗辯，使懲戒或懲處機關列入考量。 三、有關請求權行使，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條文及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因雇主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不利措施所生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致有損害揭弊者權益之虞者，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有鑑於我國現行就私部門勞工之公益性揭弊，僅有對於災害不法行為之積極防治，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規範賦

予勞工得於發現事業單位有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而雇主不得因此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也就是只對於舉發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工給予保障；由此觀之，我國社會似乎尚未重視勞工對公共利益維護得以發揮之貢獻。加上我國相關勞動法規多揭櫫勞工對於雇主有廣泛的忠實義務，則對於私部門勞工而言，勢必會在公益揭弊貢獻與組織忠誠義務間產生衝突，故更需要保障私部門內部人員揭弊後的相關權益。

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應給付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以及相當於六個月工資之補償金之總額。

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雇主得給付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以及相當於十二個月工資之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前二項補償金依揭弊者為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揭弊者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致有損害第一項之內部人員權益之虞者，該內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應給付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三個月補償金之總額。

依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人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六個月以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致有損害第一項之內部人員權益之虞者，該內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應給付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六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未具公務員身分而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七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於行使前二項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

二、為了強化私部門內部人員揭弊動力，提供其選擇主動終止勞務契約，經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而雇主仍應依法給付資遣費、退休金等規定，爰於雇主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報復性行為時，賦予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權利。

三、為及早確認契約關係存續狀態，以避免勞資關係僵持不下，該內部人員應於知悉遭報復行為之日起之三十日之除斥期間內為之。契約終止後，為

（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有更有利於揭弊者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不利措施所生第六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致有損害第一項之內部人員權益之虞者，該內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應

上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前二項補償金依受僱人為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日之前一日起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第一項之內部人員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約定有利於內部人員者，從其約定。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不利措施所生第六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之行使

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權之行使，適用第七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且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不利措施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十二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項及前項之補償金，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為政府機

保障其依法享有之權益並給予待業時之補償，參照上開勞動基準法內容，明定雇主除應給付該內部人員適用勞動法規規定所得領取之資遣費、退休金外，尚應給付相當於六個月之工資補償金，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四、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於主張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後所生之請求權及第七條第三項各款請求權時，亦享有揭弊抗辯應優先調查及舉證責任倒置之程序性保障，且參照前條說明四，依本法所為之揭弊抗辯，至遲應於民事訴訟第二審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主張之，法院就揭弊抗辯成立與否之認定得依個案審

給付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及三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

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人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六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前二項補償金依受僱人為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第一項之內部人員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

，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致有損害第一項之內部人員權益之虞者，該內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應給付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及三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

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人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六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二項、第四項至前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之約定有利於該受不利措施者，從其約定。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不利人事措施所生第七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應給付受僱人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

理情形以中間判決或終局判決為之；另依據請求權競合之法理，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本得選擇行使其原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國家賠償法、民法侵權行為或其他法規之請求權，爰為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五、考量私部門內部人員請求復職時，若有事實上困難，為避免受僱人於合意內容協議時處於弱勢，於第六項就合意內容明定最低保障之宣示規定，除可請求相當於十二個月工資補償金外，另應包括資遣費、退休金如下：（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人，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關於資遣

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約定有利於內部人員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補償金依受僱人為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第一項之內部人員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約定有利於內部人員者，從其約定。

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十個月以上薪資之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前項補償金依受僱人為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第一項之內部人員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請求十個月以上之補償金。但契約約定有利於內部人員者，從其約定。

費、退休金之計給標準。(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人，依其適用法規（如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等）關於退休金、資遣費之計給標準。(三)至如無勞動法令或其他法規適用之受僱人者，其退休金、資遣費從其契約約定。

六、上開補償之給付時點，由勞雇雙方約定之，如未約定者，雇主應於契約終止時給付之。另如雇主有拒絕受僱人復職之情形，因已涉違反勞動契約，損及其勞動權益，第六項規定不影響受僱人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規

定主張終止契約及請求資遣費之權利。

七、為使揭弊者得有合理時間另尋工作，明定雇主應依其為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前一月之工資為基準，提供停業補償金，爰為第七項規定。

八、考量私部門內部高階人員或保險從業人員、房仲人員等特定行業人員與企業間係屬「委任關係」，無勞動法規之適用，為保障其工作權，就編制內固定支領俸（薪）給之受委任人員亦得請求停業補償金，如為私部門企業編制外之外部委任關係，如法律顧問、會計師等則不在本項適用範圍，爰為第八項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且避免事證消失，參酌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爰為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二、私部門之復職方面，為降低雇主從事不法行為之動機，規範事業單位恢復內部人員之職務顯有困難，應課予雇主補償受僱人 10 個月薪資以上補償金以及給付相關勞動法規所訂之資遣費、退休金等，方得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三、上開補償之給付時點，由勞雇雙方約定之，如未約定者，雇主應於契約終止時給付之。另，如雇主有拒絕受僱人復職之情形，因已涉違反勞動契約，損及其勞動權益，第三

項規定不影響受僱人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規定主張終止契約及請求資遣費之權利。 四、為使搗弊者得有合理時間另尋工作，明定雇主應依其為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前一月之工資為基準，提供十個月以上之待業補償金，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五、考量私企業內部高階人員或保險從業人員、房仲人員等亦有為內部搗弊之可能，而前開特定行業人員與企業間係屬委任關係，無勞動法規之適用，本法為提供內部受委任人員工作權之保障，就編制內固定支領俸（薪）給之受委任人員亦得請求待業補償金，如為企業編	

制外之外部委任關係，如法律顧問、會計師等則不在本項適用範圍，爰為第五項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且避免事證消失，參酌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爰為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二、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雇主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損害勞工權益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務契約，而雇主仍應依法給付資遣費、退休金等規定，對於雇主因揭弊者為揭弊行為而有違反勞動法規之行為時，亦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務契約，且除依法給付之資遣費、退休金外，尚應給付三

個月之補償金，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三、私部門之復職方面，若事業單位恢復內部人員之職務顯有困難，勞雇雙方得以合意方式協商解決爭議，為避免受僱人於合意內容協議時處於弱勢，就合意內容明定最低保障之宣示規定，除六個月以上之補償金總額外，另應包括資遣費、退休金，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人，不低於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關於資遣費、退休金之計給標準。

(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人，不低於依其適用法規（如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等）關於退休金、資遣費之計給標準。

(三)至如無勞動法令或其他法規適用之受僱者，其退休金、資遣費從其契約約定。

四、上開補償之給付時點，由勞雇雙方約定之，如未約定者，雇主應於契約終止時給付之。另，如雇主有拒絕受僱人復職之情形，因已涉違反勞動契約，損及其勞動權益，第四項規定不影響受僱人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

規定主張終止契約及請求資遣費之權利。

五、為使揭弊者得有合理時間另尋工作，明定雇主應依其為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日前一日之六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準，提供待業補償金，爰為第五項之規定。

六、考量私企業內部高階人員或保險從業人員、房仲人員等亦有為內部揭弊之可能，而前開特定行業人員與企業間係屬委任關係，無勞動法規之適用，本法為提供內部受委任人員工作權之保障，就編制內固定支領俸（薪）給之受委任人員亦得請求待業補償金，如為企業編制外之外部委任關係，如法律顧問、會計師等則不

在本項適用範圍，爰為第六項之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下稱行為人）因內部人員有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而意圖報復內部人員，導致其權益受損。

二、明定未具公務員身分揭弊者遇有不利人事措施之救濟程序，並賦予揭弊者對於行為人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權基礎。

三、爰訂定第三項，內部人員除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亦要求雇主應給付勞動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所規定之資遣費及三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訂定第四項，

行為人對於恢復揭弊者之原職原位顯有困難，雇主得給付受僱人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六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在揭弊者為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情形，雇用其之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致有損害揭弊者權益之虞時，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規定使揭弊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為強化揭弊者保護，使揭弊者除依法本得請求給付之資遣費、退休金外，另得請求相當於六個

月工資之補償金，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在私部門揭弊之情形，由於揭弊者回復原職在實務上有時將產生一定之困難，特明定此時得給付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以及相當於十二個月工資之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就前二項所定計算補償金之工資，於第三項明定係為揭弊行為之前一月工資。 四、當揭弊者屬於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之情形，明定亦		

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以使其得受到相同之保障。惟契約若有更有利於揭弊者之約定者，自當從其約定，不待另言。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下稱行為人）因內部人員有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而意圖報復內部人員，導致其權益受損。

二、明定未具公務員身分揭弊者遇有不利人事措施之救濟程序，並賦予揭弊者對於行為人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權基礎。

三、爰訂定第三項，內部人員除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亦要求雇主應給付勞動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

、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所規定之資遣費及三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訂定第四項，行為人對於恢復損弊者之原職原位顯有困難，雇主得給付受僱人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六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因雇主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

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人員得請求雇主給付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六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未具公務員身分而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七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於行使前二項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請

求權之行使，適用第七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且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不利措施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十二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項及前項之補償金，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為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二項、第四項至前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之約定有利於該受不利措施者，從其約定。」

「說明：配合第四條之規定

				限於國營事業而修正之。」
(條文及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情形予以處罰： 一、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二、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法人、團體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二款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法人、團體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後段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其具有公務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或其他法人、團體者，由揭弊案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後段情形，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依前項後段規定按次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公務人員有維持行政中立之義務，又揆諸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六條之意旨，對於違反行政中立之程度，應依具體個案及侵害中立義務之嚴重程度，分別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故就公務員對揭弊者施以報復性不利人事措施者，亦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由揭弊情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違反情節處以行政罰鍰。若揭弊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或涉及數個主管機關權責，而無

法確定裁罰機關者，由法務部確定之。

三、為保障揭弊者權益，並預防遭揭弊之一方為報復行為，針對施以報復行為者或單位予以從重處罰，以達嚇阻效用。爰參照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罰鍰從重，如各單行法規所定之裁罰種類與本法不同者，得併為裁處。故各單行法規如定有罰鍰以外之其他裁罰，如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對於違規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得公布名稱、負責人姓名，得併予處罰。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一、參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處罰至改善為止。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法人、團體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後段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

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法人、團體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後段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法人、團體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後段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法第十六條規定，就公務員對揭弊者施以報復性不利人事措施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由揭弊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違反情節處以行政罰鍰。

二、如揭弊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或涉及數個主管機關權責，而無法確定裁罰機關者，由法務部依第二條第二項確定主管機關。

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為達嚇阻效用，對施以報復行為之行為人，應予從重處罰，如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規

定時，罰鍰從重，如各單行法規所定之裁罰種類與本法不同者，則得併為裁處。故各單行法規如定有罰鍰以外之其他裁罰，如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對於違規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得公布名稱、負責人姓名，得併予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加強要求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六條規定，就公務員對揭弊者施以報復性不利人事措施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

懲處；未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由揭弊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違反情節處以行政罰鍰。

二、如揭弊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或涉及數個主管機關權責，而無法確定裁罰機關者，由法務部依第二條第二項確定主管機關。

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為達嚇阻效用，對施以報復行為之行為人，應予從重處罰，如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規定時，罰鍰從重，如各單行法規所定之裁罰種類與本法不同者，則得併為裁處。故各單行法規如定有罰鍰以外之其他裁罰，如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

之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對於違規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得公布名稱、負責人姓名，得併予處罰。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一、為積極保護內部人員基於公益揭弊免於工作權剝奪及其他不利待遇，爰明定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下稱行為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對揭弊者採行不利人事措施，應受懲戒、懲處及處罰規定。

二、針對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行為人及法人團體，事業主管機關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訂有按次處罰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對揭弊者施以不利措施

為公務員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在施以不利措施者為非公務員之情形，則由揭弊案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處以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之行政罰鍰。

二、在對揭弊者施以不利措施為非公務員之情形，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依前項後段規定按次課以罰鍰。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為積極保護內部人員基於公益揭弊免於工作權

剝奪及其他不利待遇，爰明定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下稱行為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對揭弊者採行不利人事措施，應受懲戒、懲處及處罰規定。 二、針對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行為人及法人團體，事業主管機關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訂有按次處罰之規定。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情形予以處罰： 一、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	

				員考績法或其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二、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二款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 「說明：配合第四條之規定限於國營事業而修正之。」
(照委員吳宗憲等19人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所列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所列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之陳述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因揭弊向律師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揭弊者依本法所定之程序向受理揭弊機關之陳述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責任及職業倫理之懲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為完善保障揭弊者權益，並鼓勵揭弊者勇於揭露不法行為，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受理揭弊機關陳述之內容，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於刑事

責任上，屬於刑法第二十一條之「依法令之行為」而不罰；就民事、行政責任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應予免責，以周全對揭弊者之保護。惟若向本法第四條所列揭弊機關以外之人洩密，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自不待言。

二、揭弊者於揭弊前或揭弊後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時，因而洩漏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應保密之事項者，事關揭弊者權益之保障，亦應免責，爰為本條後段之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一、揭弊者揭弊時若向受理揭弊機關洩漏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是否屬刑法第二十一條之「依法令之行為」而不罰，不無爭議

戒責任。其因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者，亦同。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之陳述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因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者，亦同。

徵詢法律意見者，亦同。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之陳述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因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者，亦同。

懲戒責任；其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而涉及前開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同。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之陳述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因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者，亦同。

前項規定揭弊者之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受理機關於製作紀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揭弊者之性別、年齡、籍貫、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其簽名得以

懲戒責任；其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而涉及前開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同。

。為明確化，爰參酌美國立法例，為本條之規定。

二、揭弊者於揭弊前或揭弊後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時，因而洩漏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者，事關揭弊者權益之保障，亦應免責，爰參照美國立法例，為本條後段之規定。

三、針對揭弊者有遭受危害之虞之案件，受理機關應以代號表示揭弊者之真實姓名，且不得記載其身分之相關資訊。又如揭弊者之簽名有保密不足之疑慮者，其得以指印代替之。

四、針對揭弊者有遭受危害之虞之案件，有真實身分資料之文件應加密封存，並限制除了檢察機關機於調查權、法院基於審判

指印代之。

載有揭弊者真實身分資料之文書原本，應另行加密封存之。除法院、檢察機關或監察院有調查、審判、彈劾權者，基於案件審理之必要外，不得閱覽之。

權、監察院基於彈劾權，於案件審理之必要性外，其他機關不得閱覽。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揭弊者揭弊時若向受理揭弊機關洩漏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是否屬刑法第二十一條之「依法令之行為」而不罰，尚有爭議，為明確化，爰參酌美國立法例，為本條之規定。至於向辦案人員以外之人洩密者，仍應負刑責，固不待言。

二、揭弊者於揭弊前或揭弊後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時，因而洩漏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者，事關揭弊者權益之保障，亦應免責，爰參照美國立法例，為本條後段之規定。

三、揭弊者向第六條之受理

人員或法人揭弊時，應自行過濾機密事項，否則若有洩密，仍應負法律責任，不受本法保護。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為保護鼓勵揭弊者勇於揭露不法行為、積極協助舉證，完善調查程序，爰明定保密義務之豁免條款。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揭弊者依本法所定之程序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之資訊，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明定其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責任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以周全對揭弊者之保護。爰參照外國立法例，為本條前段規定。

二、揭弊者於揭弊前或揭弊

				後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時，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攸關揭弊者權益之保障，亦應明文免責，爰參照外國立法例，為本條後段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為保護鼓勵揭弊者勇於揭露不法行為、積極協助舉證，完善調查程序，爰明定保密義務之豁免條款。 **審查會：**照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揭弊者為共同正犯、幫助犯或教唆犯時，並非當然免責，而是在證人保護法之援引加以鬆綁。亦即，若揭弊後有出庭作證，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則所涉

罪名不受證人保護法第二條罪名之限制，亦得享有刑責減免寬典。

二、揭弊者因正犯或共犯行為經判決有罪，仍不影響其得受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保護權益。

三、為鼓勵共犯中之公務員勇於揭弊，並保障其免職後申請再任公職之權益，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公務員因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而受緩刑之宣告者，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得再任公務人員，舉重以明輕，揭弊者因共犯貪污行為而受免刑之宣告者，自應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消極資格限制。另此僅是提供揭弊者再回任公職列罪名之限制。

政府機關受理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申請再任公職案件時，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其刑。

機關受理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申請再任公職案件時，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機關受理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申請再任公職案件時，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機關受理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申請再任公職案件時，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機關受理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申請再任公職案件時，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機關受理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申請再任公職案件時，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之申請權利。

四、，是否得以回任原職，仍由受理任職機關依個案裁量。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一、揭弊者若有到場作證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則所涉罪名不受證人保護法第二條之罪名之限制，亦得享有刑責減免之寬典，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另揭弊者因正犯或共犯行為經判決有罪，仍不影響其得受第七條至第十條之保護權益。

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揭弊者於刑事案件偵查中或行政案件調查中之供述或所提證據，有助於弊案之調查並因而查獲不法行為者，揭弊者於該弊案所涉刑事犯罪，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所涉行政責任，亦得減輕或免除。

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為鼓勵正犯或共犯中之公務員勇於揭弊，並保障其免職後申請再任公職之權益，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本項僅提供揭弊者再任公職之申請權利，至於受理任職機關仍得依個案裁量，審酌准否再任公職。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揭弊者犯罪之責任減輕或免除。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揭弊者若有到場作證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則所涉罪名不受證人保護法第二條之罪名之限制，亦得

享有刑責減免之寬典，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為鼓勵正犯或共犯中之公務員勇於揭弊，並保障其免職後申請再任公職之權益，爰為第二項之規定。本項僅提供揭弊者再任公職之申請權利，至於受理任職機關仍得依個案裁量，審酌准否再任公職。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一、為鼓勵揭弊、改過自新，揭露者若同時為所揭露資訊之共同犯罪者或共同違失者時，得給予其減輕或免除法律責任之優惠。至於個案減免程度，得參酌該案件所侵害之法益、保護公共利益之程度、取得不法資訊之手段、所提供之供述或資料對於查獲不法之重要性等綜合判斷。

二、為鼓勵公務員勇於揭弊，並保障其免職後申請再任公職之權益。爰明定第二項，賦予揭弊者再任公職之申請權利，受理任職機關仍得依個案裁量、進行審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當揭弊者本身即為揭弊

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自有受到相同寬典之必要，而不應因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所限定之適用範圍而遭排除，爰於第一項明定。 二、當揭弊者係公務員，雖因其涉案而經有罪判決確定，惟若其滿足前項所定之要件而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者，為鼓勵公務員勇於揭弊，實不應使該揭弊者再因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而不得申請再任公職，以保障其經免除其刑確定後申請再任公職之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為鼓勵揭弊、改過自新，揭露者若同時為所揭露資訊之共同犯罪者或共同違失者時，得給予其減輕之優惠，惟因犯罪內容與事實明確者，不應以免刑做為揭弊者逃避法律究責之原因，至於個案減免程度，得參酌該案作所侵害之法益、保護公共利益之程度、取得不法資訊之手段、所提供之供述或資料對於查獲不法之重要性等綜合判斷。

二、為鼓勵公務員勇於揭弊，並保障其免職後申請再任公職之權益。爰明定第二項，賦予揭弊者再任公職之申請權利，受理任職機關仍得依個案裁量、進行審酌。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配偶、直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配偶、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得依該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及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證人保護法關於人身安全保護等規定，只適用於實體法上的刑事案件，但若個案中不是刑事案件，為擴大保護範圍，避免被揭弊者以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之人之人身安全要脅，爰仿照該法意旨。又揭弊者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身分者，無待舉證即有受保護之適格。 二、所謂「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範圍，參酌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係指證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證人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除了以親等之遠近為判斷依據

外，尚應就個案審酌其否與揭弊者實際上有緊密之身分上或生活上關係為判斷；且所涉罪名不受該法第二條之限制。

三、為強化揭弊者之人身保護，參酌證人保護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對於揭弊者及其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者，加重刑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一、為擴大保護範圍，避免被揭弊者以揭弊者密切關係之人的人身安全相脅，本條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之人，其範圍係指具揭弊者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身分者，無待舉證即有受保護之適格；其餘有密切關係之人除參酌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對於揭弊行為之合作關係者，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本刑二分之一以上。

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本刑二分之一以上。

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揭弊者或其關係人因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司法警察機關得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弊機關之請求，採取必

三條所稱「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以親等之遠近為判斷依據外，尚應就個案審酌其是否與揭弊者實際上有緊密之身分上或生活上關係為判斷，爰參酌證人保護法將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列入人身保護範圍，於第一項明定揭弊者若有到場作證，即可獲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所涉罪名不受該法第二條之限制。 二、為強化揭弊者之人身保護，參酌證人保護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對於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者，加重刑罰，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要之保護措施。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對揭弊者或其關係人必要保護措施。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為擴大保護範圍，避免被揭弊者以揭弊者密切關係之人之人身安全相脅，本條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之人，其範圍係指具揭弊者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身分者，無待舉證即有受保護之適格；其餘有密切關係之人除參酌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稱「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以親等之遠近為判斷依據外，尚應就個案審酌其是否與揭弊者實際上有緊密之身分上或生活上關係為判斷，爰參酌證人保護法將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列入人身保護範圍，於第一項明定揭弊者若有到場作證，即可獲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

全保護措施，所涉罪名不受該法第二條之限制。

二、為強化揭弊者之人身保護，參酌證人保護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對於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者，加重刑罰，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一、為保障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法益之安全，明定揭弊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或生活有密切相關之人，得依證人保護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二、為防止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之人遭受妨害或報復之犯罪行為，明定所犯之罪應加重處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鼓勵揭弊者勇於揭弊並提供必要保障，當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危害之虞時，自有依證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之必要，以避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遭受危害，爰於第一項明定當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即可獲得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不因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所限定之適用範圍而遭排除。

二、為強化對揭弊者之保護，參酌證人保護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對於向揭

				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法益之安全，明定揭弊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或生活有密切相關之人，得依證人保護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二、為防止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之人遭受妨害或報復之犯罪行為，明定所犯之罪應加重處分。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因業務或職務知悉揭弊者身分之人應對揭弊者身分資料嚴守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為了鼓勵揭弊者勇於挺身而出，明定禁止公、私部門受理揭弊機關洩漏

揭弊者之個人資料，爰規範因執行職務或業務而知悉揭弊者身分者，不論是否具公務員身分，皆不得洩漏或交付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揭弊者身分之資料，且屬保護他人權利之法律，得請求法院依民事侵權行為法，併此敘明。

二、又第一項對於揭弊者身分保密之規定，除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個案之調查、稽查人員外，尚包含其他依法執行該揭弊案件之受理、調查等相當職務人員，例如政風機構人員、行政調查人員或私部門內部通報程序之調查單位等，對揭弊者之身分均有保密之義務。至有正當理由時，例如因調查之人，對於揭弊者之身分、個人資料及足以顯示揭弊者身分之資料，均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因業務或職務知悉揭弊者身分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

揭弊者因身分洩漏，致其生命、身體、財產、勞動條件及其他相關利益之權益受有損害者，受理揭弊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揭弊者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身分之資訊。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之必要揭露給其他協辦人員，並非本條之所禁止，故明定「不得無故」洩漏之用詞。

三、根據洩漏者是否具公務員身分，分別訂定不同程度之處罰，具公務員身分者，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故意犯採較高之自由刑刑度，以彰顯本法保護法益不僅是公共利益，對於揭弊者的身分保密更慎重視；而過失犯則採相同自由刑刑度，且不論故意犯或過失犯，罰金刑額度均提高，由法院得依個案情節嚴重程度裁量之，爰訂定第二項、第三項。至於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仍比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採相同之自由刑

揭弊者之身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揭弊者身分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本人同意者外，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揭弊者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罰。

刑度，一方面，現行法制對於私部門尚無洩密刑責之規範，故於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時，仍須加以推廣相關法治教育，不宜先行加重刑期，且僅處罰故意犯，以免失之過苛；惟提高併科之罰金刑額度，由法院得依個案情節嚴重程度裁量之，爰訂定第四項。

四、依據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罰金貨幣單位為新臺幣，特此說明。

五、考量揭弊行為多數是需要勇氣與道德的，為了提升揭弊風氣，必須提供完善的保護制度，相較於公部門已多年有保密義務的宣導，而在私部門中，即便是職員有上千人的大型企業，針對揭弊內容

相關的業務範圍進行調查的話，也有可能我出揭弊者，更何況是職員大部分互相認識的中小企業，甚難期待建立保密措施，故本法在要求揭弊者「具名」之同時，亦須課予私部門主管保密之義務，若故意違反應負有刑事責任。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本條之規定屬於保護他人權利之法律，至於違反本條之民刑事責任，宜由法院依民事侵權行為法則及刑法之洩密罪構成要件認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執行業務或業務知悉揭弊者身分不得洩漏。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一、揭弊者之身分資料自通

報開始均須受到保密。

二、業務或職務上知悉揭弊者身分之人，對於揭弊者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十二條：

一、本條規定保密義務之違反與受理揭弊機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蓋揭弊者身分資料之保護係本法制度之優先保護事項，若其身分保護無法獲得保障，則揭弊通報將難以執行，且其信賴基礎亦將受有質疑。故第一項明定業務或職務上知悉揭弊者身分之人負有身分資料保密之義務，若違反則應按其情節之輕

重，依法負有相關之法律責任。

三、又揭弊者因身分洩漏，致其生命、身體、財產、勞動條件及其他相關利益之權益受有損害者，除有刑事與行政責任外，依民事損害賠償之法理，業務或職務上知悉揭弊者身分之人亦有損害賠償之責任。惟考量其經濟能力與主管機關之監督指導責任，故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揭弊者個人資料洩漏之禁止，爰規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而知悉揭弊者身分者，不論是否具公務員身分，皆不得洩漏或交付得以直接或間接識

別揭弊者身分之資料。

二、又根據洩漏者是否具公務員身分，分別訂定處罰，爰訂定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除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外，對於揭弊者之身分、個人資料及足以顯示揭弊者身分之資料，均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揭弊者個人資料洩漏之禁止，爰規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而知悉揭弊者身分者，不論是否具公務員身分，皆不得洩漏或交付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揭弊者身分之資料。

				二、又根據洩漏者是否具公務員身分，分別訂定處罰，爰訂定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揭弊者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必要者外，揭弊者得請求以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簽名有保密之必要者，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並應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封套密封附卷。 前項筆錄或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揭弊者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因揭弊導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受理揭弊機關應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受理揭弊案件後，將本案移交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檢察機關。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得依該法施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揭弊者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必要之情形者外，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揭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揭弊者之簽名有保密之必要者，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 載有揭弊者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應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雖明定受理揭弊機關調查人員等之保密義務，然仍屬事後追究洩密之責，對揭弊者而言，揭弊的同時，為避免身分曝光，反而導致揭弊者陷於恐懼且增加保護成本，更需要優於現行法制之保障。 二、參酌證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徹底執行對於揭弊相關的秘密保護，明定揭弊者身分保密之具體措施，以全面防止個人資料的洩漏。 三、載有揭弊者身分資料之

筆錄或文書，應禁止任意閱覽或提供。惟為兼顧被揭弊者於訴訟上之防禦權，爰為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以維護被揭弊者應有之訴訟權益。

四、揭弊者認無保密必要，亦應尊重，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揭弊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揭弊者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因揭弊導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受理揭弊機關應在受理時發現其有遭受危害之虞，並在受理後將案件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有調查、審判權者，基於案件審理之必要外，不得閱覽之。

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揭弊者之身分者，亦同。

前項封存之筆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揭弊者於接受調查、審理時，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前五項身分保密措施，揭弊者得以書面聲明並附載本人簽名之方式，經公正程序放棄之。

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前項規定揭弊者之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主管機關於製作紀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揭弊者之性別、年齡、籍貫、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簽名，得以指印代之。

載有揭弊者真實身分資料之文書原本，應另行加密封存之。除有檢察機關或法院有調查、審判權者，基於案件審理之必要外，不得閱覽之。

揭弊者於接受調查或訴訟程序中，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揭弊者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訊問時，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前三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揭弊者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必要之情形者外，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揭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

件移交予檢察機關，以利檢察機關開啟證人保護法之保護機制。

二、針對揭弊者以遭受危害之虞的案件，主管機關應以代號表示揭弊者之真實姓名，且不得記載其身分之相關資訊。又如公益揭弊者之簽名有保密不足之疑慮者，其得以指印代替之。

三、針對揭弊者以遭受危害之虞的案件，有真實身分資料之文件應加密封存，並限制除了檢察機關基於調查權、以及法院基於審判權，於案件審理的必要性之外，其他機關不得閱覽。

四、於訴訟程序中，其亦得要求適當之隔離方法使其身分受到保障。

訊傳送或其他適當方法隔離為之。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揭弊者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必要之情形者外，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揭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揭弊者之簽名有保密之必要者，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

載有揭弊者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揭弊者之身分者，亦同。

料。

載有揭弊者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揭弊者之身分者，亦同。

前項封存之筆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揭弊者於接受調查、審理時，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前四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一、參酌證人保護法第十一條，為保護及鼓勵揭發重大不法，亦避免揭弊者身分曝光，明定揭弊者個人資料之保護規定。

二、保密措施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為尊重揭弊者意願，爰明定第六項，揭弊者得放棄保密措施之規定。即揭弊者放棄此保密措施，須經受理揭發機關告知前五項保密措施後，揭弊者以書面聲明並附載本人簽名之方式，始得放棄。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參酌證人保護法第十一條，為保護及鼓勵揭發重大不法，亦避免揭弊者身分曝光，明定揭弊者個人資料之保護規定。

前項封存之筆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揭弊者於接受調查、審理時，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前五項身分保密措施，揭弊者得以書面聲明並附載本人簽名之方式，經公正程序放棄之。

				二、保密措施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為尊重揭弊者意願，爰明定第六項，揭弊者得放棄保密措施之規定。即揭弊者放棄此保密措施，須經受理揭發機關告知前五項保密措施後，揭弊者以書面聲明並附載本人簽名之方式，始得放棄。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揭弊者明知其揭弊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不受本法之保護。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揭弊事證不實者不受本法之保護。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揭弊者保護官若干名。揭弊者保護官職權之行使，由行政院指揮監督。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設置公益揭弊者保護官以強化對揭弊者之保護與公益揭弊制度之完善。另考量揭弊者保護官為

		揭弊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推動揭弊者保護事項之主要人員，應置若干名於行政院、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其任用及職掌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另行定之。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揭弊者保護官行使職權時，得為必要之調查，並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向受理揭弊機關查詢有關事項或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二、洽請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者所屬事業單位或機關（構）進行調查，並查明與案情有關事項。 三、洽請受理揭弊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四、其他適當之措施。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本條規定揭弊者保護官之主要職責，其行使職權進行保護工作時，得為必要之調查，以確實掌握揭弊者權益之保障或遭受不當措施之情形，並得向主管機關查詢相關事項或洽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等措施。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揭弊者或其關係人因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其關係人、受理揭弊機關之聲請，核發揭弊者保護書（以下簡稱保護書）。 聲請保護書之案件，以該管案件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核發保護書之審查程序，不公開之。 執行保護之案件應受保護之事由消滅、已無保護之必要、情事變更或受保護人違反前條應遵守之事項者，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或變更保護措施。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對揭弊者於偵查或審理中之保護措施。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依本法受有保護：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不在此限。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揭弊者依本法所受之保護，不因下列情形而喪失：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檢舉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判決有罪、未提供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揭弊者依本法所受之保護，不因下列情形而喪失：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檢舉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揭弊者依本法所受之保護，不因下列情形而喪失：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檢舉行為經以誣告、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揭弊者依本法所受之保護，不因下列情形而喪失： 一、揭弊者所揭露之弊案內容無法證實。但其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或其檢舉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揭弊者所揭露之弊案內容業經他人提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提出檢舉者，不在此限。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揭弊者依本法所受之保護，不因下列情形而喪失：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基於社會公益考量，欲透過提供組織內部人誘因及保護之方式，鼓勵其揭露組織內部不法情事，且以「有事實合理相信」為揭弊時之心證程度，針對揭弊動機，是否必須出於「善意」或以正當目的為前提，在所不問，已於第五條立法理由敘明。然而，實務上不免有以為尋謀私利或挾怨報復為目的之揭弊者，甚至亦有明知不實而濫用揭弊等情形，不但使得企業名譽受到損害，亦造成國家司法及行政調查資源的浪費。故揭弊之內容或所檢附之資訊事證明顯虛偽不實者，仍應依法追究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二、由於揭弊前期程序採保密措施，可能會有揭弊者所提供之消息與首位弊端通報者有所重複。惟若其因而遭受不利措施，其權益仍應受保護，爰為第二款本文之規定。另考量國家偵查行政資源有限，須衡平分配，凡案件尚未公開或揭弊者並非明知已有他人提出檢舉者，其權益仍應受本法保護，爰為第二款但書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一、揭弊者若係基於事實合理相信而揭弊，非明知不實或出於惡意，縱經調查後查無實據仍應受保護。惟若檢舉之內容明顯虛偽不實、空泛或未提供弊案相關事證時，為避免浪費調查資源，間接助長造

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檢舉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判決有罪、未提供弊案相關之事證、真實資訊、出於獲利或損害他人之不當目的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證罪判決有罪、未提供弊案相關之事證、真實資訊、出於獲利或損害他人之不當目的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弊案相關之事證、真實資訊、出於獲利或損害他人之不當目的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假文化，自不應受本法保護，爰為第一款之規定。

二、針對非首位檢舉之揭弊者，雖其所提供之消息與首位揭弊者有所重複，惟若其因而遭受不利之人事措施，其權益仍應受保護，爰參酌美國立法例，為第二款本文之規定。另考量國家資源衡平分配，對已公開或明知他人已檢舉之案件而再為檢舉者，恐有濫訴或以獲取不當利益為目的之虞，而徒增偵查資源之浪費，爰為第二款但書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揭弊者若係基於有事實合理相信而揭弊，非明知不實或出於惡意，縱經調查後查無實據仍應受保護，否則將使揭弊者退怯

而不願挺身揭弊。惟若檢舉之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或空泛時，為避免浪費調查資源，間接助長造假文化，自不應受本法保護，爰為第一款之規定。

二、針對非首位檢舉之揭弊者，雖其所提供之消息與首位揭弊者有所重複，惟若其因而遭受不利之人事措施，其權益仍應受保護，爰參酌美國立法例，為第二款本文之規定。另考量國家資源衡平分配，對已公開或明知他人已檢舉之案件而再為檢舉者，恐有濫訴或以獲取不當利益為目的之虞，而徒增偵查資源之浪費，爰為第二款但書之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一、本法目的為保護及鼓勵本法第三條之揭弊者，並藉由揭弊者所揭露之資訊開啟調查程序，以維護公共利益。

二、為避免揭弊者為惡意揭露或重複揭露，徒增資源浪費與社會動盪，爰明定明顯虛偽不實、出於損害他人之不當目的；或是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等情形，不受本法之保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揭弊者若非明知不實或出於惡意，而係本於事實合理相信其所揭露之弊案內容，縱經調查後無法證實，仍應受到本法之保護，否則將使揭弊者退怯而不願挺身揭弊，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針對非首位提出檢舉之揭弊者，雖其所揭露之弊案內容業經他人提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只要案件尚未公開或揭弊者不知已有他人提出檢舉者，其權益仍應受保護，爰為第二款之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目的為保護及鼓勵本法第三條之揭弊者，並藉由揭弊者所揭露之資訊開啟調查程序，以維護公共利益。

二、為避免揭弊者為惡意揭露或重複揭露，徒增資源浪費與社會動盪，爰明定明顯虛偽不實、出於損害他人之不當目的；或是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等情形，不

				受本法之保護。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條文及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依相關法令公部門得就揭弊行為給與獎金者，其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情形，私部門亦得依其內部規章或決定給與獎金。 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內部規章或決定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揭弊行為得給與獎金者，其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相關法規公部門得就揭弊行為給與獎金者，其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情形，私部門就其內部規章得給與獎金者，從其規定。 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依相關法規公部門得就揭弊行為給與獎金者，其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在此限。 揭弊人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第一項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一、由於檢舉獎金涉及揭弊情事所涉法令，檢舉獎金之領取與本法所提供之保護，條件並不相同，故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法規中明定給與基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又公務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有不法，其職掌上本具有告發義務，不宜再行發給獎金，特此敘明。 三、私部門之設立宗旨、組織運作、組織目標、資源分配及經費來源均不一，為尊重私法自治及公司治理原則，除就公部門依相關法令給予檢舉獎金外，私部門亦得依其內部規章或決定另定給與獎

金基準等相關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揭弊者依法領取之檢舉獎金，無論公部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之法規所發給或私部門依內部規範所給與之獎金，與任職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涉，不得主張損益相抵，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一、檢舉獎金之領取與本法所提供之保護，條件容有不同，故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單行法規中明定其給與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爰訂定第一項。惟因公務員之獎金發給，涉及行政院待遇決策權行使，且公務員執行本職

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依相關法規公部門得就揭弊行為給與獎金者，其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主管機關辦法定之。

前項情形，私部門就其內部規章得給與獎金者，從其規定。

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主管機關辦法定之。

前項情形，私部門就其內部規章得給與獎金者，從其規定。

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公務員因揭弊致不法案件受查獲，應享相關之行政獎勵。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因揭弊者之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予獎金。

揭弊者同時有兩人以上時，視為共同揭弊者。

第一項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法規之主管機關定之。

業務知有不法，本即具有告發義務，不宜再行發給獎金。為免引致獎金發給爭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上述獎金給與標準及相關事項規定，不得引據本條作為法律授權依據及公務員執行本職業務所為揭弊行為發給獎金之合理性理由。

二、揭弊者依法令領取揭弊獎金，與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依第七條第三項對揭弊者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無涉，為免上開雇主等以揭弊者因揭弊行為已領有檢舉獎金主張扣抵之抗辯，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揭弊者之獎勵機制。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檢舉獎金之領取與本法所提供之保護，條件容有不同，故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單行法規中明定其給與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惟因公務員之獎金發給，涉及行政院侍遇決策權行使，且公務員執行本職業務知有不法，本即具有告發義務，不宜再行發給獎金。為免引致獎金發給爭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上述獎金給與標準及相關事項規定，不得引據本條作為法律授權依據及公務員執行本職業務所為揭弊行為發給獎金之合理性理由。

二、揭弊者依法令領取揭弊獎金，與任職之政府機關

（構）、法人、團體或雇主依第七條第三項對揭弊者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無涉，為免上開雇主等以揭弊者因揭弊行為已領有檢舉獎金主張扣抵之抗辯，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一、為鼓勵揭弊者於知悉不法情事時，勇於舉發，應有獎勵規定，爰於本法第一條規定揭弊者之揭弊行為符合本法規定時，應給予獎金。

二、為加強鼓勵揭弊通報，並適應不同法規之需要，爰規定獎金發給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按主管機關辦法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鼓勵勇敢揭弊，爰於

第一項明定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不法，本即有舉發之義務，本不應再另行發給獎金，參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於第一項但書設置排除條款。 二、揭弊者依法令所領取之檢舉獎金，本與其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揭弊者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無涉，為免得否以揭弊者因揭弊所領取之檢舉獎金主張扣抵之爭議，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關於第一項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明定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獎金之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為鼓勵揭弊者於知悉不法情事時，勇於舉發，應有獎勵規定，爰於本法第一條規定揭弊者之揭弊行為符合本法規定時，應給予獎金。

二、為加強鼓勵揭弊通報，並適應不同法規之需要，爰規定獎金發給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按主管機關辦法定之。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吳宗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依相關法令公部門得就揭弊行為給與獎金者，其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情形，國營事業亦得依其內部規章或決定給與獎金。 任職之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對於揭弊者依法令、內部規章或決定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說明：配合第四條之規定限於國營事業而修正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無故騷擾、違反檢察官或法官依本法所為之命令或裁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違反保護命令或裁定、無故騷擾揭弊者之刑責。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揭弊者保護官，就主管機關調查認定為揭弊通報事由或揭弊者所屬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該行為。 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揭弊者保護官就主管機關調查認定為揭弊通報事由或揭弊者因所屬事業單位或機關（構）之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得向法院提起公益訴訟。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為保障揭弊者之權益，揭弊者保護委員會得辦理下列業務： 一、協助揭弊者依本法主張除去不利措施及請求損害賠償等權益。 二、提供揭弊者必要的法律諮詢與法律扶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有效保障揭弊者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揭弊者保護委員會得辦理相關業務。 二、為使揭弊者保護委員會得以順利推動各項業務，實有專任人員輔助委員會運作之必要，爰於第二

			三、協助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依本法請求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 四、提供揭弊者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與生活重建之協助。 五、揭弊者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六、其他符合揭弊者保護之事項。 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辦理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辦理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揭弊者所揭露之內容若為明顯虛偽不實、或意圖栽贓毀謗他人、變造證據、隱瞞部分事實者，依行為事實與情節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利用本法保護之法益來進行對他人抹黑、增加國家調查審判成本者，應以刑法進行嚇阻與懲罰。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以誣告、偽證罪交由檢調機關調查後依法起訴。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及考試院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明定施行細則訂定機關。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因本法對於揭弊者之保護涉及法院審理程序及公務員保障等規範，爰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施行細則訂定機關。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因本法對於揭弊者之保護涉及法院審理程序及公務員保障等規範，爰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及考試院訂定施行細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因本法內容涉及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之權責，爰於本條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

				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及考試院訂定。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提案：** 為使本法順利施行，尚須辦理法令宣導及推動私部門建置通報管道等相關事宜，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明定施行日期。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

行。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請召集委員吳宗憲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完成三讀—** **（前接第二冊）** **（頁次：１－４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啓楷、蔡易餘、張智倫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３－４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６－５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５４－５７）**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地方稅法通則修正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５７－６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６６－１１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１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１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１２－１１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１３－１１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１４－１１５５）**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交黨團協商─	**（頁次：１１５－１２５）**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１２５－１５９）</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５９－１６９）</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r><td colspan="2">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６９－２７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r><td colspan="2">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７４－４９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29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